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 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 M.H.,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4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2號)令》	152/2014
《2014年跨國領養(締約國)(修訂)令》	153/2014
《2014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154/2014
《〈2013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	155/2014

其他文件

- | | | |
|------|---|---|
| 第47號 | — |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報告及帳目 |
| 第48號 | — |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受託人第五十三年度報告由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第49號 | — | 香港旅遊發展局
2013/14年報 |
| 第50號 | —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3-14年報 |
| 第51號 | — |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3/14年報 |

- 第52號 — 獎券基金
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帳目
- 第53號 — 警察福利基金
2013至2014年度年報
- 第54號 —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及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報告
- 第55號 —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的蒲魯賢慈善
信託基金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 第56號 — 葛量洪獎學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葛量洪獎
學基金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 第57號 —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的受託人報告書
- 第58號 —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華人廟宇
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 第59號 — 華人慈善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華人廟宇
委員會基金管理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7/14-15號報告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擴展居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臨時計劃

1. **梁君彥議員：**主席，政府於2013年推出“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臨時計劃”(“白居二計劃”)，容許符合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白表申請者資格的人士免補地價購買二手居屋單位，配額為5 000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白居二計劃”申請人、獲發“購買資格證明書”的人士，以及現已根據該計劃購入二手居屋單位的人士當中，各有多少人的年齡是35歲或以下；
- (二) 有否研究，居屋單位的價格自“白居二計劃”推出至今的變動情況，以及該情況與私人房屋市場的有關情況如何比較；如兩者有差異，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於明年中推出新一輪的“白居二計劃”外，當局有何措施協助35歲或以下並有志和有能力購買二手居屋單位的市民置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居屋合資格申請者分綠表與白表兩類。綠表者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戶，以及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核並會在大約1年內獲編配單位的公屋申請者；而白表者則不符合綠表資格但符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釐定的申請資格。以將於今年年底預售的新建居屋為例，家庭申請者入息上限為46,000元，資產上限為101萬元。

為回應白表申請者自置居所的願望，以及落實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房委會於2013年1月經討論後推出白居二計劃，讓5 000名合資格白表申請者購買未繳付補價的單位，以在新建居屋單位推出前，為他們提供一個以往不存在的額外途徑購置資助出售單位。第二市場其實涵蓋居屋、租者置其屋計劃和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住宅發售計劃下未補價的單位。目前總單位數量約為38萬個。

“白居二計劃”於2013年1月第一次推出時收到約66 000份申請。房委會分兩批共發出5 000份“批准信”，其中3 983名獲發“批准信”的申請者向房委會、房協，或同時向房委會及房協申請“購買資格證明書”。截至今年第三季(即9月底)，共有2 161名申請者成功透過“白居二計劃”置業。我們並沒有為這批準買家或買家按其年齡劃分備存資料，因此在目前我們未能夠提供有關資料。我們所知的是，在完成買賣交易的申請人中，有218名為單身人士，1 943名為家庭類別的申請人。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根據我們的觀察，居屋第二市場的樓價在宣布“白居二計劃”初期上升比較快，可能因一些居屋業主感到有新購買力入市而提高叫價，但其後已穩定下來，大致上隨私人樓市整體價格趨勢而變動。整體來說，從2012年8月(即剛宣布計劃後)至2014年6月整段期間，居屋第二市場錄得的樓價累計升幅較私人樓宇市場中小型單位(指實用面積少於100平方米)的累計升幅為高。不過，任何樓價均會同時受眾多經濟、供求及預期等因素影響，故此不宜簡單地詮釋有關數字。

房委會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1月24日初步評估了“白居二計劃”的推行情況，詳情已上載房委會網頁。正如上述，至今已有約2 200個白表申請者利用這計劃自置居所。如果當初我們沒有推行此計劃，這些人士可能難以在私人樓市購買單位。由於“白居二計劃”僅推行了一輪，雖然有一定成效，但小組委員會認為仍需有多一些實證資料，以就“白居二計劃”對樓價的全面及具體影響作出檢討，從而就計劃的去留作出決定。

鑒於現時資助出售單位的需求殷切(特別是來自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小組委員會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在明年下半年推出多一輪2 500個配額，一方面回應白表買家自置居所的願望，另一方面，把配額減少至較為保守的數字，然後才進行全面成效檢討，以確定“白居二計劃”的未來路向。檢討完成後，政府會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代理主席，房屋是香港最具挑戰的社會問題之一。整體社會，包括年輕一代，均面對房屋供求嚴重失衡的問題。持續具規模地增加房屋供應是解決供求嚴重失衡問題的治本之道。政府已在昨天公布新的

長遠房屋策略。這是自1998年以來首份在房屋方面的長遠策略性文件，吸納了過去的經驗和教訓，主張改變政策思維，以供應主導為策略，以期重建房屋階梯、穩定樓市，並透過提供新建資助出售單位及促進現有單位流轉，協助中低收入家庭，包括年輕人及首次置業者，實現其自置居所的願望。

按整體房屋需求的最新推算，未來10年(即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的房屋供應目標現定為48萬個單位，當中包括約9萬個資助出售單位。新建居屋將陸續推出，首批2 160個單位於今年年底預售，第二批期望於2016年年中預售，數量尚待確定。同時，政府亦會研究如何進一步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以及如何善用私營機構的力量，協助提供部分資助出售單位。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有關資助出售單位這個概念，其實無論政府在哪裏劃線，總會有人認為抽中的人是幸運兒，情況就像購買“六合彩”一樣。例如，政府在主體答覆末段提到未來10年的房屋供應目標為48萬個單位，當中有9萬個為資助出售單位，但今年首批只有2 160個單位出售而已。

我想問政府，就長遠房屋策略而言，申請人要幸運地被抽中才會獲得資助，可以較低價格購買居所。但是，最大的問題是，這批人其實都是想賺錢的，而將來他們再把單位轉售時，便涉及補地價的問題。究竟他們要補回當時樓價的地價還是未來樓價的地價呢？這問題對於這批人會有很大的影響。究竟政府有否就這方面作任何評估，以及屆時如何處理？因為事實上，樓價——特別是地價——在10年間的升跌幅度會很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田議員說得很對。有關我們的資助出售單位的計劃——主要為居屋——合資格人士如果購買1個單位，他們可得到的好處是售價並非等同市價，而是會獲得折扣。當然，房委會出售每一期居屋時，均會考慮折扣率應為多少，並會一併參考我們要幫助的目標申請者大體上的負擔能力。如果出售折扣是三成(即七折)，而假如日後這名已購買居屋的業主欲在公開市場出售其單位，他在出售單位前，一定要先補地價，而補價是以屆時的市場價格而定，然後視乎其當初購買的單位獲得多少折扣，以釐定所需的補價。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簡稱“白居二計劃”是一項臨時計劃，局長亦曾表示，將來會檢討這項計劃，以決定其去留。就主體質詢第(一)部分，議員問及在購入二手居屋單位的人士當中，有多少人的年齡是35歲。局長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表示，並沒有備存這些資料。我想問，如果政府連這麼簡單的資料也不備存，那麼將來用作檢討的資料又從哪裏找呢？至於明年新一批出售單位，各方面的備存資料是否會增多一些？否則局長如何檢討這項計劃的去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述，我們目前並沒有年齡分類方面的備存資料，因為我們在整個俗稱為“白居二計劃”上，並沒有考慮年齡的因素，故此我們沒有特別就這個類別作分類。不過，如果我們要找出這資料，我們可以從那2 161份完成交易的申請(截至9月為止)逐一檢視，這是可以辦到的，這就是為何我說目前未能夠提供，但我們將來可以提供的原因。謝議員說得對，將來房委會進行成效檢討時，年齡的分類——即哪個的年齡組羣可透過“白居二計劃”受惠，可能是很有用的參考資料。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白居二計劃”的確十分受歡迎，收到數萬份申請表。我想跟進質詢第(三)部分，除了二手居屋外，早前有傳言指當局會把部分新建成的公屋單位，整幢向公屋居民(綠表申請者)出售。如果真有其事，請問在綠表申請者置業的選擇和機會增加之後，房委會會否在新居屋計劃當中，相應增加所謂白表申請者的比例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在規劃長遠房屋供應方面，正如昨天我公布長遠房屋策略時所提到，我們估計未來10年有48萬個單位的供應目標，當中會維持公私營房屋六四之比，我們不會改變這個分布比例。在29萬個公營房屋單位中，我們的判斷是當中有20萬個是出租公屋，9萬個是資助出售單位。當然，我昨天亦提到，我們會考慮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至於實際上最後有甚麼構思，我們還要進一步研究。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的確聽到不同團體，包括政黨、立法會議員和其他人士的意見，我們會很認真地考慮這些意見。

至於每次出售居屋時綠表和白表的比例，房委會一向沒有訂出固定的比例，而會視乎每期推出時的情況而定，雖然過去很多時候綠表、白表是六四之比，但亦有各佔一半的情況，會在最初訂定配額時決定。如果定了六成是綠表，而如果用不着這麼多，配額便會撥歸白

表，所以有時候，到最後售出單位時，據我們所觀察，其比例是差不多一半一半。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答覆最後部分提到，政府會研究如何進一步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事實上，社會上有一羣人的入息是剛超出申請公屋的入息上限，但他們卻又未能負擔在私人市場置業，他們惟有租住私人房屋，在繳交高昂的租金後，他們便沒有餘錢，永遠儲不足首期在私人市場置業。政府在研究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時，會否考慮工聯會之前提出過的，以成本價出售居屋單位，協助這些市民踏出置業的第一步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居屋計劃由70年代後期開始推出至今，斷斷續續已推出30多年了，最初的時候就是用成本價出售，但很快便已改為以當時的市場價格水平再加上折扣來定價，而折扣率則視乎當時政府判斷想幫助的市民的負擔能力為何，大體上，房委會今天都是用這個原則。在負擔能力方面，會分兩方面訂定，一方面是市民用在有關房屋的支出，以居屋申請者來說，如果他一旦抽中購買居屋，他用在按揭還款、當時的利率、須付出的首期和所需借貸等，另一方面，亦包括非住屋開支和應急費等。所有的方程式，經過了這麼長的時間，亦證明是行之有效的。

此外，每期的折扣亦不是固定，雖然歷史上，我們發覺七折似乎是差不多，但這亦不是一個固定的數字，因此，相信將來新建的居屋，房委會亦會沿用這個原則。

至於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政府願意進一步研究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當然要視乎我們最終認為用甚麼方法和新構思更能幫助一些有需要人士去自置居所。我知道工聯會曾提出過一些意見，其他社會人士亦有提出一些意見，政府會持開放態度來認真考慮不同的意見。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白居二計劃”是一個很好的計劃，它容許合資格的白表申請人在二手市場購買適合他們的居屋。但是，由於在二手市場中的居屋有已補地價及未補地價的單位，所以，相對而言，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看到，居屋售價升幅相當大，雖然“白居二計劃”的申請者可以免補地價買居屋，但奈何樓價仍然相當高。我想問局長

會否考慮，由於居屋，甚至租置計劃出售的公屋都是受資助人士的居住，所以，如果把它當作一種投資而開放市場的話，無形中便令樓價上升，令受資助人士無法買到合乎他負擔能力的居所。你會否考慮將重售的居屋或公屋，規限於合資格的申請人才可以購買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在現時房委會的政策下 —— 當然這個政策是多年來經過不斷的討論、檢討而得出來的結果 —— 居屋業主有兩種途徑轉售單位，一是在公開市場出售，但如果他要這樣做，他要先付清補價。二是若不補地價，而在居屋第二市場放售。第二市場的確有購買資格的限制，目前來說，由於推出了“白居二計劃”，所以除了傳統綠表的人士之外，亦有經房委會核實、批准的一些白表人士可以參與。因此，轉售方式是有兩種，從總量來說，第二市場的供應數字是可觀的。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都說到，居屋加上租者置其屋計劃，以及房協一些出售單位計劃，各種相加起來，目前有38萬個單位是未補價的，這是很實在的供應。此外，還有我們將來出售新的居屋，所以，第二市場的供應數量是不少的。

過去我們聽到有不同的意見，問我們可否不容許所有居屋單位在公開市場發售，確是有這樣的意見。但是，同樣亦有意見指應該完全不設限制，出售後便應該盡量容許業主在公開市場轉售。現時房委會或政府也在考慮，如何進一步活化居屋第二市場，希望能促進這些單位流轉得更好，令供應更能符合社會不同背景、負擔能力的市民的實際需要。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到當局有何措施協助35歲或以下有志及有能力的人購買二手居屋。我在聽完你的答覆後，發現你沒有回答這部分。我的補充質詢是：將來當局發售傳統的居屋時，會否有些特別措施，以協助35歲或以下有志及有能力的人，購買“白居二計劃”的或傳統的居屋？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明白年輕一代 —— 我估計35歲都當作是較為年輕的 —— 他們很多的確對住屋問題有一些焦慮，有些時候覺得在購置居所方面，甚至是租住單位方面，會面對一些困難。但是，從政府的角度來看，房屋問題不單是年輕一代面對的

問題，而是全社會面對的問題。因此，我們在昨天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中說得很清楚，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問題和非常重大的挑戰，我們有需要在各個環節做好工夫——包括要找到足夠的土地，盡量抓緊優化規劃和其他相關的程序，建造過程亦要盡量在許可的範圍內縮短等。我希望全社會同心同德，解決這個甚為迫切的問題。但是，這個問題不單影響某個歲數的人士。

說到關乎資助出售單位的任何措施——包括居屋——如果我們要為某些年齡組別提供特別優惠的話，則可能會令其他年齡組別的人士覺得不公平，因此我們要好好平衡，作出數方面的考慮。一方面是社會裏不同層面市民的需求，另一方面是在有限的公營房屋資源下，希望以一種最有效率和相對比較公平的方法來作分配。

代理主席：第二項質詢。

在佔領區內污損公眾地方及惡意破壞政府財物

2.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雖然持續超過兩個月的非法佔領行動已經結束，但從媒體報道看見，佔領人士除了在佔領區內懸掛大量宣傳品、製造大量垃圾外，還四處塗鴉，以及擅自取用大量政府財物，包括鐵馬、水馬、交通圓筒。部分人甚至破壞燈柱和安全島燈箱、破壞路面和花槽石塊、拆毀馬路中央石壘，以及破壞警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自佔領行動發生至今，清理佔領區及維修有關設施的工作所涉的公帑開支和公務員的工作時數，以及使佔領區全面恢復原貌須動用多少人手和開支；如有評估，詳情為何；
- (二) 有否統計被擅自取用或損壞的政府財物的數量、購置成本及重置費用；如有，詳情為何；會否向有關人士或團體追討損失；如會，詳情為何；如沒有統計，原因為何；及
- (三) 擅自取用及毀壞政府財物的人須負甚麼刑責；會否就佔領人士擅取及破壞政府財物展開刑事調查及拘捕行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持續兩個多月的佔中或佔領行動，隨着11月底及上星期執達主任執行法庭頒下的禁制令，以及警方清除堵路的障礙物而告一段落。整場佔中，令社會付出沉重的代價。社會上已出現訴求，認為必須要估算清楚整場佔中究竟令香港蒙受多少損失，究竟要市民付出了幾多代價。為此，我感謝陳克勤議員的質詢。雖然陳議員的質詢聚焦於政府財物的損失及復修的開支，但質詢帶出了一個深層次的反思，就是除了量化的具體的損失，例如金錢、人力、物力之外，佔中把香港其他方面，包括法治、經濟活動、社會撕裂、市民精神困擾等，究竟嚴重影響到甚麼程度，以至日後應如何復修。凡此種種，我想各有關方面，尤其是始作俑者的佔中發起人及推動者，都必須認真地作出思考和交代。

陳議員的質詢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範疇，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食物及衛生局、路政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和警務處，在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後，當局綜合答覆如下：

在佔中期間，示威者在非法佔領區及周邊範圍挪用及取走了大量公物，包括鐵馬、水馬、行人路的欄杆、垃圾箱、回收箱、交通圓筒、路牌等製造路障。也有人擅自移走行車道路兩邊的渠蓋、行人路上的石磚，以及拆除了道路中央的分隔欄。有示威者在路面、路壁及天橋等位置塗鴉，在路壁自行加建木梯或欄杆，踐踏草地，在路邊花床翻土耕種；也有佔領人士損毀交通燈，拆去安全島燈箱及街燈的外殼，涉及非法偷電，以及在扶手電梯的梯級塗抹混凝土，令扶手電梯不能運作。整個佔中直至目前為止，有32輛警車遭受破壞。除了政府公物，立法會大樓也有玻璃門及外牆遭受嚴重損毀；不少公共機構及私人機構的財物被挪用或損壞，例如巴士公司和小巴公司的巴士站和小巴士及欄杆、機場快線行李手推車、超級市場手推車、建築地盤的工具及材料包括滅火器、預製混凝土組件、工程圍板、沙石、磚頭、竹枝等。

由於示威者佔領的路面及公共地方，以及擺放或張貼示威物件的位置，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管理的範圍，當局透過相關部門的通力合作，清除道路及周邊的障礙物，清洗街道，以及檢查非法佔領區內的公共設施等。由於較大面積的非法佔領區(金鐘、中環及銅鑼灣)內的道路在最近才開通，現階段當局未有評估為清理非法佔領地區及周邊地區，以及恢復及維修非法佔領區的公共設施所涉及的額外公帑開支及人手。當局也未全面評估非法佔領區及其周邊地區的實際損失程度。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單在中環、金鐘開通道路時用來運載清除的垃圾及雜物，已用了大約100架次貨車。由於被挪用和毀壞的政

府物品屬於不同部門，要完全恢復有關地區的原貌，將需要一定的資源、時間及多個部門的通力合作。

代理主席，對於被佔領人士挪用的政府公物，有關當局必定會視乎情況取回物品，以及對有關違法行為依法追究。擅自取用政府財物有可能干犯盜竊罪行。根據《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第9條，任何人犯盜竊罪，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10年。毀壞政府財物則涉及刑事毀壞，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63條，一經定罪，同樣可處監禁10年。

此外，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19)條有關“在公眾地方犯的妨擾罪”，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在任何公眾地方之內或附近，以雕刻或其他方式，將任何字母、字樣、數字或圖案標記在任何石頭或路壁上，以致其外觀受損，可處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根據第8(b)條有關“其他擾亂秩序的罪行”，任何人在沒有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以粉筆、漆油或其他方式在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之上書寫或留下記號，或將之弄污或毀損其外觀；或故意破壞、毀壞或損壞任何建築物、牆壁、柵欄或圍籬的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固定附着物或附屬物，可處罰款500元或監禁3個月。

代理主席，如我剛才所述，佔中為香港帶來的具體和無形損失都很大，這些都叫人認真思考，是否應該讓類似的抗爭及違法行為繼續消耗香港的將來。作為保安局局長，我重申，當局有責任在任何時間，維持香港的公共秩序及保障公共安全。對於任何作出違法行為的人士，如果有足夠證據，當局定必依法追究。此外，我和廣大市民一樣，希望佔中不再重演，全港市民同心同德，求同存異，共同努力建設美好的香港。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在主體質詢問及就着破壞政府公物的情況，當局會追究哪些人，但局長主體答覆似乎沒有回應。我當然明白佔領期間情況混亂，未必可以即時拘捕一些涉嫌的有關人士。可是，我也留意到，本會一位同事的兄長也向佔中三子索償300元的士費。

我想問局長，對於他列出的損失，包括警車、搬運垃圾的費用、清除路障的費用，以及已失蹤的水馬等，會否向佔中三子索償？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陳議員在主體質詢有問及刑事責任，但我相信他這項補充質詢是集中於民事索償方面。一般而言，如果政府有足夠證據，證明政府的設施或財物被非法挪用或損壞而導致損失，政府可以循民事途徑，例如民事訴訟，向有關人士索償。

陳議員剛才所舉的例子，便是個別人士就某一情況，向他認為導致其蒙受損失的人提出個人訴訟，要求申索。當然，根據香港的法律，全港市民均有權這樣做。

在政府來說，我們有既定程序。我剛才已經列舉很多部門所管有的一些政府財物均可能遭受到某程度損失，相關部門會檢視是否有足夠證據，在有需要時諮詢律政司，考慮採取相關行動，追討損失。

范國威議員：陳議員在他的主體質詢並無提到“佔中”二字，為甚麼局長把陳議員所寫的“佔領道路行動”，在主體答覆中以“佔中”二字概括？他又大言不慚的說“深層次的反思”、“具體而無形損失”，以及“建設美好的香港”。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關執法時的雙重標準。現時，每天也有大量水貨客佔領北區的上水和粉嶺。正如陳克勤議員在主體質詢說，他們佔領道路、製造大量垃圾和阻礙途人，這些也是屬於佔領，但為甚麼當局只容許水貨客佔領上水和粉嶺，卻不讓香港百姓為了爭取普選佔領金鐘、銅鑼灣和旺角呢？當局曾否進行甚麼具體工作，阻止水貨客阻礙交通工具和途人，以及製造大量垃圾呢？為甚麼對於政治打壓，警方是立即行動，但到了執法，一如局長所說要“建設美好的香港”時，卻沒有盡應有的責任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范議員是借題發揮。如果我沒有錯誤理解陳議員的主體質詢，我剛才完全是針對陳議員的質詢作答。陳議員剛才……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坐下。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我相信陳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已充分表現了他心中所想。我剛才已經約略提過佔領中環引致香港社會蒙受的損失。至於范議員提及的水貨客行為，我相信兩者是不能相提並論的。我們知道，水貨客問題困擾了新界北區市民一段時間，政府及多個部門已聯合採取一系列行動，打擊他們的違法行為。我們並非在佔領中環事件發生後才就着這些違法行為展開執法行動，而是已經進行了一段時間。我們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處理這問題。我希望范議員不要把兩件事混為一談，混淆視聽。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主體質詢及局長的主體答覆，焦點也是在於今次的佔領運動表面上破壞了秩序、造成一些損失，以及局長所說的社會撕裂等，這些全部是負面的影響。其實，對於今次持續了75天的佔領運動，局長或其他同事有否作出一個較全面的評估？第一，在這75天內，我們.....

代理主席：何議員，這項主體質詢很清楚是問及佔領行動所造成的影響和破壞，但你現時所說的，是超越了這個範圍。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是想問局長，有否從其他角度進行評估，還是只會看行動所造成的破壞？我相信這是屬於主體質詢的範圍。

代理主席：你的提問超越了主體質詢的範圍，但我會請局長作答。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我想簡短完成我的補充質詢。第一，這場行動有否為當局帶來了新的城市規劃概念？例如，在佔領區內，由於交通減少了，空氣變得清新，這會否帶來新的城市規劃概念呢？第二是有關佔領行動中的文化創作。年輕人可以發聲.....

代理主席：你的提問超越了這項主體質詢範圍，而且亦非局長可以作答。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請讓我再多說一點。

代理主席：請你坐下。

何俊仁議員：有關他提到的刑事責任，他有否想過，在社會撕裂背後，諸如公民抗命等的深層次矛盾，並非像局長所說般，以刑事檢控便可解決。

保安局局長：整個佔領運動在各方面都造成影響。我相信不單政府本身，就是全港市民、運動發起人及參與者等，也應該好好思量。大家生活在香港社會，最希望看到的是和衷共濟、求同存異。何議員剛才在補充質詢甚至問及城市規劃，正如代理主席所說，這並非我的政策範疇，但我認為從整體而言，每名香港市民在經歷了這場前所未有的運動後，如果大家可以靜下來想一想，對香港前途是有好處的。

何俊賢議員：持續了兩個多月的佔中行動，令香港極度困擾。全香港市民都知道，行動的始作俑者是三子，之後由“雙學”繼承，最不幸的結果是法治被破壞得體無完膚。如果他們自首都不能受法律制裁，我們的法治便會更支離破碎。所以，我想問政府，在過去兩個多月，有否搜集任何證據，證明三子和“雙學”要負上法律責任呢？我知道在佔領區內……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提出的問題，也超越了這項主體質詢的範圍。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會提到行動造成的破壞。我知道佔領區內的破壞未必是由三子和“雙學”直接造成，但我想問局長，政府有甚麼方法令法治得以彰顯呢？

保安局局長：對於整個佔領運動中的任何違法行為，警方都高度重視。警務處處長早前已舉行記者招待會，非常明確表示，會嚴肅處理運動期間的違法行為，追究責任，一旦有足夠證據，便會諮詢律政司是否作出檢控。

議員剛才特別點出了數個團體或個人的名字。我想說的是，對於任何違法行為，執法部門都有責任進行調查，然後根據證據諮詢律政司是否要檢控。這是既定的政策，而對全港市民而言，這亦是負責任的表現。我們一定會依法處理這件事。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好像從外星來香港一樣，連中環和金鐘都無法分辨。他反覆說佔領中環，但中環有被佔領嗎？正如范國威議員說，上水也被佔領了，為甚麼他不談上水的情況？他不斷說的中環，其實並無關係。局長連基本的地理知識也不懂，怎樣作答？

最令人痛心的是，局長的主體答覆令我們覺得政府根本沒有像他所說的反思，沒有希望“全港市民同心同德，求同存異，共同努力建設美好的香港”。我想問局長，當局反思了甚麼？是否一定要依法追究那些所謂造成的破壞的人，而並非追究真正的始作俑者？真正的始作俑者是梁振英政府，他們撰寫報告提交人大，令人大作出了“落閘”的決定，令香港無望落實真普選。我想問局長，會否也反思誰是真正的始作俑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不想跟議員就“佔中”兩個字在這裏公開辯論，因為這個名詞已經深入人心。受佔領的範圍在哪裏，大家都非常清晰，我們沒有必要在這裏爭辯那個“中”字應該是中間的“中”，還是金鐘的“鐘”，這是沒有任何意思的。實際上，全港市民都清楚知道整體社會付出了甚麼代價。

至於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與今天的主體質詢更是無關。特區政府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進行政制改革。我不相信任何嚴格按照憲法所做的是屬於違法的行為。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額外鐵路服務需求

3.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上月宣布，把鐵路港島線延伸至堅尼地城的西港島線，會於本月底局部投入服務，而該線的西營盤站預計會於明年首季投入服務。有市民表示

擔憂，鐵路列車車廂現時已非常擠迫，而西港島線投入服務可能會令情況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由本年9月28日佔路行動開始至本月15日，各條鐵路線(迪士尼線除外，下同)平均每天分別的全日、上午繁忙時段和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量，以及每個轉乘車站平均每天的人流量為何；該等數字與本年9月1日至27日期間的數字如何比較；港鐵公司有否制訂措施，紓緩日後類似的佔路事件對鐵路載客服務造成的壓力；
- (二)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評估，在佔路行動未結束的情況下，西港島線投入服務會對各條鐵路線的乘客量和各個轉乘車站的人流量造成的影響；若港鐵公司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應對措施；若沒有評估，原因為何，以及該公司如何確保鐵路載客服務、鐵路車站設施及人力資源等足以應付新增的乘客量；及
- (三) 鑒於在金鐘的佔路行動是金鐘站擴建工程滯後的原因之一，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有否評估金鐘站在西港島線於本月底投入服務後的人流量，分別與現時及原來預算該線通車初期的數目如何比較；若港鐵公司有評估，結果為何，以及有何措施紓緩金鐘站(特別是月台)在該站完成擴建前的擠迫情況；該公司有否評估向在上環站或西港島線香港大學站入閘的乘客提供乘車優惠，會對鐵路乘客量及人流量(特別是金鐘站)帶來的影響；若港鐵公司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謝偉銓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佔領示威行動在今年12月15日結束。行動期間，部分路面被佔據，路面公共交通服務亦受阻，而港鐵重鐵服務的乘客數量則上升。由今年9月1日至12月15日期間，港鐵重鐵網絡的平日乘客量詳見附件。佔領示威行動開始後首4個星期的高峰時期(即9月28日至10月25日)，重鐵的平日每天平均乘客量錄得約534萬人次，較9月1日至9月27日期間(即佔領示威行動前)平日約485萬人次，增幅達到一成。但

是，在之後的7個星期(由10月26日至12月15日)，重鐵的平日每天平均乘客量已稍為回落至約511萬人次，但仍較佔領示威行動前高出約5%。

港鐵公司表示，由於乘客使用轉車站沒有出入閘紀錄(例如在旺角站轉乘荃灣線或觀塘線)，因此無法提供轉車站人流量的統計數字。

佔領示威行動期間，港鐵公司在鐵路安全的大前提下，除了維持在上午繁忙時段(一般為7時15分至9時15分左右)約2分鐘一班車的班次外，亦在其他時間按需要增加列車班次。

至於員工安排方面，除了每天2 800名前線車務員工按編更工作外，港鐵公司亦曾增派約400名員工(包括臨時員工及其他部門的人員)，加強為乘客提供服務及處理因一些未能預見的因素而引起的阻延。他們主要在部分人流較多的車站，協助乘客及維持車站秩序。港鐵公司同時因應實際情況實施進一步人流管制措施，包括在車站出入口及大堂維持單方向的人流管制、限制月台上候車乘客的數量、疏導乘客至月台及大堂較少人的位置，以確保車務運作暢順及保障乘客安全。

此外，港鐵公司的基建維修快速應變隊和鐵路車輛快速應變隊亦增派人手，策略性地駐守鐵路網絡內的不同位置，以備機件一旦出現故障，即能第一時間進行復修工作，以減少任何延誤的影響。

代理主席，就西港島線本月底通車的影響，根據運輸署及港鐵公司的評估，早上繁忙時間西港島線所帶來的新增乘客主要是從港島西區經荃灣線北行前往九龍及新界地區，以及經港島線東行前往港島東部。現時荃灣線和港島線在早上繁忙時間的乘客流動主要分別為南行和西行前往中環方向，因此，兩股主要客流的流動方向剛好相反。至於黃昏繁忙時間，西港島線的乘客和現有上述兩線乘客的主要流動路線方向亦剛好相反。故此，西港島線的開通即使會增加乘搭港島線的總體人次，但相信應對乘客流動的影響不大。

使用西港島線的乘客若要轉乘荃灣線往返九龍，可於中環站轉車，此轉車安排與現時往返上環站至中環站轉乘荃灣線相同。因此，港鐵公司預計西港島線通車(包括為乘客提供的乘車優惠安排)不會對金鐘站月台轉車人流構成太大影響。港鐵公司會繼續加強金鐘站的月台管理，保持人流暢順，以紓緩金鐘站繁忙時段的人流。

無論如何，為配合西港島線通車，港鐵公司的車務職員已於今年9月起派駐新車站，接受培訓及準備車站正式營運。此外，於西港島線通車初期，港鐵公司將於車站的關鍵位置，如大堂、月台及主要通道等，派駐熟悉鄰近社區的流動服務隊伍，為乘客提供前往區內不同地方及其他服務的資訊。

最後，金鐘站現時正進行配合南港島線(東段)工程的擴建工程。我們在今年11月提交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已匯報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所面對的各項挑戰和進度滯後的原因。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金鐘站擴建工程的確有受到佔領示威行動影響，但這並不是滯後的主要原因。

附件

2014年9月1日至12月15日期間港鐵重鐵網絡的平日乘客量

	2014年9月1日至 9月27日 (此期間8天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以及3天特別日子 ⁽¹⁾ 除外)			2014年9月28日至 10月25日(4星期) (此期間10天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²⁾			2014年10月26日至 12月15日(7星期) ⁽³⁾ (此期間15天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重鐵網絡	平日 每天 平均 乘客量	該鐵路 線所有 車站於 上午繁 忙時間 的入閘 人次 ⁽⁴⁾	該鐵路 線所有 車站於 下午繁 忙時間 的入閘 人次 ⁽⁴⁾	平日 每天 平均 乘客量	該鐵路 線所有 車站於 上午繁 忙時間 的入閘 人次 ⁽⁴⁾	該鐵路 線所有 車站於 下午繁 忙時間 的入閘 人次 ⁽⁴⁾	平日 每天 平均 乘客量	該鐵路 線所有 車站於 上午繁 忙時間 的入閘 人次 ⁽⁴⁾	該鐵路 線所有 車站於 下午繁 忙時間 的入閘 人次 ⁽⁴⁾
港島線	947 100	70 100	150 100	1 226 200	91 500	168 200	1 103 600	81 900	163 400
荃灣線	1 058 300	100 500	123 200	1 172 200	110 100	133 300	1 115 500	105 700	127 000
觀塘線	604 600	74 600	67 900	633 600	78 400	70 000	615 300	76 200	68 200
將軍澳線	333 300	54 700	20 900	337 000	54 400	21 500	333 700	54 900	21 200
西鐵線	432 000	56 100	47 800	453 200	58 400	51 800	448 500	58 000	50 000

	2014年9月1日至 9月27日 (此期間8天周六、周日及 公眾假期，以及3天特別 日子 ⁽¹⁾ 除外)			2014年9月28日至 10月25日(4星期) (此期間10天周六、 周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²⁾			2014年10月26日至 12月15日(7星期) ⁽³⁾ (此期間15天周六、 周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重鐵 網絡	平日 每天 平均 乘客量	該鐵路 線所有 車站於 上午繁 忙時間 的入閘 人次 ⁽⁴⁾	該鐵路 線所有 車站於 下午繁 忙時間 的入閘 人次 ⁽⁴⁾	平日 每天 平均 乘客量	該鐵路 線所有 車站於 上午繁 忙時間 的入閘 人次 ⁽⁴⁾	該鐵路 線所有 車站於 下午繁 忙時間 的入閘 人次 ⁽⁴⁾	平日 每天 平均 乘客量	該鐵路 線所有 車站於 上午繁 忙時間 的入閘 人次 ⁽⁴⁾	該鐵路 線所有 車站於 下午繁 忙時間 的入閘 人次 ⁽⁴⁾
東 鐵 線	1 044 800	92 800	106 100	1 062 700	94 000	108 200	1 054 800	93 900	105 300
馬 鞍 山線	150 600	19 500	11 200	155 600	19 600	11 800	153 000	19 700	11 600
東 涌 線	236 900	30 300	28 000	253 800	31 800	30 300	245 900	30 800	28 800
機 場 快線	44 000	2 900	3 600	46 500	2 900	3 600	42 000	2 900	3 300
總計	4 851 600	501 500	558 800	5 340 800	541 100	598 700	5 112 300	524 000	578 800

註：

- (1) 3天特別日子包括2014年9月8日(中秋節通宵服務)及2014年9月15日至16日(天文台發出8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2) 2014年9月28日至10月25日期間港鐵重鐵網絡的平日乘客量曾在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闡述(書面質詢第十五條)。
- (3) 2014年12月8日至12月15日的乘客量數據為初步統計數字。
- (4) 以該時段內最繁忙的1小時計算。視乎個別鐵路線的乘客出行模式，上午繁忙時間約為8時至9時，下午繁忙時間則為6時至7時左右。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我們非常關注重鐵繁忙時間的擠迫情況，而政府亦從善如流，已於早前確認將來的車廂設計可載客量，不會再採用每平方米6人的標準，而會改為每平方米4人。

我想問局長，西港島線車廂的設計可載客量是以每平方米4人還是6人為標準？將來在評估車廂擠迫程度時，會沿用每平方米4人還是6人的標準？新舊不同的設計可載客量，會否導致將來在車站轉接方面出現混亂？當局有否關注這方面的事宜並就此採取措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謝議員剛才提及的每平方米4人的標準，是現時港鐵公司全線(即全個網絡)使用的服務基準。當然，早期建成的鐵路線(包括港島線)當年是使用每平方米6人的標準，但現時是以每平方米4人作為標準，以評估容量有否出現飽和及如何作出改善措施，例如有計劃地提升相關的信號系統、增建新鐵路或增加其他設施等，藉以承載新的人流。

但是，從安全角度來說，每平方米6人仍符合安全標準。所以，從設計角度而言，我們一定要考慮在某些時候，若真的有很多乘客，而他們亦願意擠入車廂，則這仍然是合乎安全標準的。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非法佔領行動令港鐵乘客大幅增加，也增加了列車出事的風險，很可惜類似的非法行動將陸續有來。我想知道政府有否與港鐵公司商討，以便在吸收今次事件的經驗後能作好準備，在日後出現更大規模的佔領行動時能作出更佳處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在政府的立場而言，我們當然不希望再出現這類大規模的佔領行動，但從風險管理的角度來說，對於出現任何緊急情況或一旦遇有未能預計的情況時應如何應變，的確需要有所規劃。港鐵公司長期以來備有一套應變方案，以便在出現無論是天災還是任何突發事件時按需要作出迅速的處理。在制訂應變方案的過程中，該公司亦有與政府相關部門充分商討。

在過去兩個半月發生佔領示威行動期間，港鐵公司亦有按照其應變方案作出處理，加上在佔領行動發生前，社會上亦有很多討論，所以該公司亦有提升有關方案的內容，故此看來在應變方面表現不俗。雖然鐵路網絡的乘客量確有大幅增加，但大致上由於乘客的體諒，以及港鐵公司員工(無論是管理層還是前線員工)均作出很大努力，系統不但能維持正常運作，甚至可說是以超常運作來應付大幅增加的人流。經過今次事件，港鐵公司亦會檢討有何需要改善之處，以備將來遇有任何緊急狀況時均有能力應付。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據我所知，西港島線列車的車廂設計，與傳統車廂設計可能有所不同。我想了解一下，究竟該線的車廂是以每平方米可站立4人還是6人，作為最高的載客標準？由於新舊路線的車廂設計不同，將來會否因為相同班次的載客量可能並不一致，而令個別

路線的車廂及轉車站變得更加擠迫？在這方面，政府有否注意並要求港鐵公司作出相應的準備，以及如何就此對該公司作出監察？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由於西港島線與港島線連接，所以在整體車廂、列車設計等方面，當然能夠與港島線的列車配合。至於每平方米能站立多少人的問題，正如我剛才回答謝議員時所說，有些早期建成的鐵路線(包括港島線)在設計階段，除了從安全角度而言，考慮到即使每平方米容納6人也不違反安全標準之外，也從估計乘客量方面以每平方米服務6人為目標，這是80年代的情況。然而，近年我們發現，實際上，無論是新或舊的鐵路線，在每平方米站立了4人後，其他乘客幾乎便不會再擠入車廂。所以，港鐵公司亦於去年回應社會的關注，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作為服務基準。

但是，以每平方米站立4人作為服務基準，並不等於某班列車的載客量不會多於此一標準，而須視乎乘客是否上車、車廂的擠迫及實際情況而定。所以，如果乘客眾多，特別是在繁忙時間內，在轉車站人流方面的確需要作出較佳管理。港鐵公司亦在繁忙時間內，在相關的車站月台派駐職員，負責疏導人流及提醒乘客需要注意的事項。

相信各位議員也記得，我們較早前曾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列舉以不同時段、不同鐵路線、不同路段而言，哪些班次最為繁忙，甚至按每平方米4人的標準達到100%載客量的情況，作為規劃未來發展及服務的一個極重要參考因素。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有否評估非法佔中對金鐘站擴建工程進度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影響究竟有多大？如建造工程有出現滯後，究竟滯後了多久？政府會否監察這方面的影響，以及究竟有否出現隱瞞的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剛才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提及，金鐘站的擴建工程主要是配合南港島線(東段)的工程，而現時對於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時間，港鐵公司亦已調後，亦即表示已有滯後及延誤，不可能在原定的明年年底通車，而須待至2016年通車。

金鐘站的擴建工程包括須在該站東面的夏慤花園地下增設3層，亦要建設一條長達200米的沙中線越位隧道，以配合沙中線。所以，

在佔領行動期間，工程確有受到影響。因為有些建築物料不能如常運送到夏慤公園的工地，挖掘出來的泥石亦不能夠及時獲得處理，以致車站結構工程不能如期展開。

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礦務部門於9月29日至10月22日期間，亦不能運送炸藥到工地，以致沙中線越位隧道工程不能以爆破方式進行挖掘。所以，在工程方面的確有受到影響。但是，正如我們較早前向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交代不同工程的進展時，也曾在提及金鐘站的情況時表明，造成現時相關工程整體滯後的原因有多個方面，並非單一原因引致。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關於姚思榮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答說涉及各方面的項目延誤，而我曾聽說的其中一個令我極感關注的項目，是一個涉及在變電站更換若干電力機件的工程。事實上，港島線是其中一條最舊的鐵路線，我不知道有關的變電站已使用多少年，但如已使用30多年，現在一旦出現延誤，何時才能完成安裝工程呢？這會否帶來列車服務不穩定的問題？因為之前1個星期，港島線的確曾多次出事，所以我希望局長能作出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鄧議員提到的變電站問題，恐怕我未能在此即時作出答覆，因為如要了解情況，最適當做法是向負責有關工程的港鐵公司作出查詢。不過，我願意在會後掌握有關資料。

但是，金鐘站本身的擴建工程的確牽涉很多部分，對該站的工程亦要很小心處理，因該站是很多不同路線的轉車站，所以港鐵公司在評估南港島線(東段)的完工時間時，亦需要考慮金鐘站的工程進展。

為何有關工程需時甚久？一方面，固然是因為工程本身存在各方面的挑戰，包括需要在站內擴建數個樓層，而另一方面，亦因為要避免影響金鐘站目前的正常操作，因為它是一個仍在使用中、人流非常繁忙的轉車站。所以，在不影響車站正常運作的情況下進行工程，本身亦是一個極大挑戰。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公共博物館的入場人次

4. 姚思榮議員：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投入大量資源興建和營運的公共博物館當中，部分的入場人次偏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的各個博物館每年的入場人次分別為何；
- (二) 過去3年，第(一)部分所述的博物館每年的收入和一般開支分別為何；及
- (三) 哪些博物館的入場人次明顯偏低或呈較大下降趨勢；當局有否分析出現該情況的原因，以及研究提高入場率的方法；如有研究，詳情為何，包括會否考慮與商業機構合作營運博物館；如沒有研究，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长：代理主席，多謝姚思榮議員的質詢。

公共博物館是承傳和推廣文化的不牟利常設機構、是開放的教學平台，負責搜集、保存、研究和展示人類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遺產，向公眾開放。就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康文署轄下設有14所博物館、兩所文物中心、兩所視覺藝術中心及一所電影資料館。過去3年，博物館的總入場人次逐年增長，由2011年的518萬人次增加至2013年的613萬人次，升幅達18%。入場人數在2013年突破歷年紀錄，並預期在2014年持續上升，詳情見附件。

(二)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2011-2012財政年度至2013-2014財政年度的開支和收入(不包括現金贊助)表列如下：

	2011-2012		2012-2013		2013-2014	
	財政 開支 (萬元)	收入 (萬元)	財政 開支 (萬元)	收入 (萬元)	財政 開支 (萬元)	收入 (萬元)
藝術館 ⁽¹⁾	7,743	512	8,860	1,119	8,715	509
歷史博物館 ⁽²⁾	9,746	475	12,068	1,010	11,449	805
文化博物館 ⁽³⁾	9,797	759	11,177	842	11,717	444
香港科學館	7,043	1,048	7,255	1,112	7,996	2,175
香港太空館	5,260	997	5,344	1,148	5,530	1,265
藝術推廣辦事處 ⁽⁴⁾	3,104	86	3,854	93	4,958	91
香港電影資料館	4,787	55	5,281	59	5,073	48
以上各館總數	4.748 億元	3,932	5.384 億元	5,383	5.544 億元	5,337

註：

(1) 包括香港藝術館和茶具文物館。

(2) 包括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李鄭屋漢墓博物館、羅屋民俗館及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

(3) 包括香港文化博物館、三棟屋博物館、香港鐵路博物館及上窰民俗文物館。

(4) 包括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及油街實現(2013年5月啟用)。

(三) 博物館入場人次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博物館所處的地點、規模、性質、以及展覽的主題內容、展期等。憑藉博物館專家顧問提供專業意見，加上3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及

博物館人員的努力，過往兩年，各博物館舉辦的多項節目及展覽均獲得廣泛認同，大受歡迎。以往3年，康文署舉辦的多項大型展覽，如“巨龍傳奇”、“吉卜力工作室場面設計手稿展・高畑勲與宮崎駿動畫的秘密”、“一統天下：秦始皇的永恆國度”、“有情世界：豐子愷的藝術”及“畢加索——巴黎國立畢加索藝術館珍品展”等，均廣受市民歡迎。博物館策劃展覽時會考慮各方面因素，除了節目對觀眾的吸引力外，還有節目的藝術／歷史／科學／教育價值、觀眾拓展等，期望為觀眾提供多元的展覽組合。

為提升部分地點較偏遠和規模較小的博物館的吸引力，康文署會舉辦更多推廣活動，包括在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和孫中山紀念館舉辦同樂日，在羅屋民俗館舉辦舞麒麟、客家茶粿示範、客家花帶編織示範及文化講座等，以吸引更多市民及訪港旅客參觀。此外，為配合明年李鄭屋漢墓發現60周年，康文署將舉辦一個以漢代為主題的大型展覽，大力宣傳漢文物和李鄭屋漢墓，藉此吸引更多觀眾參觀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至於公共博物館與商業機構合作營運方面，我們會物色合適的機構營運博物館餐廳和書店，並鼓勵和便利私營機構提供優質服務，以配合博物館形象。同時，博物館亦會繼續與大專院校及不同的團體合作，以進一步加強公眾參與博物館節目及推廣活動。

近年康文署積極擴闊觀眾層面，致力為市民大眾帶來更多高質素的大型展覽。民政事務局已與國家文物局簽訂文化交流合作協議書，康文署亦與故宮博物院及中國國家博物館簽訂合作意向書，讓更多珍貴文物可以較頻密地在香港展出，展現中國燦爛的歷史文化，以吸引更多市民到博物館參觀。例如現時在香港文化博物館舉行的“敦煌——說不完的故事”展出敦煌莫高窟的文物，2015年香港科學館會展出故宮博物院的珍藏，展覽暫名“西洋奇器——故宮博物院藏西方科學儀器”。此外，我們正與海外的著名博物館加強聯繫，以期把更多具吸引力的大型展覽帶給香港的市民。

附件

康文署轄下博物館、文物中心、視覺藝術中心及電影資料館
在過去3年的入場人次

	2011	2012	2013	2014 (截至 11月30日)
香港歷史博物館	672 259	1 024 231	864 322	703 684
香港海防博物館	122 676	119 841	117 444	113 303
孫中山紀念館	100 304	68 932	59 127	56 663
羅屋民俗館	15 017	12 128	13 021	12 074
李鄭屋漢墓博物館	37 438	39 147	35 660	35 516
葛量洪號滅火輪展覽館	64 765	63 777	65 594	83 000
香港文化博物館	785 459	693 299	624 310	811 233
上窰民俗文物館	48 651	35 335	42 382	36 278
香港鐵路博物館	211 328	196 740	206 585	202 575
三棟屋博物館	91 214	98 896	91 268	84 095
香港藝術館	305 507	615 926	535 326	417 072
茶具文物館	193 086	197 743	200 995	198 191
香港科學館	1 172 568	1 287 829	1 718 918	1 922 006
香港太空館	714 977	790 509	877 206	799 171
香港文物探知館	240 198	222 832	193 661	174 164
屏山鄧族文物館 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87 444	79 336	74 557	65 947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61 528	53 319	59 065	33 955
油街實現	-	-	180 311	202 470
香港電影資料館	259 219	195 606	179 696	160 832
總數	5 183 638	5 795 426	6 139 448	6 112 229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根據當局提供的資料，博物館的總入場人次是上升了。但是，我看到他提供的有關統計，在19間博物館、文物館和資料館中，其中13間的入場人次呈下跌趨勢；而在這13間有下跌趨勢的博物館中，有數間是連續3年下跌，甚至參觀人次不超過10萬，只有數萬人次而已。例如香港海防博物館在2013年只有117 000人次，連續3年下跌；孫中山紀念館也是連續3年下跌，到2013年只有

59 000人次；香港文物探知館也是連續3年下跌，由24萬人次下跌至19萬人次；香港電影資料館由25萬人次下跌至179 000人次。這些博物館其實有其觀賞性，也可以引起有關人士的興趣。我想問當局有否考慮如何能提升上述博物館的入場人次，或會否主動邀請一些合作夥伴，一起想想如何提升上述博物館或中心的入場人次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首先，博物館的入場人次已在附件中顯示，一年的入場人次較多，一年的入場人次較少，這些波動未必形成一種趨勢；特別是我們在2011年和2012年因應香港回歸15周年，曾經舉辦一些較吸引觀眾的展覽和活動。有些位處較偏遠的博物館，例如姚議員提到的香港海防博物館和孫中山紀念館等的入場人次，我們可以通過再舉辦一些活動和展覽來提升。例如香港海防博物館現時有一個關於南京大屠殺的展覽正在舉行，來年因應抗戰勝利75周年，我們也會在那裏舉辦展覽，我們相信舉辦這些活動會增加參觀人次。至於其他探知館以至電影資料館，我們使用的時間都較多，可在那裏舉辦各種活動。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姚思榮議員的質詢是一個好題目。我關注到局長答覆時提到推廣活動和擴闊觀眾層面，我是認同的，而我的補充質詢是要怎樣做？我年中也會到不少博物館，局長剛才說過去3年的展覽，例如“巨龍傳說”、宮崎駿動畫和畢加索等展覽我也有到場參觀。在推廣方面，康文署甚至偶有佳作，特別是“巨龍傳說”提供一個親子活動，讓市民在博物館內留宿。不過，整體而言，我認為在市場推廣方面，其實還可加大力度或引入更多創意。

代理主席，外國有些博物館會在展覽前，以wine(紅酒)和snack(小食)招呼在1年內前往多於某次數展覽的members(會員)，這令他們恆常地前往參觀，不止是因為要陪他們的小朋友才前往。有些博物館在宣傳時又會加入極具創意的點子，例如向牛隻演奏管弦樂，然後把牛奶包裝成產品等來吸引.....

代理主席：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范國威議員：我想問局長，好像“巨龍傳說”等偶有佳作的宣傳推廣，以及在擴闊觀眾層面方面，在未來日子可否多做一點呢？他提到李鄭

屋古墓，我想在座很多議員除了在小學時曾經前往，過去數十年都沒有前往，其實這十分視乎推廣的力度，令宣傳信息傳至更多市民，讓康文署這核心服務做得更好。

民政事務局局长：多謝范議員的讚賞和建議。康文署的確在向前發展中，一方面會舉辦更多具吸引力的展覽，亦會進一步做好推廣活動。姚思榮議員或有興趣知道，我們不單在香港進行博物館的推廣，在旅遊界也有推廣，我們會在機場或在推廣香港旅遊景點的地方，介紹我們博物館所舉辦的活動。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與局長分享一個構思，看看局長有何意見，可否在此作覆。在過去兩個多月，你其實可在金鐘、銅鑼灣和旺角一帶看到很多具創意的藝術品裝置，亦可能留意到有一個“雨傘人”、“雞蛋與高牆”、“百家傘”，在政府總部門口更有一把“大黃傘”，有很多人前往拍照。在過去兩個多月，我肯定有超過100萬人次曾前往這些地方。然而，很可惜，很多這些藝術品在清場時都被夾斗車夾走，然後放在一邊，最後被送往堆填區，這是相當可惜的事。但是，幸好有一羣年輕朋友自發拯救了這些藝術品。作為政府官員，以及大家都是讀書人，撇開政治立場，單以尊重歷史的角度來看，如果有一天，他們透過我來找你，尋求政府博物館收藏這些藝術品裝置，留待將來再展示這些在雨傘運動裏所爆發出來的藝術創意，政府會否積極回應，考慮協助？

民政事務局局长：在我們康文署管轄下的博物館，對於收藏、保存、研究，以至展示各種藏品，無論是物質或非物質的，也有一個既定機制，我們會有一羣專家判定某一個物品是否適合或值得收藏，或研究應否展出，這機制行之有效。

陳家洛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的補充質詢。他說有機制，但機制是甚麼；何時做；會不會做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沒有補充。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大家也知道，博物館有多方面的功能，其中一項功能是在教育方面。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例如我們國家在兩年前已全面豁免博物館入場費，一力由國家文化資源來承擔。我在此想提出一點，根據局長的主體答覆，我們每年收取的入場費只能收回約5,000萬元，約10%；我們可否利用博物館配合我們的教育功能，特別是在傳統文化知識、歷史知識方面，擴大免收學生入場費的可能？實施全面免費可能無法辦到，但學生免費應可辦到。另一個對象是老師，如果想鼓勵更多老師利用博物館，我們可考慮發出證件，他們便憑證免費參觀博物館，以蒐集教材或準備如何帶引學生參觀。當局可否考慮？就這方面，我不知道政府有否相關數據，例如參觀博物館的學生人數佔多少百分比，當局有沒有可能考慮這項政策？

民政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不是兼讀，而是全日制學生，他們參觀博物館是可以免費的。大家可從我們提供的收支數字看到，實際上，我們收取的入場費並非是為了收回成本，我們並沒有這種考慮，因為博物館確實是一個開放教育學習的平台。如果學校主動聯繫，學生作為一個團體前往參觀是免費的，我們有這種做法。

(馬逢國議員站起來)

馬逢國議員：我問可否給予教師一張免費參觀證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如果教師作為一個團體，我們有一種做法是，團體人數超過20人，我們可提供折扣優惠，他們可集體購票；但如果是個別教師前往參觀，恐怕我們尚未有這種優惠安排。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最近我們在土瓜灣沙中線地盤發現了一個新的宋代遺址，這當然是十分具保育價值，我們亦應該珍惜這個有數百年歷史的歷史文物；但問題是該遺址範圍頗大，而且影響沙中線的落成時間和成本，涉款可達數十億元。如果我們實際些，把這數十億元

投放到社會福利、醫療各方面，會有很多人受惠。但是，同一時間，亦有評論指出，李鄭屋邨漢墓也保存多年，卻沒有太多人前往參觀，如果這個宋代的遺址保存下來，最終又好像李鄭屋漢墓博物館般，沒有太多人前往參觀，那麼局長如何平衡既讓鐵路可盡快落成，不要超支，同時又可以保留如此有價值的歷史文物？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發展和保育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或在考古、保存文物與建設城市之間如何取得平衡，這是需要由政府 and 社會作出決定的。

現時發展局正在參考古物古蹟辦事處所提供的意見，並正在處理這事情。我相信他們會有一項明智的決定，不至於因為發現文物而障礙整個城市所有的建設和發展；而且，我們需要視乎文物本身的價值、保存下來的情形如何，以及保存的方法。關於興建博物館或考古的工作應該如何展開，我們可以參考很多專家的意見。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附件中的數字，我有信心2014年的入場人次會較2013年為多。但是，我想就分項數字多作提問，第一，究竟免費入場的人數與付費入場的人數這兩項實際數字為何？因為這可預視政策的改變或政策的推展。

第二，本地與遊客的人數分別為何？因為對於優質的博物館，遊客會慕名而來，我們有否這種視野，能夠做到此事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現時手上沒有具體的免費入場人數與收費入場人數對比的確切數字，但我可以告訴鄧議員，肯定是收費入場人數較免費入場人數為多。

關於本地人士參觀的人數與遊客的人數，現時遊客參觀我們博物館的人數大概佔整體四分之一，約為25%至26%。就鄧議員剛才提及的國際上大型博物館作對比，例如美國的大都會藝術博物館，遊客佔總入場人數的35%；如果是法國的羅浮宮博物館，遊客佔過半數，有65%是遊客而不是本地人士。

謝偉俊議員：代理主席，基於局長剛才的答覆，我們如果發掘旅遊資源，需要進行很多工作，但在這方面，當局究竟有否研究每間博物館的旅客人數佔多少呢？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表示，我們不時舉辦大型展覽會，以展示國內，包括故宮博物院和國家博物館的展品，如果香港現在的旅客中有80%已經是國內遊客的話，我們展示國內的展品，吸引旅客的程度可能不太高。

有關數字可以幫助我們研究某間博物館的發展方向，以及大型展覽的方向應該如何。當局會否詳細研究這方面的分別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我們是會詳細研究的。我們已成立3個博物館諮詢委員會，並有這方面的專家參與，他們會考慮我們的博物館所舉辦的展覽方向應該如何，每次舉辦的展覽面向的對象究竟是本地的觀眾或外地的遊客。當然，一般而言，由於我們的博物館主要發揮的功能是教育和文化傳承，我們會以香港社會為先。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5.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據報，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於本年7月，就中英兩國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簽署30年後，英國與香港的關係展開調查，並計劃派出代表團於本月訪港。然而，中國駐英大使館於上月向該委員會主席表示，若其成員嘗試訪港會被拒入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訂明，“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當局是否知悉中國駐英大使館以何法律依據，表示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會被拒入境香港，以及中國外交部自1997年7月1日至今，拒絕外國國會議員入境香港的次數和人數；
- (二) 有否向中央人民政府了解，英國作為《聯合聲明》簽署方之一，對《聯合聲明》所載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

在1997年7月1日及之後的落實情況有沒有角色；若有了解，詳情為何；及

- (三) 有否向中央人民政府了解，中英兩國政府於1985年6月把《聯合聲明》送交聯合國登記的作用是甚麼，以及聯合國或其轄下機構可否監察《聯合聲明》的落實情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李卓人議員的提問，經諮詢律政司及保安局後，現答覆如下：

正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的序言所指出：“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1840年鴉片戰爭以後被英國佔領。1984年12月19日，中英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從而實現了長期以來中國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願望。”

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方面，在《聯合聲明》第三款第(十二)項和附件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第一節中已明確指出，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並頒布《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成立後實行的制度。《基本法》已由中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於1990年4月4日通過，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根據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在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對《基本法(草案)》等文件所作的說明，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經寫入《基本法》，以《基本法》加以規定。

自1997年7月1日起，香港是國家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正如國務院外交部發言人於今年12月3日的例行記者會上強調(我引述)：“香港已於1997年回歸中國，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1984年的《中英聯合聲明》就中方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和過渡期有關安排，對中英雙方的權利義務作了清晰劃分。英方對回歸後的香港無主權，無治權，無監督權，不存在所謂‘道義責任’。”(引述完畢)

至於質詢具體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英國議會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成員擬入境訪問香港一事，涉及中英兩國政府、即中央人民政府與英國政府所簽

署的國際文書。有關該委員會成員擬前來香港並進行所謂“調查”的計劃，其本身已屬英方的官方行為，而且相關事宜一直都由中央人民政府通過外交渠道與英方(包括該委員會)進行交涉，顯見此事涉及我國外交。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特區政府對此沒有進一步補充。

(二) 國家已於1997年7月1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對香港的各項基本方針政策亦已落實並體現於《基本法》，在《基本法》中予以規定。《聯合聲明》的規定，都已經得到了落實，其宗旨和目的早已完全實現。正如上文所述，英方對回歸後的香港無主權、無治權、無監督權，不存在所謂“道義責任”。

(三) 根據資料顯示，《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所締結之一切條約及國際協定應盡速在秘書處登記”。《聯合聲明》送交聯合國登記，是履行《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的義務。根據聯合國秘書處法律事務廳編寫的《條約手冊》，進行登記本身並不意味着聯合國方面對所登記文書的性質、當事國的地位或類似問題作出任何判斷。以此論之，這當然更不意味着聯合國方面能根據有關國家所進行的登記，對有關文書的落實情況進行所謂“監察”。

同時，正如聯合國秘書長發言人在今年9月30日舉行的新聞發布會上所指，香港事務屬於“國家內部事務”(domestic matter)。在這方面，《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的各國主權平等原則，各國不得干涉別國內政，聯合國大會1971年第2625號決議中的《關於各國依聯合國憲章建立友好關係及合作之國際法原則之宣言》規定：“任何國家或國家集團均無權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間接干涉任何其他國家之內政或外交事務”、“每一國均有選擇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制度之不可移讓之權利，不受他國任何形式之干涉”。聯合國大會1981年第36/103號決議中的《不容干涉和干預別國內政宣

言》也闡明，“各國都享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來干涉、干預、顛覆、壓力或威脅的情況下，按照自己人民的意志，自己確定自己的政治、經濟、文化和社會制度”。各國互不干涉內政，是國際關係的基本準則和國際法基本原則。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有議員在席間高聲交談)

代理主席：請各位肅靜。李卓人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提出這項質詢，不是因為我對英國政府有任何期望，英國政府早已出賣了香港的民主，我們的民主權利早已在80年代便被英國政府出賣，我們被“賣了豬仔”。但是，我們最低限度會覺得，既然有一個《中英聯合聲明》，特區政府沒有理由把一個國際協議好像掃進了地氈底下似的。現在讓我們看一看主體答覆，梁振英政府就如鸚鵡學舌，學習國務院外交部發言人的說話。我想問這是否特區政府的立場？如果英方對回歸後的香港無主權、治權和監督權，不存在所謂“道義責任”，那麼，《中英聯合聲明》的作用是甚麼？難道這不是國際協議嗎？是否已被掃進了地氈底下？一項國際協議是雙方締約國的合約，如果合約並非失效，為何合約的簽署方會沒有道義責任和監督權？因此，我想局長澄清，究竟《中英聯合聲明》是否已經失效，是否整個合約已被撕毀，所以英國政府沒有任何道義責任或監督權？請問局長，《中英聯合聲明》是否已失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這項質詢所問的事宜，大家要看回《中英聯合聲明》的主要目的、宗旨及與運作內容相關的條文。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中英聯合聲明》主要涉及香港當年的前途

問題。《中英聯合聲明》最主要的目標有兩個：第一，中英雙方確定在1997年7月1日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會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這是其中一個最主要的目的；第二，《中英聯合聲明》訂定了具體的條文，說明在1997年7月1日回歸日之前的過渡時期，如何保持香港的穩定和繁榮。

大家看回《中英聯合聲明》涉及英國政府所作聲明的那數個主要部分，其實已在歷史進程中得到落實，亦已完成其任務，可以說相關條文的宗旨和目的均已實現。舉例來說，《中英聯合聲明》第二款提到聯合王國政府於1997年7月1日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這條文已經實現。從這條文引申，便可看到主體答覆為何說英方無主權、無治權、無監督權。

此外，《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二提到有關中英聯絡小組的問題。中英聯絡小組在附件二的第六款提到：“聯合聯絡小組是聯絡機構而不是權力機構，不參與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管理，也不對之起監督作用。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和工作人員只在聯合聯絡小組職責範圍內進行活動”。在相同附件的第八款也提到，聯合聯絡小組在2000年1月1日結束工作並已解散。望文生義，代理主席，以附件二第六款為例，即使是當年的聯合聯絡小組也明言是中英雙方的聯絡機構，並非權力機構，而且清楚說明它不參與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即回歸前或回歸後)的任何行政管理，更寫明“也不對之起監督作用”。因此，從這些條文和歷史可以看到，我在主體答覆引述國家外交部發言人所說的所謂“三無”，是有其歷史背景的。此外，《中英聯合聲明》條文本身也是可作引證的。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是很簡單問局長《中英聯合聲明》是否已經失效？是或不是，我並非問他是否“三無”。

代理主席：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表示《中英聯合聲明》的宗旨和目的已經實現，由此可見，它需要履行的歷史任務可說是已經完成。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中國駐英大使曾經在英國的《電訊報》撰文指出，這次拒絕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議員入境是符合國家憲法、《基本法》，以及一些國際法的準則的。我想問局長，可否說清楚當中的法理依據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當然，我沒有法律背景，但我會嘗試說一說。就駐英大使在《每日電訊報》或《電訊報》撰文指出憲法、《基本法》和國際法這3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憲法，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根據國家憲法第三十一條成立；至於《基本法》，我在主體答覆提到《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也清楚說明，外交事務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管轄範圍。關於國際法方面，也許我手邊的資料可以回應蔣麗芸議員的提問。律政司的同事告訴我，根據國際法的一般原則，是否允許外國人進入本國的國境，屬於本國主權。律政司的同事也引述一本國際法的著作，中文譯名是《奧本海國際法》，英文是(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其中第897頁至第898頁指出(我引述)：“按照國際習慣法，任何國家不能主張她的國民有進入外國領土或在外國領土內居住的權利。接受外國人是一個國家的自由決定的事項，每一個國家由於她的屬地最高權，有權拒絕外國人於她的全部或部分領土之外”。故此，無論根據我們國家的憲法、《基本法》或剛才引述的國際法的一般原則，我們的國家均有權作出如此決定。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曾經公開說過有外部勢力參與香港的政治活動，他也說會在適當時候作適當考慮，將證據披露和公開。代理主席，無須待特首公開有關的證據，從今天這項口頭質詢，我已經很明顯看到有外部勢力企圖干預及插手香港事務，更不排除香港有政治團體和組織與這些外部勢力勾結和聯繫，並參與和配合他們的行動，搞煽動、叛亂、竊取國家機密及顛覆國家主權。

代理主席，現屆政府已經說明不會在任內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亦不會一錘定音——局長剛才亦沒有一錘定音——清楚指出《聯合聲明》已經完全失效。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除了繼續用口頭勸諭、隔空批評或駁斥等方式，還有否其他有效和合法的方法，可以阻止和打擊這些外部勢力不斷干預、插手香港的內政事務，從而保障國家主權，以及令香港繁榮安定地發展下去？

(李卓人議員站起來)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覺得他說的與我現時這項口頭質詢的範圍完全無關，請裁決。

代理主席：林議員剛才最後提及《聯合聲明》。局長，請作答。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林大輝議員的補充質詢，據我的理解，很多這類事情都要透過外交渠道，與企圖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國家進行交涉。就以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最近的言論為例——單憑名字便知道這是涉及外交事務的委員會——據我了解，國家的外交部，無論是在大使的層次或駐港特派員公署，均透過駐港英國總領事等不同渠道，就這事作出了相應的交涉。在過去一段日子，有很多外國政府嘗試或企圖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包括政改)，國家的外交部已相應作出了強烈的回應。至於特區政府方面，我們亦多番作出一些公開聲明。這些都是在“明”的一些做法，如果有透過其他渠道的干預，相信國家的相應部門定會作出相應的跟進。

代理主席：林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林大輝議員：局長沒有回答，亦可能是錯誤理解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是說，政府既然不會在任內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亦沒有一錘定音指出《聯合聲明》是完全失效，只是繼續作一些口頭勸諭和隔空的指斥及聲明，這其實是無法阻止外部勢力不斷干預、插手香港事務。所以，我剛才問除了用口頭勸諭、隔空批評之外，政府還有甚麼具體而有效及合法的方法，可以阻止外部勢力干預和插手？我希望局長能說出一些具體的措施，例如把這些人全部拘捕或是其他的做法。

代理主席：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這方面一些較文明的外交渠道，便是通過國家的外交部進行交涉。如果我們知道在香港本土範圍有違反香港法律的事情發生，我們當然會嚴格依法作出調查、跟進和檢控。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如果香港的主權回歸，以至接下來50年的管治——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全屬中國的內政事務，那麼簽署《聯合聲明》有甚麼作用呢？倒不如解放軍直接進駐香港，就這樣接管香港便成，為何要簽署一份國際協議，還要帶到聯合國作登記呢？局長現在只是說主權已經完全回歸，所做的事已經做完，《聯合聲明》的責任已經完成，但當初寫明“基本方針50年不變”的作用是甚麼？為何要將之寫進《聯合聲明》？在聯合國作登記是為了甚麼？

我想問局長，中國政府現時是否告訴全世界，當年爭取國際社會認同《聯合聲明》、支持香港特區的地位，作出這麼大的努力，現在卻是時間過了便算，所說的一切完全消失。全世界的國家，包括聯合國或作為締約國的英國，縱使沒有實質的權力介入香港的事務，但是否連監視一下這種道義責任也沒有？是否全都煙消雲散，已經完全失效，不要再提，我們閉門自行解決？是否這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何俊仁議員這麼激動，我要提醒他，《聯合聲明》第四款說得很清楚，“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1997年6月30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如果根據這項條文，英國的任何道義責任，我相信是指《聯合聲明》簽署到1997年6月30日這段期間，英國政府需要維護和保持香港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

何俊仁議員：我想問局長的是，“基本方針50年不變”是否不是《聯合聲明》的一部分，因而無須理會，但他完全沒有回答這部分。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有關50年不變的承諾，是載於《聯合聲明》另外一款，就是第三款。《聯合聲明》的第三款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聲明，並不是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聯合聲明，大家要細心一點閱讀《聯合聲明》。在《聯合聲明》第三款裏，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聲明說的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

策，合共有12項，其中第(十二)項說到50年不變，而這12項的基本方針政策已經透過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提及的《基本法》而得到落實。

大家都可以看到，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即使《基本法》要有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換言之，1997年7月1日之後，香港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是要根據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辦事，其他國家是無權進行任何監督或所謂的道義責任。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質詢。

輸入建造業工人

6.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根據香港建造商會去年年底進行的一項調查的結果，建造業工人短缺超過15%(即逾1萬人)。另一方面，勞工顧問委員會在今年3月26日通過加快處理公營工程(包括鐵路工程)輸入勞工程序的建議。當局已成立專責小組協助審視26個指定工種的輸入勞工申請，然後再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審批(下稱“優化措施”)。關於輸入建造業工人，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優化措施的成效，包括輸入勞工申請的審批時間縮短了多少，以及申請獲批的百分率上升多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優化措施只不過旨在加快輸入勞工的程序，以及只適用於公營工程和26個工種，但建造業人手緊絀問題仍然嚴重，當局會否盡快檢討補充勞工計劃，放寬各項輸入勞工的限制，以應付基建高峰期的建造業工人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盡快整理一份依緩急程度排序的基建工程項目清單，以及與建造業界合作進行詳盡的人力資源調查，以便全面檢討輸入建造業工人的政策；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政府一直致力按計劃及預算推展工務工程項目，改善市民生活質素，並提升香港長遠的競爭力。

面對建造業人力需求緊絀的情況，政府與建造業議會一直積極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來應對，包括加強培訓本地建造業工人及吸引更多新人加入建造業。

雖然上述措施已順利推行並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未能完全解決建造業技術工人短缺的情況。因此，在不影響本地工人就業和不降低其工資的原則下，建造業有需要適時輸入技術工人。同時，如果承建商在本地招聘適合的工人時遇上確實困難，可考慮通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就盧偉國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補充勞工計劃”自1996年實施。該計劃的政策目的，是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填補勞工市場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職位空缺。如果在4星期公開招聘後，仍未聘到足夠的合資格本地工人，勞工處便會將相關申請及資料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給予意見，然後再由政府最終作出批准或拒絕的決定。

政府在今年4月中推出優化措施，協助加快公營工程承建商涉及26個人手短缺工種按“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申請的事前準備工作。近年，涉及建造業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平均需時7個半月處理，推出優化措施的目標是在6個月內完成審批相關申請。

到目前為止，在優化措施下已經處理完成的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約為4個半月，遠低於6個月內完成審批的目標。鑒於其餘的申請尚在處理中，政府在現階段未能提供優化措施下申請獲批的百分率。

由於上述的新安排只推出不久，而大部分申請仍正在處理中，因此我們現時正密切觀察各申請個案的情況，適時評估其成效及按需要檢討及推出其他優化措施。

- (三) 政府一直會為基建工程作出長遠規劃，適時並持續地投資值得推行的基建工程，以滿足社會需要和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政府會按個別項目可帶來的益處、迫切性和整體基本工程計劃的財政可持續性等考慮來制訂計劃的優次，按部就班推展基建項目。

此外，建造業議會會繼續按最新的預計公私營建造業工程量，不時更新技術工人人力供求情況的評估，並會適時調整培訓措施，以應對業界的人力需求。但即使計及培訓因素，建造業未來仍會面對嚴峻的人手短缺情況，據建造業議會在今年10月發表的最新的估算，在未來數年，建造業仍欠缺約1萬至15 000名技術工人。

據我們從建造業界所了解，建造業在運作上有其特質，有別於其他行業，令承建商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面對較多不確定因素。例如在獲得批出合約前，承建商無法準確計劃其旗下工程的人手需求。而當合約批出後，承建商又往往需要在短期內開展工程以配合完工期。此外，建造工程工序一環扣一環，工程亦會受天氣、材料及人力供應、上游工序進度等因素所影響。這些情況令承建商難以就其人力需求作出準確規劃。因此，我們會繼續與業界緊密聯繫，因應建造業的特性，探討如何進一步優化輸入勞工的計劃以配合行業需求，滿足社會的需要。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及，在“補充勞工計劃”的優化措施下，已經處理完成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已有所縮短，約為4個半月，但卻未能提供在優化措施下申請獲批的百分率。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優化措施下，已經處理完成的申請個案有多少宗，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輸入勞工？

代理主席，即使計及培訓因數，未來數年業界仍然會欠缺1萬至15 000名技術工人。除了對“補充勞工計劃”進行技術性優化外，政府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各項輸入勞工的限制，或最少引導社會進行認真的討論，以尋求共識呢？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請作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盧議員提出這一問題。這項優化計劃由4月中開始，我們大約在6月底收到第一宗申請個案，直至11月底為止，我們總共收到15宗申請個案。至今有兩宗已經批准，涉及大約180名技術工人，其餘的個案正在處理中，大部分正在進行4星期的公開招聘。

盧偉國議員：局長沒有就放寬各項輸入勞工的限制，或最少引導社會進行認真討論這些方面，作出答覆。

代理主席：哪位局長作答？發展局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在過去一段時間，大家都看到，不管是工務工程或私人住宅樓宇的建造費用，都不斷上升，而我們亦注意到建造業面對勞工短缺的問題。我們稍後會引導社會進行聚焦討論，研究如何處理技術工人短缺將會持續較長時間的現實。同時，我們亦會檢討目前的輸入勞工計劃，探討進一步的優化措施。

郭偉強議員：代理主席，局長的答覆其實很清楚，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負責審批輸入外勞申請，而審批時間亦透過優化措施，由原來的7個半月，縮減至4個半月，減幅接近四成。到了這個階段，如果仍然要求優化，是否真的要做到“即叫即有”，即今天下訂單，明天便送到呢？

現時建造業工人的工資已經大幅提升，但是為何仍無法挽留工人，出現流失率呢？為何出現工人短缺呢？其實，理由不外乎是建造業未能建立專業形象、欠缺明確的晉升階梯，以及傷亡事故頻頻發生，令不少人卻步或轉而投身其他行業而已。

我想問局長，與其繼續說如何優化或放寬“補充勞工計劃”，政府究竟會否制訂一項全面、具體的策略，做好吸引青年人入行，做好在職培訓，以及加強在業內發展這3方面的工作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提升建造業的專業形象方面，其實在過去數年，建造業議會已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大家也耳熟能詳的“Build升”宣傳計劃，以及“總有出頭天”的電視節目。這些只是當中部分工作，其他的工作包括改善建築工地環境；為在工地內的工人，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淋浴措施，讓他們在完成一天工作後，能夠更換衣服後才離去；個別工地更會提供制服，其實這方面的工作正在進行。

第二，是培訓工作。大家可以看到，建造業議會在過去數年不斷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不但增加培訓的名額，也增加培訓課程的內容，除了基本工藝培訓課程之外，也為成年人提供修讀期較短的課程，以及技能提升的課程。此外，我們亦針對建造業的監工和技術員，提供兩類課程，分別為期15個月及兩年的培訓課程，前者目標是到了2016年可以培訓1 000人，而到了今年10月有大約300人參加培訓。為何我們要這樣做呢？除了應付人手需求短缺之外，也為建造業從業員搭建一條事業發展階梯。

工業安全方面，我們也非常注重，因為在工程量高峰期，我們主要面對兩個問題，一個是人手短缺，另一個是出現較多工業意外的可能。工業意外真是一宗也嫌多，對於近期在工地發生的意外，我們事實上也感到十分傷痛，但正如郭議員和各位議員也知道，過去這段時間，我們其實在工地安全方面已做了大量工作，如果跟10年前比較，工地的意外率已大幅減低最少四成以上。

即使努力做好以上的工作，其實也無法解決目前我們面對的勞工緊絀問題。從張建宗局長剛才提供的一些初步數字可見，通過這個計劃申請的人數不算很多，單從目前的進度來看，未來數年便要應付預計過萬名計技術工人的短缺，我們還要進行一些優化的檢討。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擴大輸入外勞，我們一直有所保留，因為現時的補充勞工計劃，已足以解決本地欠缺相關技術人手的問題。局長表示，政府一直按計劃及預算推展工務工程項目，但大家也知道，現時例如高鐵、沙中線、港珠澳大橋等工程的延誤，並不是由於人手不足；有人批評，這是由於各部門的統籌和協調不足，包括對人力供應的安排有欠妥善等。

我想問，政府會否好像當年興建新機場時一樣，由更高層次的局長級官員負責統籌和協調本港基建工程，令香港建築業有序而健康地發展。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在缺乏工人方面，不單是樓宇建築地盤，其實鐵路工程項目的情況也是一樣的。據統計，當中欠缺大約20%人手。

針對潘議員提出關於統籌和協調基建工程的補充質詢，事實上，政府內部是有次序地排列的。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的，我們會因應這些工程項目可以帶來的社會利益、迫切性和整體工程計劃財務上的可持續性來排列優次。

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看到，在過去數年，即使已有良好規劃，落實推行時卻仍會出現很多不同的變數，令這些工程項目的進度受到影響，例如司法覆核或其他法律挑戰，又例如進行項目之前要進行地區諮詢，然後要加入地區人士關注的項目，另外在工程施工時，仍會面對一些實際情況，例如比預期差劣岩土質量等。因此，這方面有很多不同的變數，而前來立法會申請撥款，大家也需要時間進行審議。因此，不管如何協調，我們估計未來10年，公私營工程量合起來是約1,700億元至超過2,000億元的水平。事實上，建造業是缺乏足夠的技術工人。

李卓人議員：其實整個建築工人短缺的問題，最主要是政府的規劃問題，局長的責任最大，他把所有工程堆壓在數年間完成，人手當然會短缺。如果可以平均一點，次序排好一點，便不會出現這樣的情況。

現時最慘的便是建築工人，他們不是“餓死”，便是“做死”。“餓死”的時候，1個月只能工作數天，“做死”的時候，要加班，又會出現更多工業意外，最近港珠澳大橋工程便導致4名工人死亡。局長剛才說意外率下降，但死亡人數卻是增加的。其實，這也是當局的責任，因為當局沒有妥善地安排好工程的次序。有些“大白象”工程根本可以不推行的，但當局卻又勉強推出，把工人吸納至“大白象”工程。所以，這是當局的問題，如果規劃得好一點，工程便可以平均一點的進行，建築工人便有“安樂茶飯”可吃。但是，他們現在又威脅說要輸入外勞。

所以，局長是否承認，其實當局要負最大的責任呢？此外，有一件事更令我害怕，我希望局長澄清一下，何謂再優化輸入外勞計劃？

這豈不是明擺着要繼續輸入外勞，不理會本地工人就業？當局只想益惠商界，讓他們可以輸入外勞，無須聘請本地工人，是不是這樣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對政府推展工程項目的批評，真是罔顧事實，並不公道。為何我這樣說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有些項目在推出前期受到法律挑戰，以當年的維港填海、啟德發展計劃和中環及灣仔繞道的項目來說，也被阻延很長時間，令費用大幅上升。再說港珠澳大橋，也有一名東涌居民提出司法覆核，令工程項目被拖延很長時間，同樣令工程費用上升。這些只是部分例子。

另一方面，當我們推展項目，諮詢地區時，地區提出的一些要求，我們需要滿足，有些計劃甚至需要修訂。這些均需要時間的。因此，推出這些項目時，不管我們規劃時有多麼良好的排序意願，但推出時，每每面對很多不同和不穩定的變數。就以我們最近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的一些項目為例，大家也看到立法會的“拉布”和不合作運作，對於工程項目撥款的影響。影響的不單是工程是否得到撥款，而是所有工程全部被推後，這個時候……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請你根據《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發展局局長，請繼續就李卓人議員的補充質詢作答。

發展局局長：我剛才指出，政府會按照基建工程項目能夠帶來的好處、其迫切性，以及整體工程項目在財政上的可持續性等因素，訂立推出的優先次序。可是，在項目推出時，卻往往會遇到一些不可預見的因素，例如司法程序的挑戰，而如果在地區進行諮詢，更需要按地區人士表達的關注和其他原因，進行調整。最近1年多以來，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亦每每遇上了“拉布”，這情況亦會打亂已經排列好的工程項目推出次序。

我想向大家提供數項數據，在2011-2012年度，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獲批准的工程撥款為1,784億元；在2012-2013年度是1,006億元；而到2013-2014年度則只有333億元。在2013-2014年度中，即使加上向醫院管理局撥款用作小型工程之用的一次性撥款130億元，其實也只有400多億元。我們今年申請的撥款，按照目前進度也是遠遠落後的。代理主席，如果今年再出現同樣情況，在數年之後，建造工程量將會大幅下跌，屆時對建造業工人亦會造成影響。這不單會影響建造業工人，亦會引致乘數效應，影響整體社會。

所以，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有時候工程太多，工人會應接不暇而“飽死”，但萬一出現工程數量不足，工人便會“餓死”。我相信大家也不想發生這種情況，所以亦需要加以避免。我亦懇請議員體諒我們的難處，加速審批我們的撥款申請。

代理主席，最後，李卓人議員問及是否一定要輸入外勞。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原則相當清楚：第一，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第二，不能夠影響本地工人的收入水平。在這兩項原則下，我們目前正面對建造工人短缺的情況，如果不優化輸入勞工計劃，讓我們能夠在這個最需要技術工人的時刻，引入足夠的技術工人，我們的工程便難以繼續，而且建造費用也會因而大幅上升，最後只會造成“兩敗俱傷”。這也是不明智的。

代理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政府對其僱員實施家庭友善政策的情況

7. 何俊仁議員：主席，有關各政策局／政府部門(“部門”)對其僱員實施家庭友善政策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部門對其僱員超時工作所訂安排和補償方式為何，以及有關僱員超時工作的情況(按政策局／部門逐一列出)；

- (二) 現時哪些部門已實施彈性工作時間安排，以及該安排是否對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同樣適用；
- (三) 政府如何在各部門推動實施家庭友善政策(包括彈性工作時間安排、對超時工作的僱員提供合理補償)；及
- (四) 政府會否在部門全面實施家庭友善政策，以起帶頭作用；如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現就各部門對其僱員實施家庭友善政策情況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政府各部門在管理公務員逾時工作方面，受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或通函規管。部門首長有責任釐定所需的人手，以便有效率和妥善地提供服務。逾時工作只應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進行。部門首長有責任確保在不影響運作需要的原則下，把逾時工作減至最少，並保證逾時工作受到嚴格管制及適當監察。根據規例，公務員逾時工作通常應以補假作償。部門首長可在不影響公務的情況下批准員工放取補假。假如無法或不大可能安排員工在逾時工作後1個月內或一段合理時間內放取補假，則可向合資格的員工發放逾時工作津貼。逾時工作的管理屬各部門的內部運作事宜，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各部門公務員逾時工作的資料。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來說，各部門首長可根據運作需要安排其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執行逾時工作。由於有關人員的薪酬屬“全包式”，他們除基本薪金外，不享有任何津貼。故此，他們的逾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鑒於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均由部門按情況自行決定，同時逾時工作的管理屬個別部門的內部運作事宜，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各部門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逾時工作的資料。

- (二) 公務員是按其所屬職系的規定時數工作。根據規例，部門首長可視乎部門的需要，在符合規例列明的條件下，自行安排公務員的實際工作時間。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工作時間，是由聘用他們的部門根據運作需要而決定的。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各部門員工實際上班時間的資料。

(三)及(四)

為使公務員可兼顧工作和家庭的需要，當局一向致力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政府在2006年開始實施五天工作周，目的是在維持公共服務的整體水平及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公務員事務局每兩年統計各部門推行五天工作周的情況。對上一次的統計結果顯示，截至2012年9月30日，約有106 800名⁽¹⁾公務員(佔當時整體公務員人數約70.5%)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部門發出指引，訂明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應將五天工作周的工作模式推展至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根據上述提及的統計，截至2012年9月30日，約有9 100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當時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約69%)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百分比與公務員相若。目前，仍有部分公務員未能按上述的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當局會繼續積極鼓勵各部門在恪守4項基本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及在諮詢員工後，研究可行方案，讓更多員工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當局亦會繼續鼓勵各部門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安排屬員輪任五天工作的崗位。

此外，由2012年4月1日開始，當局向合資格的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五個工作天的全薪侍產假。自措施推行起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共有7 036名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放取侍產假。上述的全薪侍產假安排，現時已適用於所有合資格的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 (1) 數字不包括任職官立學校、司法機構、廉政公署、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等機構的公務員。

特殊學校於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停課

8. 張超雄議員：主席，根據教育局的現行政策，當香港天文台發出的3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3號信號”)生效時，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均會停課(“停課政策”)，但主流中小學在有關期間仍照常上課。因此，就讀於前者的殘障學童須停課，但在融合教育下就讀於

後者的則可照常上課。有特殊學校的學童家長認為，停課政策對他們造成不便，亦剝奪學童上學的權利，因此當局應考慮可行方法協助該等學童上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停課政策的目的為何；有否評估現時在多大程度上達到此目的，以及停課對學童學業的影響與他們得以規避的風險是否相稱；
- (二) 停課政策於何時制訂、至今有何改變，以及上次檢討的日期；在制訂及修訂該政策時有否諮詢持份者(包括學童家長)和平等機會委員會；若有，詳情為何，包括上次進行諮詢的日期；當局會否盡快檢討該政策並諮詢各持份者；若會，何時展開檢討及所需時間；
- (三)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主流中小學的殘障學童在3號信號生效期間往返學校途中傷亡，以及他們有否因而獲得保險賠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檢討學校購買的保險的保障範圍；有否評估主流學校和特殊學校的殘障學童在3號信號生效期間往返學校的風險有否不同；
- (四) 過去5年，每年特殊學校因3號信號生效而停課的日數為何；當局現時有否措施(例如臨時日間託兒服務)協助需如常上班的特殊學校學童家長照顧該等停課學童；
- (五) 鑒於特殊學校的教師在3號信號生效時需如常上班，有關學童的家長是否有權選擇讓其子女回校；若是，當局有否就此通知學校及家長；若沒有通知，會否盡快發出通告；
- (六) 是否知悉，現時分別有多少間特殊學校曾向學童家長表明不鼓勵他們在3號信號生效時帶學童回校、曾勸諭家長切勿帶學童回校，以及拒絕家長把已回校的學童留下；及
- (七) 有否評估停課政策令特殊學校的學童不能像主流學校的學童般在3號信號生效期間上課，有否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6條有關人人平等的條文、《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第13條有關人人有受教育的權利的條文、《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有關照顧殘障兒童及

幫助其父母照顧該等兒童的條文，以及《殘疾人權利公約》第7和24條有關殘障人士享有平等接受教育的機會的條文？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張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教育局因熱帶氣旋或惡劣天氣宣布停課安排已實行多年，我們未能確定有關安排何時制訂。宣布停課首要是以學生往返學校時的安全及主流學校或特殊學校整體順暢運作需要作考慮。教育局每年均透過資料單張，電台及電視台向公眾宣傳，亦會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對停課宣布安排不時作出檢討及改善。

在現行的教育政策下，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童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則可入讀普通學校。一般來說，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的學生的自我照顧能力較弱，而在惡劣天氣下，在安排學生上下課時，學校可能需要更長時間、更多及更複雜的準備。考慮到天氣情況的迅速逆轉會對這些學生構成潛在危險，為確保學生安全，教育局在發出3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會宣布有關學校停課。

教育局在上述情況下宣布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智障兒童學校停課時，如學生已在上學途中，學校須實施既定應急計劃，確保校舍開放及有合適的人手照顧可能返抵學校的學生，以及作出安全及恰當安排，讓留在學校的學生在適當時候回家。當教育局宣布學校停課時，學校及家長須遵守有關安排，並給予學生適切照顧。學校須確保家長清楚明白因熱帶氣旋或惡劣天氣停課安排及有關應急計劃。如收到學校或家長在這方面的查詢或投訴，教育局會跟進處理。

如上文所述，宣布停課主要是基於學生往返學校的安全需要考慮，絕非剝奪學童上學的權利或有違平等原則。在過去5年，有關學校因熱帶氣旋3號信號生效而需要停課平均每年少於3日，不應對學生學業帶來太大影響。

教育局沒有主流中小學的殘障學童在3號信號生效期間往返學校途中傷亡的數字，亦無與此有關而向綜合保險計劃提出申索的紀錄。教育局為學校購買綜合保險計劃，旨在保障學校日常運作時，引致任

何人及學校僱員因意外受傷而招致金錢上的損失，及／或因意外導致財產損失或損毀，並為學生因參與學校活動時意外死亡或永久傷殘發放一筆保險賠償金。不論是否在3號信號生效期間，學生如使用自行安排的交通工具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學或回家，並不屬於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除非此等交通工具是由校方安排或提供的。教育局認為無須把綜合保險計劃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其他交通工具或公共交通工具。

通識教育科教科書改版

9. 黃碧雲議員：主席，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早前把本學年13本較多學校選用的改版高中教科書交由教育學者評審，當中9本是通識教育科(“通識科”)教科書。根據上月公布的評審結果，該9本通識科教科書當中，有5本只略有需要改版，而其餘4本根本無需改版。消委會指出，出版商隨意將教科書改版，加重家長的負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個學年，每年有多少間中學採用通識科教科書；若沒有該等數據，原因為何；
- (二) 有否直接或透過有關商會聯絡通識科教科書的出版商，勸諭他們把教科書的補充或修訂內容盡量以附頁形式刊印，以減少該科教科書改版的需要；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出版商可把其教科書送交教育局評審以供納入《適用書目表》，而該局規定《適用書目表》所列教科書5年不得改版，該局有否考慮接納出版商就通識科教科書所提交的送審申請，以便當該科的教科書被納入《適用書目表》後，出版商便不得隨意把其改版；若有，將於何時實行；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黃碧雲議員所提出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高中通識科鼓勵學生以不同角度和明辨性思考來處理當代議題，並以確實的證據和資料為基礎提出個人意見、判斷

及建議。鑒於當代議題多是頗具發展性及仍在轉變的過程中，所以教師須靈活選取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而不應自限於教科書商所提供的內容，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亦應自行探索不同的資料，研習時才能以確實的證據和資料來作出合理的判斷。基於以上考慮，我們認為以傳統課本的方式處理通識的學與教並非最佳的選擇。

教育局於過去沒有蒐集及統計學校使用個別科目教科書的數據，故未能提供過去3個學年使用通識科“課本”的中學數目。教育局從與學校的接觸得知，大部分中學為通識科選取多元的學習資源，當中包括以教科書出版商出版的“課本”作為參考材料。

(二)及(三)

基於以上考慮，我們目前不接受有關“課本”的送審，而“5年不改版”的規定現時也不適用於該科。如第(一)部分所言，通識科教師須靈活選取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故此在為這科選取學與教資源時該有兩方面的考慮：一、為恆常及當前所討論的議題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和基本知識；二、帶出議題在變化發展中的不同價值觀、利益、觀點、意見、爭議等。

我們一直透過“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http://ls.edb.hkedcity.net>>免費為教師提供實用的、多樣化的課程資源、學與教素材，以及評估項目等，能對應課程不同部分，並不時更新和增潤其內容，以便教師能輕省地施教。此外，我們於2013年出版了《通識教育科課程與評估資源套》(“《資源套》”)，就課程內各單元的學習重點提供了更具體的解說和建議探究例子，亦就支援教師使用《資源套》而提供一系列的跟進措施，包括編撰教學示例和評估項目。學校對《資源套》的回饋相當正面。

然而，教育局對該科“課本”較頻密改版的情況表示關注，並擬採取以下針對性的措施，包括：

- (i) 透過現行機制和渠道，與教科書出版商積極商討解決該科“課本”較頻密改版的可行方案，並鼓勵他們以“重

印兼訂正”方式補充或更新現有“課本”內容，以便增加舊版重用機會；

- (ii) 長遠而言，亦會研究接受該科課本送審的可行性，以及訂定配合該科獨特學習要求和內容的課本評審要求和準則，以達致質素保證；
- (iii) 繼續透過教育局通函及教師講座，闡述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的要求和準則，並提示他們應謹慎考慮有否真正需要選用未經評審的通識科學材，避免過分倚賴單一的學習材料和增加家長的經濟負擔；及
- (iv) 繼續透過校訪和專業網絡，蒐集學校間良好的學與教資源運用和管理經驗，以作分享和推廣。

我們相信上述的措施，將有助解決該科“課本”頻密改版的問題，以及減少教師和學生對坊間未經評審的通識科“課本”的倚賴。

此外，為紓緩教師(尤其新任教該科的教師)的工作量，在短期內，我們正籌備為教師和學生提供“更到位”學與教資源，並配以適切的專業支援及培訓。我們會以2013年《資源套》為課程所作出的闡釋為藍本，編寫對應各單元學習重點的資源冊系列。各資源冊內容包括單元學習重點及示例，並會因應正在進行的課程修訂諮詢結果而調節內容，以及涵蓋3年課程內所有學習重點的學與教材料，尤其就所需的基本知識和概念為教師和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材料和議題探究等。各資源冊將於2015年分階段完成並派發學校使用，並會繼續適時更新。

政府為喪親者提供的服務及支援

10.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指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現時提供的殮葬服務供不應求，他們在排期火化和輪候骨灰龕位等均遇到不少問題。他們亦指出，隨着香港人口老化，現有的殮葬服務未能滿足日益增加的需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有多少個火化爐；
- (二) 會否增加火葬場和火化爐的數目；若會，未來5年新增火葬場和火化爐的下列資料：(i)數目、(ii)落成日期，以及(iii)位置(以表逐一系列出)；
- (三) 未來5年，食環署每年將會提供的新骨灰龕位數目和落成日期為何；
- (四) 鑒於現時市民在網上預訂食環署提供的火葬服務時，只可選擇未來15天的火化時段，當局會否考慮把可供選擇的日期延長至30天，使市民有更多時段選擇；若會，實施的日期為何；若否，原因如何；
- (五) 會否考慮增加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受助人提供的殮葬費津貼的金額，使其足以支付包含宗教(尤其是道教及佛教)儀式的殯儀服務的費用；若會，增加的金額和實施的日期為何；若否，原因如何；
- (六) 會否把更多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內的土地規劃作興建殯儀館、火葬場和靈灰安置所之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如何；
- (七) 會否把現有的公眾靈灰安置所擴建為不少於20層的大廈，以滿足骨灰龕位的需求；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如何；
- (八) 由2013年至今，每年市民使用紀念花園及海上撒灰服務的宗數為何；及
- (九) 過去5年，有否與非牟利或慈善團體合作推廣綠色殯儀服務；若否，原因如何；若有，詳情為何，會否增加有關的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在殮葬事宜方面的政策是鼓勵市民採用火葬，並提供有效率和莊嚴得體的火葬服務，同時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市民妥善處理先人火化後的骨灰，包括增加公眾骨灰龕位的

數目、立法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以及推廣更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綠色殯葬方式(包括在海上或紀念花園撒放骨灰)。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全港有26個火化爐，分別位於食環署轄下的6個火葬場。
- (二) 鑒於火化服務需求不斷上升，當局自2003年開始落實火化爐重建及現代化計劃，提升火化爐的效率及改善空氣污染物的排放質量，以符合最新的環保要求，當中和合石火葬場和歌連臣角火葬場第一期的火化爐重建工程已於2013年年初完成。歌連臣角火葬場第二期工程於2015年年底完成後，預計屆時全港的火化時段總數可由每年約43 900個增至52 800個，足以應付直至2025年的火化服務需求。至於火葬場的長遠發展，請參閱下文第(六)部分。
- (三) 在未來5年，食環署預計可提供以下的新骨灰龕位：

地區	擬發展骨灰安置所的選址	預計落成年份*	預計提供骨灰龕位數目*
屯門	龍鼓灘發電廠旁 曾咀煤灰湖部分土地	2018	160 000
北區	和合石墳場	2019	44 000
葵青	青荃路毗鄰 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2019	20 000
合計			224 000

註：

* 假設有關計劃一切順利。

- (四) 食環署的承諾，是讓申請人可預訂由遞交申請翌日起計15天內的遺體火化時段。如所有火化時段已預訂，食環署會即時加開時段以應付市民的需求。有關安排旨在配合市民大眾希望盡快安排先人火化的期望，盡快處理遺體同時符合公共衛生方面的要求。食環署明白大多數市民都希望於周末、假日或其他特別日子為先人火化。因此，火化爐的

定期維修工作會盡量安排於平日進行，以盡量避免有關服務在上述期間受到影響。

- (五)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在綜援計劃下，離世受助人的家人或親友可申領殮葬費津貼，用以支付離世受助人的殮葬費用。有關費用可包括死亡證、棺木、壽衣、火葬和租用禮堂等開支。可發放的殮葬費津貼金額相等於扣除帛金後的實際開支或津貼的最高金額(現為13,200元)，以較少者為準。殮葬費津貼的最高金額是與緊急救援基金所發放的殮葬補助金掛鈎。有關金額會依據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調整。在2014年4月1日，殮葬費津貼的最高金額已按上述機制上調5.1%。我們會繼續按既定機制調整殮葬費津貼的最高金額。

- (六) 政府現正計劃在沙嶺墳場發展公眾殮葬設施，其中包括殯儀館、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設施，分別提供約30個禮堂、10個火化爐及20萬個骨灰龕位，為全港市民提供全面的殮葬服務，以應付中、長期的服務需求。有關設施預計於2022年起分階段完成。

- (七) 食環署於2006年至2013年期間曾分別在和合石骨灰安置所、葵涌骨灰安置所、歌連臣角骨灰安置所、鑽石山骨灰安置所及長洲墳場進行擴建或增建工程，合共提供超過76 000個新龕位。

食環署會繼續檢視在各公眾墳場及骨灰安置所加建龕位的可行性，惟擴建工程的規模難免會受制於場地空間、交通配套及其他因素，包括附近居民的意見等。

此外，為鼓勵市民善用現有資源以滿足公眾對骨灰龕位的需求，自2014年1月起，食環署放寬了在公眾骨灰安置所加放先人骨灰的限制，包括放寬“近親”的定義和容許(如有需要)每個標準龕位安放多於兩位先人的骨灰，而大型龕位則可安放多於4位先人的骨灰。

- (八) 市民使用公眾紀念花園及於海上撒放骨灰的宗數，在2013年分別為2 354和797宗，而在2014年(截至11月底)則分別為2 469和793宗。

- (九) 政府致力推廣綠色殯葬，鼓勵市民以更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處理先人骨灰，包括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骨灰，以及透過“無盡思念”網上追思服務追悼先人。食環署推廣綠色殯葬的工作主要包括參加每年舉辦的香港長者博覽、出版有關綠色殯葬的小冊子和宣傳資料，以及製作政府宣傳文告、聲帶和短片。食環署也有透過長者中心／院舍及宗教團體，為長者及公眾人士舉辦綠色殯葬講座及安排他們參觀紀念花園或海上撒放骨灰儀式，並會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進一步推廣綠色殯葬。

公共小巴的經營環境及設施

11. 田北辰議員：主席，有公共小巴(“小巴”)營辦商向本人反映，現時以鐵路為香港公共交通系統骨幹的政策令鐵路的服務範圍不斷擴展。此外，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亦不斷發展，唯獨小巴服務停滯不前，以致小巴的乘客量不斷下降。另一方面，政府由2004年8月1日起規定，新登記的小巴必須設置乘客座位安全帶，而現時有不少舊小巴尚未安裝安全帶，未能加強保障乘客安全。就改善小巴的經營環境及設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很多新型的小型巴士於出廠時已設有20個座位，有小巴團體建議把小巴的乘客座位數目法定上限由16個增加至20個，以便在無需增加小巴車輛數目(因而不會加重路面交通負荷)的前提下增加小巴的載客量，以及提升路面效益，政府會否再次考慮採納此建議；如會，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現行法例規定，小巴不得行走新開放的快速公路(例如青馬大橋)或按照規劃已有足夠公共交通服務的新市鎮(例如東涌)和新屋苑，以及鑒於近年新市鎮的發展已非常成熟，政府會否檢討有關的限制是否過時，以及會否考慮予以放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近年新鐵路線陸續落成及投入服務，包括西港島線將於本月底局部投入服務，而屆時來往港島西和其他地區的小巴的生意將受影響，政府有否在西港島線通車前諮詢專線小巴營辦商有關路線重組的安排；有否計劃盡快撤銷港

島的小巴停車禁區，以增加小巴的經營空間，保障小巴司機的生計；及

- (四) 鑒於小巴乘客須配戴安全帶的規定實施至今已達10年，有否評估該規定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政府會否考慮推出措施，吸引小巴營辦商更換新車，以確保所有小巴的乘客座位均設有安全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行的公共運輸政策，是以鐵路為公共交通系統的骨幹，輔以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彼此相輔相成。當中，小巴在提供接駁服務至公共交通交匯處，以及為乘客較少或不宜使用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等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隨着西港島線於本月底及另外4條新鐵路線在未來數年相繼投入服務，鐵路在公共交通系統發揮的功效會有所增加，政府會小心協調包括小巴在內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使它們得以健康發展。

就小巴服務而言，專線小巴(俗稱“綠色小巴”)提供固定路線的服務，服務路線、班次及收費均受規管。而紅色小巴的服務經營範圍受規管，但其服務路線、班次及收費則按市場調整，為乘客提供較靈活的服務。由於小巴在公共交通系統主要擔當輔助角色，兩類小巴的總數按法例設有上限，數目為4 350輛。

就田北辰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有專線小巴業界曾提出小巴座位應由現時16個增至20個。若小巴全數按此增加座位，總載客量會增加25%，這相等於增加1 087輛16座位小巴。由於上調座位數目變相等於增加小巴的整體載客量，政府在決定該建議是否可行可取時，須要研究建議對行業長遠營運和財務的影響，以及建議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和路面交通管理的影響，當中涉及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的供求及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分工的問題。就此，政府早前已在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上表示，這個建議連同相關課題會透過剛啟動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作深入探討。

與此同時，運輸署會繼續推行不同措施協助專線小巴業界改善經營環境，例如按情況優化路線及調整服務時間表，

又或在可行情況下盡力協助營辦商在繁忙時間靈活調配車輛，配合需求。署方同時鼓勵營辦商開拓非車費的收入來源(如車身及車廂內的廣告)，以增加收入。

- (二) 根據現行政策，運輸署可安排專線小巴按需要在全港不同地區提供服務及行走新開通的快速公路。如果在考慮包括乘客需求和其他現有公共交通服務在內的各種因素後，認為應在某地區引入小巴服務，運輸署會安排專線小巴行走。例如早期發展的青衣及馬鞍山，以及仍在發展中的將軍澳及啟德等，均有專線小巴提供服務。就有建議在東涌引入專線小巴服務，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包括地區發展及人口增長在內的情況，按需要考慮加強公共交通服務，而引入專線小巴服務是否可行可取會是考慮之列。

至於紅色小巴方面，為了加強交通管理，政府自1970年代中起便限制紅色小巴不能在已有完備鐵路及巴士網絡的新發展地區和在新落成的快速公路提供服務。基於紅色小巴的服務路線及班次不受規管，為維持有效的交通管理，這些限制仍然適用。但是，在個別有實際需要而不會影響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及路面情況的大前提下，運輸署可酌情稍稍放寬限制。1990年代末容許紅色小巴行走西九龍走廊及東區走廊某些路段即為一例。

若紅色小巴業界就現行紅色小巴已獲准的經營範圍內的個別禁區和上落客限制區希望運輸署考慮作局部放寬，署方會按照所涉路段的實際情況作審慎評估，當中會考慮擬議放寬措施對整體交通及其他公共交通服務、行人及駕駛者安全、和其他車輛上落客安排的影響。若發現影響有限，又得到地區人士的支持，署方會作適度的放寬。

- (三) 政府在計劃西港島線通車後的公共交通安排時，曾諮詢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同時就提供小巴接駁新鐵路站的配套安排諮詢公共小巴商會的意見。西港島線的落成雖然會對小巴行業帶來挑戰，但亦會為行業帶來新契機，讓小巴發揮接駁功能，吸納鐵路站帶來的新客源。配合西港島線在今年12月底通車，政府會開辦3條接駁鐵路站的新專線小巴線，來往南區及堅尼地城站。政府也會提供合適的配套安排，例如在堅尼地城站設有專線小巴站及於附近設有可供小巴上落客的地點，以方便市民乘坐

小巴轉乘鐵路。就小巴業界要求在西港島線開通後放寬小巴在港島的禁區和上落客限制區的要求，運輸署會按本答覆的第(二)部分的一系列考慮因素處理。

- (四) 小巴乘客配戴安全帶，有助他們在發生交通意外時減少受傷的機會。政府一直透過執法、宣傳及教育等途徑，加強小巴乘客配戴設於座位上安全帶的意識。此外，政府規定2004年8月1日或以後登記的小巴必須在乘客座位安裝安全帶。

為鼓勵小巴車主將舊車更換為較環保的新型小巴(該些小巴設有乘客座位安全帶)，環境保護署曾多次向業界提供資助，例如今年3月開始向歐盟IV期以前的柴油商用車輛(包括小巴)車主提供資助，鼓勵他們更換較環保的新型車輛。這些換車資助計劃有助增加配備乘客安全帶的小巴的數目。截至本年11月底，已有超過六成的小巴設有乘客座位安全帶。我們預計隨□新型小巴陸續取替舊型小巴，將會有更多小巴裝設乘客座位安全帶。

運輸署會與小巴業界保持聯絡，繼續鼓勵他們為未有裝設乘客座位安全帶的小巴加裝安全帶，或將這些小巴更換為設有乘客安全帶的新型車輛。

藝綵公園展覽後的展品處置

12. 陳偉業議員：主席，近日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有一些曾在“藝綵公園2014”大型公共創意藝術計劃(“藝綵展覽”)中展出的藝術品於展覽完結後被人拆毀及當作垃圾丟棄。該等市民認為，此舉是極不尊重有關藝術品的創作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在藝綵展覽結束後被丟棄的藝術品的數目及其原因；當中最終被丟棄到堆填區的數目；及
- (二) 會否考慮在日後舉行的藝綵展覽中，與參展藝術品的創作者商討，在展覽結束後以更佳方式處理藝術品，例如贈予社福機構、作慈善拍賣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藝綻公園”是一項公共藝術計劃，為本地大專院校的藝術、設計和建築系學生提供展示藝術創作的機會，藉此讓學生在理論學習之餘，更可在參與公共藝術製作上汲取實踐創作的經驗。

自2010年至今，“藝綻公園”共舉辦了3屆，來自本地大專院校合共9個單位曾經參與展出。每個展出單位都會設計並製作展品3到10數件不等，完成的作品均由學生及其所屬院校單位擁有，展期結束後由各院校安排取回。

- (一) 由於“藝綻公園”展覽屬短期展覽性質，部分展品在概念構思、物料和安裝技術上亦是因應短時期展示而製作。過往數屆的參展作品在展期結束後均由各院校取回及決定處理方法，政府並無丟棄過任何相關展品。
- (二) 視乎展品的結構安全及技術上的可行性等情況，政府非常鼓勵及樂於協助各參與院校在“藝綻公園”展期結束後安排相關展品在其他合適的地方繼續展示，並會因應作品的性質和狀況，積極與“藝綻公園”的合作單位商討作品在展期後的合適安排及處理方式。

事實上，部分參與院校的作品在“藝綻公園”展期完畢後，亦被安排在其他地方展示。例如，香港大學建築學院為“藝綻公園2010”創作的作品《欄「刪」》，現擺放於香港兆基創意書院。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的多組創作也於2011年分別在其院校及其他多個展覽和場地展出，其後部分作品也於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展示。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於“藝綻公園2012”創作的作品《天・製・線》，也曾於香港建築師學會所辦的“築・自室”展覽中展出。

打擊販賣仿製金飾的措施

13. 張華峰議員：主席，據報，近期有不法分子出售抄襲著名金飾店所售金飾的設計並以真金電鍍外層的龍鳳鐲，有不少訪港內地人士和打算結婚的港人購買該等仿製品。有金飾業人士指出，由於該等仿製品的外觀幾可亂真，可能被當作正貨出售，而且該等仿製品有侵犯知識產權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之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香港海關(“海關”)搗破多少宗仿製金飾的案件，以及所涉貨品總值為何；有否人士因販賣仿製金飾而被捕或被定罪；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透過社交網站、拍賣網站、網上商店及婚嫁網站等渠道出售仿製金飾的活動甚為猖獗，當局有否加強網上巡查，以遏止該等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加強向市民及旅客宣傳，以免他們誤購仿製金飾，因而蒙受損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質詢所提及的營商行為，有可能觸犯《版權條例》(第528章)或《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所載的罪行。《版權條例》第118條禁止製作侵犯版權物品或進行侵犯版權物品的交易。《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禁止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貨品，或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而第9條禁止偽造商標，或將商標或與某一商標極為相似而相當可能會使人受欺騙的標記以虛假方式應用於貨品。

上述條例由海關負責執法。此外，版權或商標擁有人亦有權循民事途徑向侵權者索償。

就質詢的3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就《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而言，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海關共調查15宗懷疑涉及假稱貨品成分含有黃金，或聲稱的黃金純度與實際不符的個案。海關成功檢控其中1宗，檢獲貨品總值9,200元。其餘14宗經過海關調查後，並沒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

同期，就《版權條例》第118條及《商品說明條例》第9條而言，海關所處理的侵權個案，當中並沒有涉及金飾。就近期有關仿金製品的報道，海關已主動聯絡相關的本地金飾品牌擁有人了解情況，並邀請他們在發現任何侵犯其版權或偽冒其商標活動時，向海關舉報。

- (二) 針對網上侵權罪行，海關成立了“反互聯網盜版隊”和“科技罪行研究所”，並針對拍賣網站售賣侵權物品開發網絡監察系統，加強執法成效。就金飾而言，當發現懷疑侵權罪行的個案，海關會邀請品牌持有人協助，以證實被假冒金飾受版權保護，或有關商標已在香港特區註冊。如有足夠依據，海關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拘捕涉案人士及檢取有關金飾。
- (三) 海關一直有進行多方面的宣傳工作，向商戶進行合規推廣，並向消費者解釋法例的規定，宣揚精明消費的理念，在作出消費決定前審慎考慮。

香港旅遊發展局則提醒旅客購買珠寶金飾時須注意的事項，包括建議旅客光顧“優質旅遊服務”計劃認可商等信譽良好的商店、記得取回正式收據等，亦列出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的聯絡電話，供旅客查詢。消費者委員會設立了“精明消費香港遊”網站，向旅客提供消費資訊。

鐵路車站的消防安全

14. 劉皇發議員：主席，近年，香港鐵路(“港鐵”)乘客人數不斷上升，有市民關注鐵路車站的消防設施是否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大堂及月台均設於地面下的鐵路車站設置了甚麼消防設備；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個鐵路車站沒有設置自動灑水系統(詳細列出車站名稱)，以及沒有設置該系統的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就每個車站月台可容納的人數設定上限，並規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在人數達到上限時暫停讓乘客進入月台，以免一旦發生火災時，因逃生通道過度擁擠而發生人踩人意外；及
- (四) 會否考慮限制在鐵路車站大堂設置的商鋪數目，以免有過多人在站內聚集和逗留？

保安局局長：主席，經諮詢有關政策局、部門和港鐵公司後，當局就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一)及(二)

現時港鐵車站的安全規定由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負責審批。該委員會由機電工程署鐵路科代表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消防處、屋宇署、路政署、警務處及港鐵公司的代表。

在申請審批車站消防安全規定時，港鐵公司會就每一個車站作出風險評估，參考消防處制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以及相關性能化設計的因素，建議適合各車站內的消防裝置，提交安全及保安統籌委員會審視，而消防處會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基於各車站的不同地理位置和特性，每個車站內的消防設備亦會有不同要求。一般而言，港鐵車站均有下列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消防栓／喉轆系統、應急供電設備及照明系統、出口指示牌、認可的人手操作手提器具(如滅火筒)、火警警報及偵測系統及消防控制中心等。

現時各港鐵站內一些消防風險較高的地方(例如商鋪)均設有花灑系統；而各車站內的其他地方亦有相應的消防裝置和設備，以保障乘客和市民的安全。

- (三) 港鐵車站月台設有容納人數上限。由於不同鐵路線的列車車廂數目及設計不同，因此各個車站月台可容納的乘客人數上限亦會有所不同。月台是因應列車的車廂數目和可載客量而設計，確保可以配合列車服務的運作，因此可在安全情況下容納列車達到其最高可載客量時的乘客人數。

港鐵公司已制訂人流管理措施，在車站月台或大堂乘客人數過多時維持秩序，當中包括安排職員於大堂及各出入口為乘客提供列車服務資訊，以及於月台協助乘客上下車，確保車務運作暢順及保障乘客安全。在有需要時，港鐵公司會暫停部分入閘機及扶手電梯的運作，以限制由大堂進入月台的乘客數量。必要時，港鐵公司會暫停讓乘客進入月台，以確保乘客安全。

一旦於港鐵車站內發生火警，港鐵會即時啟動經由消防處審定的應變機制，以疏散乘客。現時港鐵各車站在規劃時已考慮其設計可容納人數，並設有足夠的出入口，即使車站內的乘客人數達到其設計上限，亦有足夠出入口供乘客疏散。上述的人流管理措施則可控制車站內的乘客人數。在各項措施相互配合下，可將發生火警時出現混亂情況的機會大大減低。

- (四) 港鐵公司在規劃車站商鋪時，會以不影響乘客安全及車務運作為首要考慮。此外，在規劃車站商鋪的空間，包括改動現有商鋪位置及面積、增加或減少商鋪數目時，港鐵必須向政府部門申請批准。參與審批的部門包括路政署、機電工程署、消防處、屋宇署、運輸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及規劃署，要處理的事項包括車站店鋪的設計及改動對往來車站各方向乘客人流的影響、車站安全及保安(包括逃生路徑、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消防裝置、耐火結構)等。

港鐵公司在規劃車站商鋪空間時，必須獲得上述政府部門批准才可落實。在審議過程中，政府部門會充分考慮各方面因素，當中包括車站乘客人流及火警發生時乘客的疏散路線，確保鐵路服務及安全不受影響。

向社會企業提供的協助

15. 黃毓民議員：主席，根據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今年4月發表的統計結果，截至去年年底，全港有457間社會企業(“社企”)，較上一年增加13%。此外，據報一項2011年的調查發現，消費者為了支持社企平均願多付16%的價錢購買產品，但只有18%的受訪者曾光顧社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有市民指出，社企經營的行業集中於餐飲及零售業，難以與同一行業的商業機構競爭，民政事務總署有何措施協助社企朝多元化及創新的方向發展；及
- (二) 鑒於有向社企提供顧問服務的人士估計，只有一半的社企錄得經營盈利，民政事務總署除了加強宣傳和參與社企民間高峰會外，有何新的具體措施協助改善社企的經營狀況？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黃毓民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致力推動社企的發展，除了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及協助他們自力更生，亦向社會各界提供一個新渠道，用具創意的經營方式去達致公益目標。為此，自2006年起，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推出多項支援措施，包括“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為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種子基金以成立社企；透過資助社企組織的培訓計劃及支援服務，提升社企的能力；在學校、地區及全港推行宣傳及推廣工作，提高公眾對社企的認識；以及透過社企高峰會、社企之友等平台，促進跨界別合作發展社企。

經過多年的努力，香港的社企無論在量及質方面均穩步發展。社企諮詢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局最近委託了香港中文大學及社聯 — 滙豐社會企業商務中心，就社企業界的現況及服務需求進行研究。研究指出，社企數目已由2008年的約260間增至現時超過450間。社企的服務及其對象亦越趨多元化，從事餐飲及零售業只佔約40%，其餘包括長者及青年服務、醫療、教育、商務及環保等。近年，有更多勇於創新的社企成立，例如從事表演節目製作、籌辦歷奇體驗節目、單車生態遊、少數族裔的翻譯服務等。

在各界的支持下，公眾對社企的認知亦有所提高。根據上述研究，近八成受訪市民知悉社企，而大約七成受訪市民表示在未來會購買社企的服務或產品。就如從事餐飲或零售的社企，也受惠於市民支持良心消費。政府會繼續開展關於社企的宣傳推廣。

“伙伴倡自強”及“創業展才能”兩項政府資助社企的計劃，合共為弱勢社羣創造超過3 200個職位，這些都是對社會實質的貢獻。

- (二) 許多社企在實現公益目標的同時，經營方面亦能夠穩定發展。上文第(一)部分提及的研究顯示，約六成受訪社企於2012年能夠達致收支平衡甚或有盈利；而八成參與“伙伴倡自強”計劃的社企在資助期完結後能夠持續營運。

當局經諮詢社企諮詢委員會後，同意研究報告提出的策略性方向，在現有計劃建立的基礎上將會聚焦4項工作，包括：透過社企平台組織，強化對社企營運方面的支援服務；為社企加強人才培訓及提升能力；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廣社企；以及支援業界組織推出計劃，促進跨界別特別是商界的參與，推動社企發展。

公共屋邨廚餘回收

16. 馮檢基議員：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由2012年11月至本年7月，與3個環保團體合作在14個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回收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據報，房委會在試驗計劃結束後不再在該等屋邨進行廚餘回收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上述的屋邨(i)有多少個住戶參與試驗計劃、(ii)採用的回收廚餘方法、(iii)在有關期間平均每月收到的廚餘數量，以及(iv)處置廚餘的方式；
- (二) 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包括回收模式和流程遇到甚麼問題、宣傳及教育工作是否足夠、試驗計劃是否具成本效益，以及市民有否養成廢物分類回收的習慣等；及
- (三) 有否制訂在公共屋邨推行廚餘回收的計劃；會否在所有公共屋邨正式實施廚餘回收計劃，以及按各屋邨的限制採用不同的廚餘回收模式；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一直透過各種計劃、措施，致力在各公共屋邨推動減廢回收。質詢提及的試驗計劃是其中一個計劃。在該計劃下，房委會自2012年11月起和3個環保團體合作，分階段在14條公共屋邨試驗廚餘回收，至2014年7月底結束。我現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試驗計劃涵蓋14條公共屋邨，參與的住戶合共約3 200戶。試驗計劃推行期間廚餘回收總量達640公噸。計劃下的廚餘回收模式主要分為“邨內處理”和“邨外處理”兩個類別。其中13條屋邨，包括麗閣邨、天華邨、天慈邨、南山邨、清河邨、俊宏軒、麗安邨、安蔭邨、新翠

邨、梨木樹邨、啟田邨、慈正邨和天晴邨採用“邨外處理”模式，將回收的廚餘運往新界一個中央廚餘處理工場，轉化為魚糧。此外，藍田邨則採用“邨內處理”模式，在邨內空地利用微生物將回收的廚餘轉化作堆肥，供邨內的社區園圃使用。

試驗計劃的實踐令我們了解到，“邨內處理”模式一方面受制於各屋邨的地理環境，另一方面其回收模式所涉及的人手及運作成本較高，處理廚餘的回收量有限，亦因臭味滋擾和衛生等問題，而難以覓得合適的地方作“邨內處理”。因此，“邨內處理”模式可能較難得到邨內居民的廣泛支持而持續地執行。相比之下，“邨外處理”模式比較符合成本效益，並比較有可能在居民間廣泛而持續地執行。

總括而言，試驗計劃令參與住戶的環保和回收意識有所提升。因此，房委會會考慮在個別適合的屋邨推行“邨外處理”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推動減廢回收。我們正與合適的廚餘回收承辦商商討，計劃詳情有待敲定。

房委會關心的不只是廚餘。就減少各類廢物而言，房委會正加強推動源頭減廢，透過各項推廣活動，例如“屋邨是我家 — 減廢靠大家”的大型環保減廢推廣活動，加強源頭分類工作，把廢料循環再造，以減少公共屋邨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門票票價及優惠

17. 陳恒鏞議員：主席，據報，有市民不滿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近期在調高門票價格之餘，削減多項優惠計劃的優惠。例如，由2015年元旦起，“奇妙處處通”會員白金卡和金卡的餐飲和購物優惠將會削減至與銀卡的優惠相若。另一方面，海洋公園卻推出多項港人專屬的優惠以答謝港人的支持，包括由上月24日至本月12日期間，香港市民憑香港身份證購買門票可獲八折優惠，以及年票會員更可享受總值高達4,700元的優惠。就樂園訂定門票價格和優惠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建議樂園推出專為港人而設的門票優惠，以回饋港人的支持；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樂園削減優惠的做法，會否導致港人入場人次下降；若評估結果為會，有關的數字為何，以及是否知悉樂園是否打算接待更多外地旅客以作彌補；
- (三) 政府身為樂園的大股東，有否設立機制監察樂園訂定門票價格和優惠事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鑒於樂園削減優惠的做法引起部分市民不滿，當局有否評估樂園未來的發展會因而受到甚麼影響；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作為香港旅遊基建的重要組成部分，樂園在積極向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之餘，亦不忘致力建立穩定的本地客源基礎。現時，到訪樂園的本地賓客，相當部分屬“奇妙處處通”(即年票)會員。有見及此，樂園在是次價格調整中，為“奇妙處處通”會員設立1年優惠期(至2015年11月10日)，其間會員可以舊票價續會。此外，香港居民享有兩個月優惠期，以舊票價購買1日、2日門票及“奇妙處處通”。換言之，香港居民可在聖誕節和新年的傳統旺季繼續以舊票價購買門票，而現有“奇妙處處通”會員則享有1年的續會票價寬限期。

此外，過去1年，樂園繼續透過與義務工作發展局及各社會服務團體合作，在樂園的“社區共享計劃”下，合共招待了數萬位義工和弱勢社羣市民到訪樂園。樂園亦設立義工隊，透過義工服務回饋社會。

- (二) 樂園在調整票價前曾作詳細研究，確保調整幅度合理，盡量在不同考慮因素，例如樂園財務狀況和本地賓客接受程度之間取得平衡。為吸引本地賓客，樂園為“奇妙處處通”會員提供尊享禮遇，會員可享不同的購物、優先試玩、酒店住宿、餐飲、泊車折扣等優惠，例如樂園剛於11月為會員特設六折聖誕購物周，會員反應熱烈，成功帶動入場人數。樂園於來年會加強向會員提供獨有優惠和率先試玩活動及節慶特別紀念品，包括取消須入住酒店才能享用生日

餐飲優惠的條款，讓賓客更靈活享用。同時，樂園會不斷透過改善服務水平及新增遊樂設施，提升賓客的體驗及樂園的整體吸引力，以保持入場人數增長。

- (三) 政府定期與樂園管理公司溝通並監察樂園的營運及提供意見，包括提醒樂園在調整票價前要仔細考慮本地賓客的接受程度和負擔能力，同時提升服務水平，令賓客得到物有所值的服務。

樂園管理公司在是次檢討票價時已參考政府意見，並推出惠及本地賓客的票價寬限措施。

- (四) 鑒於區內主題樂園競爭劇烈，香港迪士尼樂園必須持續發展，以保持競爭力。事實上，樂園已定下一系列自資的發展和擴建計劃，包括剛於10月推出的夜間巡遊“迪士尼光影匯”，2015年的一系列10周年特別節目，以及預計於2016年年底落成以漫威人物“鐵甲奇俠”為主題的新園區。為此，樂園必須密切監察公司的財務狀況，包括不時檢討入場門票價格，使樂園維持穩定及良好的業績和現金流，確保樂園有足夠資金落實其各項發展計劃。

委任香港機場管理局新行政總裁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本年6月，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董事會宣布委任新行政總裁，3年任期由2014年10月1日開始。據報新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甚為優厚，每年的薪酬及花紅合共接近1,000萬元。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機管局以何準則釐定新行政總裁的薪酬待遇；
- (二) 新行政總裁的年薪與(i)其前任及(ii)其他法定機構(例如市區重建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的最高級行政人員的年薪如何比較；若前者較高，原因為何；及
- (三) 機管局就其行政總裁所訂的招聘條件是否包括須為中國籍；若是，理據為何，以及過往就該職位進行招聘時有否該項條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劉慧卿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機管局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是由機管局董事會通過。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的原則是用人唯才，以切合機管局的需要。董事會在就行政總裁一職進行全球公開招聘的時候，並沒有就申請人的國籍作出任何要求。

機管局現時和未來的工作相當繁重，除了管理一個客貨流量持續增加的國際樞紐機場外，更需要進行自現機場於1998年啟用以來最大型的兩個基建項目：即第三跑道和機場島北商業區的規劃工作。因此，機管局需要提供合適酬金以吸引具管理大型機構經驗和領導才能的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在決定新任行政總裁的酬金時，機管局既考慮了本地和國際市場的情況，亦考慮到新任行政總裁在未來需要擔當的重任。協助招聘工作的人事顧問亦認為，機管局新任行政總裁的酬金水平合理。

機管局前任行政總裁在於2013-2014年度的基本酬金約為432萬元，而新任行政總裁的每年基本酬金約為612萬元；機管局實行薪效掛鉤，董事會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後評估行政總裁的個人表現以決定實際酬金的金額。

不同的法定機構會按其需要和市場條件聘用高層行政人員，決定合適的薪酬水平。我們認為並不適宜就其聘用條件與機管局作出比較。

修讀歷史以賞識考古發現

19.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在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土瓜灣站的工程展開前，考古專家在有關工地進行考古調查工作，並發掘出不少宋、元、晚清以至民國時期的文物和遺蹟。發展局局長其後於上月20日會見傳媒時指出，是次考古發現包括部分可以追溯到宋元兩代的古井、房基及相關結構等遺蹟。該等考古發現是香港近年重大的發現，蘊含很高的歷史、考古和文物價值，反映香港的歷史和社會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現行初中中國歷史科(“中史科”)課程內容所涵蓋關於香港的歷史知識，是否足以讓中學生賞識上述及其他考古發現，對了解香港的歷史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有關評估；
- (二) 有否評估現時修讀高中中史科的中學生人數偏低的情況，會否導致青年人普遍欠缺足夠的知識基礎，賞識上述及其他考古發現，對了解香港的歷史和社會發展的重要性；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有關評估；及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各專上院校修讀歷史(包括中國歷史和世界歷史)的本科生人數在過去10年的趨勢；有否評估專上院校有否為有關學系提供足夠資源，以培養本科生對香港考古工作及保育文物的認識？

教育局局長：主席，近月來在港鐵沙中線土瓜灣站地盤的考古發現再次令社會大眾關心香港的考古工作，以及本地的歷史與文化。在香港的中學課程中，歷史教育是由中史科和歷史科兩個獨立科目組成，這是香港獨特的情況。中史科的課程內容按皇朝順序編排，讓學生從整體宏觀的角度認識國家歷代治亂興衰的變化，從而掌握國家發展的趨勢；而歷史科是以時序為脈絡，研習本地、國家、亞洲、世界歷史的發展，以及其相互關係。兩個科目的配合，為學生提供中西兼備、整全的歷史教育。

就葉劉淑儀議員質詢的3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在初中方面，本地史主要是放置於歷史科的課程內，內容包括研習香港的考古遺址等，從而認識香港不同時期居民的生活，使學生對香港的歷史和社會發展，具備基礎性的認識。此外，教師亦會在教授以上課題時利用不同的社會資源，豐富和加深學生對本地考古發現的認識，提高他們學習歷史的興趣和賞識歷史文物的能力，例如：帶領學生參觀李鄭屋漢墓、新界傳統圍村等。最近在土瓜灣發掘出的宋、元、晚清以至民國時期的文物和遺蹟，豐富了有關

當時香港的歷史和社會發展的資料，在發掘工作完成，經整理並展出後，有關材料定會成為歷史教科書的內容，遺址會成為學生參觀考察的熱門地點。

至於中史科，目前的課程內容仍沿襲過往聚焦於中國歷代治亂興衰的發展模式，但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在教授不同朝代時，向學生介紹同時期相關的香港史事，以作補充；或帶學生參觀香港歷史古蹟，透過對地方史事的認識，提高學生對中史科的興趣。

此外，課程發展議會已於今年5月成立專責委員會，檢視初中的中國歷史及歷史科的課程，期望能於明年年中提出短、中、長期的改革方案，並作公開諮詢。該委員會亦將檢討香港本地史的設置與教學等議題。

- (二) 在高中方面的情況，“本地文化承傳”現在是歷史科選修單元，在現正進行的新高中學制與課程檢討中，已建議將“本地文化承傳”加入必修部分，讓學生透過研習本地文化承傳(例如傳統節慶、考古及歷史建築等)了解香港中外文化共存與相互影響的情況。相信此建議將提升學生認識本地歷史與文化及相關的考古發現。高中中史科的課程內容注重中國歷代治亂的沿革、各個歷史時期的基本特徵與發展。雖然本地史並非編定的課程內容，但教師仍可按課題內容、學生的興趣，加入相關本地史元素(包括考古發現)以豐富學生的學習。

- (三)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04-2005學年至2013-2014學年，與歷史有關課程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取錄人數，以及總成本載於附件。

在整筆撥款的原則下，教資會資助院校在獲得政府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後，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這些經費進行教學和研究工作，包括向與歷史有關的學系提供足夠資源，以提供優質的本科教育。如何具體在不同課程類別之間分配經費，是院校自主範圍內的內部事宜。

附件

2004-2005學年至2013-2014學年與歷史有關課程⁽¹⁾
的第一年學士學位取錄人數及總成本

	2004- 2005 學年	2005- 2006 學年	2006- 2007 學年	2007- 2008 學年	2008- 2009 學年	2009- 2010 學年	2010- 2011 學年	2011- 2012 學年	2012- 2013 ⁽³⁾ 學年	2013- 2014 學年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取錄人數 ⁽²⁾	211	195	198	189	192	190	184	187	396	200
總成本 ⁽⁴⁾ (百萬元)	104	104	102	104	109	110	109	120	132	143

註：

- (1) 與歷史有關課程(包括中國歷史及世界歷史)是根據所屬的學科類別而決定，該資料是由院校提供。
- (2) 由於一些教資會資助課程被納入多於一個學科類別，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是按比例計算於有關學科類別內。因此，一些學科類別的學生人數為小數數值。在上表中，這些數字均已約為整數。
- (3) 為配合新學制的實施，院校在2012-2013學年同時取錄舊學制及新學制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
- (4) 總成本的估算是將在相關學科類別按比例計算所得的修讀學生人數乘以教資會資助學士學位課程人文科學科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在鐵路工地上發掘出的古物和古蹟

20. 涂謹申議員：主席，據悉，港鐵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先後發現古物及古蹟，引致鐵路建造工程延誤和招致額外開支。政府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需在短時間內就出土古物和古蹟的保育方式、須否更改車站設計等作出決定。有評論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在2008年已在該處進行挖掘及考古調查，其後水務署在2009年建造污水泵房時亦在該處發現古物，因此政府早知該處可能蘊藏重要的古物及古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港鐵公司現時只在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內進行考古挖掘，但相關的古物及古蹟的分布範圍可能超出工地範圍，政府有否考慮處理工地範圍外的考古工作；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市民指出，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發掘工作在非常倉促的情況下進行，使他們缺乏充足資料和渠道參與如何保育古物及古蹟的討論，而當局亦被質疑有否盡力保育古物及古蹟，政府日後會否就有關的考古工作加強公眾參與；如會，形式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市民指出，現時發掘出文物的地點覆蓋的範圍超出沙中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所作估計的1倍，政府有否評估該報告是否嚴重低估了有關工地蘊藏古物及古蹟的情況；如評估結果為是，估計因此令沙中線工程成本上升多少；及
- (四) 鑒於未來數年將有多個基建工程及鐵路工程項目陸續施工，政府有否考慮在把有關工地交予承建商進行工程前，先行由政府聘請考古人員在有關工程範圍內可能蘊藏古物及古蹟地點進行考古發掘，而非留待承建商接管工地後才安排進行該等工作，以免影響該等工程的進度；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在發展及保育上取其平衡，就涂謹申議員的4項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港鐵已完成的考古工作只是土瓜灣站工程範圍，我們會參考已發現的考古遺蹟、文物分布、宋元時期的海岸線及河涌位置，推斷古代聚落的位置。將來在相關工地包括舊機場北停機坪近太子道東及將來宋王臺公園一帶開展另外的工程前，有關項目倡議者會再進行考古工作。
- (二) 自2012年起，我們已加強向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公眾和區議會通報的機制。一方面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定期向古諮會匯報各項考古工作的進度和把環評報告內有關考古的章節呈交古諮會，並在古諮會網頁上公布。另一方面古蹟辦亦嚴密監察考古工作，包括向考古學家提供相

關意見和參與討論、進行實地視察等。當收到考古學家有關重要考古發現的通知及考古學家的初步文物價值評估後，會研究和分析有關資料，有需要時，古蹟辦會就發現的內容邀請其他專家給予意見。古蹟辦在通知有關項目倡議者及考古學家是否同意其保存方法前，會先向古諮會匯報。如有關考古發現是重要的或公眾關注的發現，古蹟辦會在古諮會特定議程中向古諮會報告，並安排古諮會委員作實地視察。

我們會把所有由考古學家在完成考古工作後編寫的考古報告上載到古蹟辦網頁。倘若考古發現具特別考古、古生物或歷史價值，而考古學家尚未完成考古報告的編寫工作，我們會先把向古諮會通報的資料文件上載於古蹟辦網頁以供公眾查閱，並適時呈交相關區議會參考。

此外，就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工作及發現，我們分別諮詢了古諮會、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及九龍城區議會，而古諮會委員、九龍城區議會議員、部分立法會議員及傳媒，均分別到過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作實地考察。

自今年4月起，古蹟辦每月向古諮會和我就沙中線土瓜灣站工地的考古工作及發現提交工作進度報告，亦主動在古諮會上作出簡報，並安排古諮會委員到工地視察。每月的進度報告亦已上載於古蹟辦的網站，而古諮會的會議亦向公眾公開，公眾亦可在古諮會的網站參閱會議紀要。我們亦上載所有考古學家編寫完成的考古報告至古蹟辦網頁。考古發掘期間我們一直保持高透明度、公眾對考古工作進展和發現知情，並不時發表意見，考古發掘工作並不倉促。

- (三) 2008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啟德發展計劃聘請考古顧問進行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考古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經環境諮詢委員會審核和公眾查閱及提供意見，並獲環境保護署署長批准。該份環評報告的考古影響評估指出，鑒於在昔日北停機坪地區內的兩個地點發掘出龍津石橋遺蹟及宋朝瓷片，故建議於該區進行考古調查。報告亦指出雖然聖山的山體已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被移平，而且其後建造的明渠亦對地下遺存造成破壞，雖然如此，報告仍建議日後聖

山(北區)一帶在進行工程前，需要進行進一步的考古調查，以確定聖山北地區考古潛藏的範圍。

2009年，土木工程拓展署再次委聘考古學家進行後續的考古工作，是次的考古調查認為聖山(北區)有若干的考古潛質，並建議於興建沙中線前進行一次詳細的考古影響評估，以確定考古潛藏位置。

此外，為配合九龍城污水分流計劃的污水泵房及相關污水渠工程，渠務署於2009年委聘考古學家進行考古發掘。發掘結果顯示，聖山以東的地區於宋朝至元朝已有人類居住的痕跡。然而，考古學家認為，發掘地區以外的考古潛藏需要進一步確定。

2011年，港鐵公司委聘另一名考古顧問進行了考古影響評估。該份報告的結論亦指出聖山山體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受到破壞，其後於50年代被移平，考古潛質低，山腳位置亦受到20世紀初的住宅發展所破壞。然而聖山(北區)仍具有若干考古潛質，建議在沙中線興建前需進行詳細的考古調查和發掘，有關的考古影響評估同時指出，聖山西面為河流沖積地帶，並不具考古潛質。

上述所提及的考古報告是由不同的考古學家根據過往的歷史及考古資料、地質和地貌的分析、以及實地考古調查和現場環境觀察所得而綜合分析出來。不同專家經詳細分析、實地進行探坑工作和研究、考證等，均就當時應進行考古工作的範圍得出大致相同的結論。

- (四)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規定項目倡議者須盡早適當地評估發展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確保有效地推行必要的預防和緩解措施，以保護環境。《環評條例》中有與香港考古文物保護相關的條文，也包括為文化遺產影響評估進行考古影響評估，為香港的考古文物提供保護。

此外，自2008年起政府已規定所有新基本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和相關工務部門，須研究工程項目會否影響具有歷史及考古價值的地點及建築物。若有影響，便須進行文物影響

評估，制訂緩解措施，包括在工程開展前進行考古發掘，盡量把損壞減至最低。確保工程項目由最初階段開始，已能就政府提出的發展需要與文物保育之間，取得最適當的平衡。

在現行機制下，考古範圍由項目倡議者因應工程範圍而決定，考古工作亦是由項目倡議者負責，過程由古蹟辦監察。項目倡議者可因應考古發現而修訂有關項目工程的設計及／或工序，以配合考古工作的進行和考古的發現。因此，我們認為現行的安排是恰當及有效的。

為冷卻過熱樓市及滿足市民的房屋需求而採取的措施

21. 林大輝議員：主席，為應對過熱的樓市，政府先後推出多項需求管理措施(“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以及雙倍從價印花稅。有市民批評，該等措施只能紓緩樓價升勢，並未能使樓價下降，而且令成交宗數大幅萎縮。在房屋和土地供應嚴重供不應求下，該等措施無助市民(特別是年輕人)置業，徒添社會怨氣，甚至損害營商環境，窒礙海外投資者來港投資的意欲。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措施實施至今，分別為庫房帶來的稅收及所涉買賣宗數為何(在下表按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分類列出)；

	庫房稅收		買賣宗數	
	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	住宅物業	非住宅物業
額外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		(不適用)		(不適用)
雙倍從價印花稅				

- (二) 有否計劃把第(一)部分提及的稅收回饋市民；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自上述措施實施至今，每月新落成和二手樓宇單位的成交宗數分別為何；有否評估該等措施是否達到促進樓市健康發展和滿足市民置業需要的目標；

- (四) 鑒於政府表示會繼續增加短、中、長期的土地供應，並已在全港各區額外物色到約80幅土地具潛力改作住宅用途的土地，並可在未來5年推出供興建89 000個單位，該等單位的興建進度為何，以及有否評估能否如期推出發售；
- (五) 除了將會在2016-2017年度提供2 160個居者有其屋(“居屋”)的單位外，當局會否因應市場需求在未來數年加推居屋單位；
- (六) 有否檢討上述措施有否打擊海外投資者在港置業的意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有否檢討上述措施有否削弱香港競爭力，令投資者改到其他地方投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八) 鑒於當局曾表示會監察樓市的情況並適時檢討措施，當局會待樓價下調至甚麼水平，才考慮撤回或調整上述措施；及
- (九) 政府推行的青年宿舍計劃的進展為何；該計劃下每個項目所在地區及提供的單位數目為何；除了推行該計劃外，有否具體措施協助年輕人自置居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過去數年，房屋供求嚴重失衡，加上在寬鬆的環球貨幣環境下，利率超低，流動資金過剩，本港物業市場偏離經濟基調，泡沫風險高企。面對這個情況，政府先後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2010年11月及2012年10月)、買家印花稅(2012年10月)，以及雙倍從價印花稅(2013年2月)，以應對過熱的樓市，遏抑投機活動，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並於當前房屋供應偏緊的情況下，優先滿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

就林大輝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需求管理措施

自2010年11月(即引入額外印花稅當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每月一手和二手住宅樓宇買賣合約宗數載於附件。從數據可見，2013年平

均每月成交4 223宗，今年首11個月平均每月成交5 254宗，較2011年(每月平均7 039宗)和2012年(每月平均6 778宗)為低。

在需求管理措施下，香港永久性居民買家在購買住宅物業時，可獲豁免繳付買家印花稅，而若該買家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亦可獲豁免按較高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即第一標準稅率)繳稅。這些安排有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

自2013年2月政府推出雙倍從價印花稅後，樓價的升勢已有所緩和。2013年首兩個月(即推出雙倍從價印花稅前)，樓價每月平均上升2.7%；而從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樓價平均按月上升0.6%。此外，稅務局的印花稅數據顯示，短期轉售(包括確認人交易及24個月內轉售)的成交宗數在2014年第三季維持在低水平，平均每月84宗，僅佔交易總數的1.2%，相比2010年1月至11月期間(即引入額外印花稅前)每月平均2 661宗(或佔交易總數的20%)大幅下降。此外，涉及非本地個人及非本地公司買家的住宅交易，在2014年第三季每月平均有126宗，僅佔交易總數的1.7%，遠低於2012年1月至10月期間(即引入買家印花稅前)每月平均有365宗(或佔交易總數的4.5%)。可見需求管理措施的確有助穩定住宅物業市場，有效打擊短期投機炒賣活動，並遏抑外來需求。

根據印花稅署的資料，自需求管理措施實施起至2014年11月，須繳納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宗數及稅款數字表列如下：

	住宅物業交易宗數 ⁽²⁾	稅款數字(百萬元)
額外印花稅 ⁽¹⁾	3 838	752
買家印花稅	5 883	10,090

註：

(1) 包括2010年11月首次引入額外印花稅及2012年10月加強額外印花稅措施後的數字。

(2) 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並不適用於非住宅物業交易。

至於雙倍從價印花稅，由於印花稅署正處理就過渡期間(即2013年2月23日引入雙倍從價印花稅至相關修訂條例於2014年7月25日刊登憲報之前的一段期間)的物業交易而申請以較低稅率(即第二標準稅

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個案，現階段未能提供涉及須繳納附加印花稅(即以第一標準稅率與第二標準稅率計算從價印花稅所得的差額)的物業交易宗數及稅款數字。

根據政府一貫的公共理財原則，一如其他稅收，所有印花稅的收入皆撥歸政府一般收入；然後政府會將資源分配至各項工作和服務，確保這些工作和服務切合社會各方面的需要。政府不會硬性規定將某項稅收或其一定比例只用作某指定用途，否則公共財政資源的分配機制便會失去其靈活性。

需求管理措施的政策目標，旨在確保物業市場健康平穩發展，這對香港整體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明白措施會對部分買家和工商企業造成不便，但在平衡各方面的考慮因素，在低利率、流動資金充裕及供求嚴重失衡的非常環境下，我們實在有必要加強需求管理。若不遏止樓市泡沫形成，資產泡沫一旦爆破，會對香港經濟造成更大衝擊，從而對營商環境和投資氣氛帶來更負面的影響。需求管理措施有助維持本港宏觀經濟及金融穩定，長遠而言有利於香港的整體經濟，符合整體社會的最大利益。

需求管理措施是非常時期的非常措施。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樓市的情況，並會參考一系列的指標，適時作出檢討。有關指標包括樓價、市民置業負擔能力、物業成交量、住宅供應、置業供款和租金入息比例等，還有本地和外圍經濟因素的變化，例如歐美國家調整及撤回“量化寬鬆政策”的步伐等。政府亦已承諾，在落實需求管理措施的條例草案通過1年後，會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增加土地供應

如發展局於2014年1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述，政府已物色約150幅用地具潛力改劃作公私營房屋發展，如果能順利進行改劃，預計可以在未來5年推出，提供逾21萬個單位，當中超逾七成為公營房屋單位。該約150幅用地已包括了林議員質詢中所提及的約80幅具潛力改作住宅用途的用地。

截至2014年11月底，該約150幅用地當中，有42幅已經開始進行法定改劃程序作住宅用途，預計共可提供約37 800個單位，其中約57%為公營房屋單位。

協助自置居所

為建立一個有效流動的房屋階梯，協助中低收入人士(包括青年人)自置居所，興建居屋計劃單位及其他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已是政府房屋政策的常設部分。

今年年初，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中提出未來10年致力提供8萬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的供應目標。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於今年年底預售首批2 160個新建居屋單位。這批新建居屋單位為預售樓花，樓花期約為24個月。按下一批新建居屋項目的工程進度、預計落成日期、推售單位所須的準備工作進度等，第二批新建居屋單位暫時預計在2016年年中推出預售。房委會將因應各居屋項目的工程進度，稍後決定第二批預售新建居屋單位的數目。此外，房委會在2014年11月決定在2015年下半年推出多一輪2 500個配額的“擴展居者有其屋計劃第二市場至白表買家”臨時計劃，讓合資格人士(當中包括青年人)在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居屋單位，以回應白表買家自置居所的願望。

除房委會外，香港房屋協會(“房協”)亦參與興建資助出售房屋，讓中低收入家庭及青年人有更多自置居所機會。早前房協推出“綠悠雅苑”項目反應熱烈，政府已選定一幅位於沙田的土地交予房協作同類發展，預計可提供約1 000個資助出售房屋單位。

青年宿舍

青年宿舍計劃由民政事務局統籌。各個由非政府機構提供的青年宿舍項目的規模、技術要求及需通過的規劃及土地程序不盡相同，各相關非政府機構一直與各部門協調商討，而民政事務局也積極地提供支援和協助。目前，東華三院位於上環及香港青年協會位於大埔的項目進展良好，這兩個項目已完成前期顧問研究並正進行各項包括規劃、土地和申請撥款的程序。至於早前宣布，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位於旺角及香港女童軍位於佐敦的項目，亦已準備進行前期顧問研究。民政事務局會待有關工作完成後，就相關項目的建設費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並進一步交代個別項目的細節。

四個青年宿舍項目詳情臚列如下：

	地區	宿位數目
東華三院	上環	306
香港青年協會	大埔	80
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	旺角	約70
香港女童軍	佐敦	約500至600
	合計	約1 000

與此同時，政府一直按照青年宿舍計劃的方針與各個有興趣參與的非政府機構緊密接觸，協助他們能盡快推出更多新項目。

附件

住宅樓宇買賣合約宗數
(2010年11月至2014年11月)

		一手買賣	二手買賣	總計
2010年	11月	747	12 442	13 189
	12月	474	8 854	9 328
2011年	1月	296	7 706	8 002
	2月	486	9 904	10 390
	3月	1 123	9 333	10 456
	4月	741	6 894	7 635
	5月	2 054	7 627	9 681
	6月	1 050	7 993	9 043
	7月	608	4 646	5 254
	8月	884	4 555	5 439
	9月	231	4 592	4 823
	10月	822	3 821	4 643
	11月	1 189	3 606	4 795
	12月	1 396	2 905	4 301
2012年	1月	879	2 628	3 507
	2月	581	3 303	3 884
	3月	1 435	9 923	11 358
	4月	804	7 413	8 217
	5月	1 092	7 257	8 349
	6月	827	5 059	5 886
	7月	1 670	4 039	5 709

		一手買賣	二手買賣	總計
	8月	1 397	6 690	8 087
	9月	644	6 657	7 301
	10月	2 264	6 450	8 714
	11月	1 066	5 969	7 035
	12月	309	2 977	3 286
2013年	1月	632	4 798	5 430
	2月	1 197	5 110	6 307
	3月	1 095	3 439	4 534
	4月	1 045	2 382	3 427
	5月	1 328	2 948	4 276
	6月	135	3 605	3 740
	7月	211	3 775	3 986
	8月	546	2 861	3 407
	9月	871	2 815	3 686
	10月	773	2 653	3 426
	11月	1 151	2 639	3 790
	12月	2 062	2 605	4 667
2014年	1月	1 760	2 728	4 488
	2月	1 142	2 017	3 159
	3月	693	2 448	3 141
	4月	1 136	3 645	4 781
	5月	841	4 429	5 270
	6月	1 375	4 585	5 960
	7月	2 507	5 285	7 792
	8月	1 606	4 606	6 212
	9月	1 182	4 776	5 958
	10月	1 723	4 466	6 189
	11月	1 119	3 729	4 848

資料來源：土地註冊處

規管財務中介公司

22. 謝偉俊議員：主席，過去數年，本人每年接獲多名市民求助，表示有財務中介公司職員假冒銀行或金融機構職員，誘騙他們向財務公司申請高息貸款，並收取高昂中介費用。若事主其後拒簽或欲取消借

貸合約，中介公司職員往往使用脅迫，甚至非法禁錮等方法令他們就範。有報章報道，有受害人原本欠下3筆債務，分別為他擁有的住宅物業的一手按揭187萬元和二手按揭20萬元，以及信用卡欠款20萬元。其後有中介公司以“慳息兼減債”游說他向其他銀行轉按，借款250萬元以償還該3筆共227萬元的債務。當轉按手續仍在處理之時，中介公司卻收取高達10萬元顧問費，受害人最終得不償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有多少家財務中介公司，其營運模式及客戶資料來源為何；
- (二) 當局現時監管財務中介公司運作的政策，以及可供市民尋求協助及投訴該等公司收費和服務的渠道為何；及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警方、香港金融管理局、消費者委員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涉及財務中介公司收取費用的投訴；有關投訴的跟進情況為何；定罪的個案類別及宗數為何；該等投訴當中，有否涉及財務中介公司與會計事務所或律師行合作招攬借款人及事後瓜分利益的情況；如有涉及，詳情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按《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的規定，放債人牌照由牌照法庭負責審批，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即公司註冊處處長)負責處理牌照申請及續期的行政事宜，並備存放債人登記冊以供公眾查閱。警務處則負責條例的執法工作，包括調查有關放債人的投訴。

根據該條例第29(10)條，放債人(或其合夥人、僱主、僱員)、其委託人、代理人、代放債人行事的人，以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不得因促致、洽商或取得任何貸款向借款人(或擬借款人)索取任何報酬，違者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該條例第30(1)條亦訂明，任何人不得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申述或允諾，或藉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或企圖誘使任何人向放債人借款，違者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提供服務的商戶⁽¹⁾(包括放債人及其他提供中介服務的商戶)如作出條例禁止的營業行為，例如“虛假商品說明”或“誤導性遺漏”，即屬犯罪，最高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就涉嫌違反《放債人條例》的情況，市民可向警務處或公司註冊處投訴。市民亦可向香港海關舉報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的個案。

政府及相關機構一直以來均以不同途徑提醒市民借貸時需注意的事項。其中，針對不良放債行為，警方會積極宣傳成功的執法行動及檢控個案，讓市民提高警惕。如果發現持牌放債人涉嫌以不良手法經營，警方會因應個別案情及證據，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亦有進行各類公眾教育活動，提醒市民在簽訂任何借貸或財務合約前，應仔細了解有關條款及細則，包括有關費用的條款。投資者教育中心也透過教育刊物、網站及外展講座提醒市民在決定借貸前的考慮因素。

當局並無有關財務中介公司的統計數字及有關其客戶資料來源的資料。

- (三) 公司註冊處、香港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在過去3年(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接獲有關財務中介服務的投訴已載列於附表。上述部門／機構並無就投訴的性質或是否涉及會計師事務所或律師事務所而另作分類。當中部分投訴個案涉嫌觸犯《放債人條例》或其他刑事罪行，公司註冊處、香港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已轉介予警方跟進。此外，香港海關接獲的投訴，部分經檢視確定並不涉及違反《商品說明條例》，部分應投訴人要求予以撤銷，暫未有就這些個案作出檢控。消費者委員會則嘗試透過調停等方式處理投訴，或向投訴人提供建議循其他途徑解決糾紛。此外，由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間，警方共處理了111宗涉及借貸罪行的個案。就檢控方面，警方同期就違反《放債人條例》

(1) 《商品說明條例》的適用範圍並不包括受《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規管而售賣、供應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

作出了35宗檢控，當中19宗成功定罪。有關當局並無就該等個案是否涉及財務中介服務作分類。

附表

向公司註冊處、香港海關及消費者委員會
提出有關財務中介服務的投訴^註

年份	公司註冊處	香港海關	消費者委員會
2012年	2	-	9
2013年	2	10	38
2014年 (截至11月)	2	34	71

註：

香港金融管理局表示期間並無接獲有關財務中介服務的投訴。

警方並無備存有關財務中介服務的投訴個案數字。

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涵蓋商戶提供的服務，由2013年7月19日起生效，故香港海關提供的投訴數字由當日起計。

法案

法案首讀

代理主席：法案：首讀。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代理主席：法案：二讀。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落實2014-2015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的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

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是全球資產管理業的重要一環，而且增長迅速。在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屬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其股份或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交易。交易所買賣基金通過投資於資產組合，以達致既定的投資目標，讓投資者分散投資某個資產類別或細分市場。

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人在決定基金成立地或上市地時，有利的稅務環境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鑒於亞洲的金融市場日趨融合，自2010年起，我們把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納入印花稅減免範圍。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由2010年年底的69大幅增至2014年9月30日的121，香港亦成為了亞太區最大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之一。

不過，就未獲減免印花稅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買賣雙方仍須各自繳付印花稅。在主要的國際金融市場中，目前只有香港仍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徵收印花稅，這不但影響香港作為區內交易所買賣基金樞紐的地位，亦影響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競爭力。(附錄1)

政府在本財政年度的政府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令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同樣可以降低交易成本。(附錄1)這有助促進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發展，並為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其資產組合，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轉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所須繳付的印花稅，目前在《印花稅條例》予以訂明。條例草案修訂《印花稅條例》，以便全面寬免相關的印花稅。

代理主席，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有助促進香港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發展，並有助鞏固香港的資產管理中心地位，推動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既為業界帶來新的商機，又為投資者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我希望本會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14年5月7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郭榮鏗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以《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

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4次會議，就條例草案進行審議。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多項法例，以實施多項關乎司法事宜的建議。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2部修訂“電視直播聯繫”的定義，在刑事法律程序的錄取證據程序中，以“視聽設施”取代“閉路電視系統”的提述。部分委員轉達了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於以“視聽設施”取代“閉路電視系統”一詞可能引起的保安問題的關注。這些委員建議司法機構重新考慮擬議修訂的草擬方式，以規定在錄取證據的過程中，司法機構須先徵得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使用者委員會”）的同意，才可引進其他設施。

據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鑒於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並非法定委員會，因此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在法例中訂明該委員會在選取視聽設施方面的角色。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當局將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該等設施必須先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批准。司法機構將透過行政安排諮詢有關人士，包括使用者委員會及其他人士，以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給予批准前作考慮。政府當局亦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對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行文上有不一致之處的關注，並因應委員的意見，改善有關法例條文的草擬方式。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4部修訂《區域法院條例》，容許區域法院法官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宣告裁決理由，而判刑的理由將繼續採用先以口述方式宣告，然後再作書面記錄的安排。部分委員認為，擬議修正案讓區域法院法官可靈活地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直接以書面方式發下裁決的理由，將會妨害訴訟人的權利。該等委員又認為，司法機構應考慮列明區域法院法官決定以何種方式宣告裁決理由時所應考慮的各項相關因素。

鑒於委員的意向並經慎重考慮後，司法機構同意，會以《實務指示》方式訂明區域法院法官在決定先以口述方式宣告抑或直接以書面方式宣告裁決理由時可予考慮的相關因素。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應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直接以書面形式宣告的裁決理由的文本。此外，以口述方式宣告然後轉為文字紀錄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式，應與直接以書面形式宣告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式相若，以及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有關理由的文本。政府當局同意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作出相應的修訂。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5部廢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其中一項條文，以廢除現行以當然權利就民事訟案或事項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並對《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其他條文作出若干相應修訂。部分委員察悉，假如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遭廢除，只有在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方會獲批。該等委員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應更清晰地訂明法官在“或因其他理由”條文下可考慮的各項因素。

司法機構表示，其他可比擬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不設向最高級別的法院提出上訴的必然權利。司法機構政務處亦研究了相關案件，所得結論為，上訴申請在“或因其他理由”下獲批許可的因素及情況大致可歸納為3類，包括因為一個或多個法律觀點上的錯誤而導致嚴重不公正情況、標的事項具有相當重要性，以及雜項事宜。司法機構強調，法院在決定是否給予許可時，一般要視乎具體事實。任何將法院給予許可時所考慮的因素或因應的情況所作的分類，只可屬概括性指引。假如條例草案獲通過，在第5部生效時，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的上訴均會受制於酌情許可的規定。

代理主席，接着我會就有關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事宜表達我的個人意見。

條例草案提出多項與司法相關的重要事宜。這些事宜包括容許在刑事法律程序的錄取證據程序中使用更先進的視聽技術，而這一點我剛才已經講述過。

我特別要代表法律界向政府當局表示謝意，因為政府當局接納了我的建議，將會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確保區域法院的裁決理由會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我相信此舉將會對法律界、委託人，以致社會大眾，均有極大的助益。

可惜的是，條例草案並非全無爭議之處。正如我曾指出，在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方面，確實有意見對此表示有所疑慮。必須承認的是，所提出的疑慮意見實在有其可取之處或邏輯。

以當然權利提出民事上訴的機制可緩減現行有關上訴權的限制，而這司法管轄區內的訴訟人對於這些限制特別關注。舉例而言，

我察悉有若干宗民事上訴是透過《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條下的當然權利條文轉達終審法院。在2012年，在27宗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上訴中，6宗為以當然權利提出的上訴，而這6宗上訴的其中兩宗獲判得值。

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亦與《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一致，該條訂明香港居民向法院提起訴訟和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上訴固然可以保障此權力，但大眾會覺得在透過所有法律途徑提出訴訟後，才算公義得以彰顯。

我雖然體諒持這看法的訴訟人，但大家必須記得，就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所設的限制旨在確保一個完全正當的原則，就是讓最高層次的法院能夠專注作出特別重要的裁決。事實上，以100萬元作門檻的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機制不但遭人質疑能否有助確保司法正當及有效，更會因以下原因把事情越弄越糟。

第一，這個上訴機制在原則上會遭反對。這個100萬元門檻只是一個隨意設定的金額，但卻導致上訴成為一種特權。依我的意見，此舉有“金錢可換權利”之嫌，而這是不可以接受的。當《香港終審法院條例》在1995年通過的時候，曾有人建議基於這原因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當時並沒有廢除這機制，主要是因為當時的律政司聲稱廢除此機制將會大大偏離當時的上訴樞密院制度。正如大家也知道，香港的司法制度由當時至今已經成熟了不少，因此必須作出一些相稱的修訂以配合有關的發展。

第二，該上訴機制在當代的司法制度中是相當陌生的。以當然權利向最高級別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並不見於與香港可作比擬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訴訟人必須獲得批准才可以向澳洲高等法院、新西蘭最高法院或英國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加拿大方面，自1975年開始，大部分的上訴均須取得批准方可提出。然而，新加坡及愛爾蘭則仍然保留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原因是其司法制度並無設有中級上訴法院。事實上，新加坡的上訴法院曾經解釋，原則上，就權利而言，應該只設一個級別的上訴法院。

第三，這個上訴機制會導致上訴制度失效，並且會不必要地耗用司法資源。舉例而言，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一再導致終審須聆訊一些不值得提出上訴的案件。這些案件對於答辯人及上訴人均毫無

助益，只是徒添訴訟當事人的訟費開支。更重要的是，司法界一向認為這些不值得提出上訴的案件浪費司法機關的資源與時間。

代理主席，司法界多次指出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經常會導致一些實際問題。去年9月，首席大法官駁回一項以當然權利提出的上訴，並在判詞中指出假如此上訴須取得批准方可提出，毫無疑問這宗案件必定不會獲得批准。他還表示，循此途徑達至終審法院但不值得提出上訴的案件比比皆是，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首席大法官的批評反映了其他終審法院法官的看法，例如李義法官便準確地指出，終審法院的任務正是要拒絕再給訴訟當事人另一個機會。

最後一點，就是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在法律程序中製造可予濫用的空間，讓有更多財力的訴訟人把其案件或爭訟事宜一直向上層法院提出，直至終審法院，而無須理會該案的案情或內容。提出上訴的人其實在賭一把，希望對方或會因財力或資源不及而無法確保有足夠的資源聘請律師為其案件辯護至終審法院，因而被迫要盡早接受和解。鑒於現時香港的經濟條件分布極度不公，這樣的情況大大多於大家所能想像。

由此可見，以當然權利提出民事上訴的機制實在會阻礙我們的司法制度，而對兩次在法院獲判勝訴——一次在原訟法庭，一次在上訴法院——的訴訟人而言，有些時候可說是相當殘酷的。同樣明顯的是，此制度導致一些更值得上訴但數額上較不重要的案件無法向終審法院提出。法律不應厚待那些具備條件濫用法院程序的人。以當然權利提出民事上訴的機制早該予以廢除，而最高上訴法院應獲准處理與其作用相符的工作，以及公平對待所有訴訟人。

最後，我想指出，不少同事——包括同屬公民黨的同事——均覺得就批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所訂的驗證準則過於簡單，應該予以檢討。不過，我亦覺得，當局可在條例草案無須妥協的情況下回應這項關注意見。一個切實可行的補救方法是詳細說明在現行條例第22(1)(b)條下所列的受理上訴原因之中，“或因其他理由”與“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有何分別。相對而言，“或因其他理由”較為含糊且不清晰。司法界就“或因其他理由”提出的一般定義提出建議，這定義涵蓋下列3類案件：

- (1) 因法律觀點上的錯誤而導致嚴重不公正情況或不同的結果；

(2) 標的事項具有相當重要性；及

(3) 會對其他法院命令產生合理後果的雜項事宜。

然而，為有利司法上訴制度日後的發展，司法界應該及必須提供更詳盡的解釋及法學理論。若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相關文本作一比較，這點更為明顯。舉例而言，無論是澳洲的高等法院還是加拿大的最高法院，均不會採用“或因其他理由”這樣不嚴謹的措辭描述批准上訴的原因。關於澳洲的高等法院方面，該國的《司法機關法令》賦權高等法院考慮最終上訴法院是否必須提出法律觀點以解決不同法院或同一法院的意見分歧問題，或是高等法院在批准提出上訴時是否必須顧及司法的需要。同樣地，加拿大的最高法院會在下列情況下給予上訴批准：有關事宜涉及重要的法律問題或重要的法律與事實、有關的事宜應由最高法院作裁決，或是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使有關事宜具備某些性質或重要性，因而必須由加拿大最高法院作裁決。

最終，獲得批准提出上訴的門檻必須降低以確保訴訟人不會被剝削向香港的最高級別上訴法院提出上訴的權利。當局應參考外國的法例以擴闊“或因其他理由”這項批准上訴的原因，從而放寬終審法院現時所施加的嚴格檢驗標準。期望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司法機關會在適當時間繼續處理這問題，例如在其後的判詞中進一步解釋如何使用“或因其他理由”這項批准上訴的原因，或擴展現行有關批准提出上訴的法學理論。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個人意見。我明白我的同事——包括我的黨友——會就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事宜發言，而其中的意見可能有相異之處。我謹此陳辭，並請本會議員就我較早前提出的理由仔細考慮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當局這次提交的《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改善法庭運作，當中載有各項修訂措施，包括有關多個法院及審裁處的條文。身為勞工界議員及代表，我自然關注到與勞資審裁處運作的相關條文。因此，我參與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並在會議上提出質詢和意見。此外，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亦曾進行初步諮詢，其間我亦曾提出意見。

我在此感謝當局採納勞工界的意見，特別是在事務委員會的諮詢階段已將一項有關限制資料披露的修訂條文從條例草案中剔除，因為有關限制確實會對工會協助工人爭取勞工權益及提出索償造成很大影響。

代理主席，俗語有云，“生不入官門”。到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所需成本不多，用意是不會阻礙工友透過法律和法庭尋求補償和公義。當出現勞資糾紛後，由工友向勞工處求助、到勞資審裁處登記，至完成審訊，需時如不超過一年，也要半年，過程相當漫長。所以，如果有關勞資審裁處的法例或法律程序不妥當，例如有法例條文限制或不鼓勵“打工仔”向勞資審裁處求助，對“打工仔”或工會而言並非好事。我們對此亦是十分敏感的。

根據司法機構的數字，勞資審裁處在2013年共接獲4 315宗個案，當中絕大部分屬於金錢申索。現時，不少基層“打工仔”在面對勞資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及應訊時，都會向工會求助，並會尋求審裁官同意，由工會或職工會代表自己在庭上發言。工會協助處理的個案，當然會涉及僱主或有關公司的文件和合約，以及有關公司的行政人員。例子之一是簡單的更表。

當工會要確定工友的申索有否理據、是否按照有關法例而提出，以及是否有人違反合約承諾時，自然會向該名工友的同事求證或詢問意見。如果採納當局原先建議的修訂條文，即我剛才在發言之初提到的限制資料披露的修訂條文，規定他們不可為任何相關勞資審裁處法律程序以外的目的，使用披露的文件或資料，否則可構成藐視法庭罪而負上法律責任，我們便因此而憂慮工會無法協助工人，而工人亦不敢求助工會，因為他們關注到，把把資料交給工會會否構成藐視法庭罪呢？雖然法官未必持這看法，但僱主卻可以即時向法官投訴，指工友把公司資料交給工會，認為工友藐視法庭，這便會令工友卻步。所以，我們對於這項原先建議的修訂條文有很大憂慮。

讓我舉另一個例子。當一名酒樓員工向工會投訴被拖欠薪金時，由於工會對欠薪問題相當敏感，因此會了解，除這名求助工友外，其他員工是否同樣被拖欠薪金。工會亦會嘗試了解酒樓東主是否由於周轉不靈而拖欠員工薪金，甚至會否隨時倒閉，以致所有工友蒙受損失，最終要動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作出補償。因此，我們認為，對向

法庭求助的工友在向工會披露資料方面施加禁制，是限制工友及工會的做法。

政府曾在事務委員會的諮詢階段聽取我們的意見，並同意剔除這項有關限制資料披露的修訂條文，我們對此表示歡迎，亦肯定政府對我們的尊重。我在此呼籲，如果政府日後想再次提出有關修訂條文，便必須先向勞工界進行深入而廣泛的諮詢，而並非只以傳閱的方式，詢問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委員有否反對，因為此舉根本無法讓他們知道發生甚麼事。政府不召開會議便表示無人反對，這是絕對不行的。

條例草案的另一個部分，亦是關乎勞資審裁處的，但這個部分令工聯會及工會有所顧慮。這部分是訂定提供保證的制度。勞資審裁處有權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30條，命令繳存款項於勞資審裁處或提供保證。事實上，有些僱主懂得運用財技，當“打工仔”提出申索時，便轉移資產、調動資產，甚或濫用法律程序拖延聆訊過程。因此，政府便制定第30條，訂明勞資審裁處有權命令繳存款項於勞資審裁處或提供保證。

代理主席，這項規定看來很合理，因為不論是“打工仔”或法院，均不希望看見出現僱主在被控期間一走了之或轉移資產的情況。即使法庭最終頒下裁決，也起不了作用，或最後要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結帳，累及公帑，因此訂定相關條文。

條例草案新增一些理由……在第30(1)條中，提供保證的人由“被告人”修訂為“命令任何一方”。換言之，即使案件是僱員向僱主提出申索——大家以為審裁官通常只要求僱主提供保證——審裁官亦可命令僱員或僱主提供保證，因此惹起我們的憂慮。

條例草案新增的理由包括：“某一方已將屬於該一方的資產作產權處置或移離香港”、“某一方的行為在其他方面而言，構成濫用法律程序”，以及“某一方……沒有遵從任何裁斷、命令或指示”等。對於新增條文規定審裁官可要求僱員提供保證的問題，我曾經在審議條文時提出口頭及書面質詢，向當局查詢。不過，當局的答覆是，過去(即提出條例草案前)一直有審裁官要求僱員提供保證，而如果有關人士對提供保證有任何疑問，他可以提出覆核。

這做法實在令人感到憂心，因為原來已有紀錄顯示審裁官曾命令“打工仔”提供保證，但有關案件可能是僱主向僱員追討例如突然離職的代通知金。現時條例草案建議將“被告人”修訂為“命令任何一方”，

那麼審裁官亦可能會命令僱員提供保證，令僱員提供保證的機會增多。

代理主席，根據我們接獲的個案，我的擔心是有理由的。工聯會轄下設有勞工服務中心，有數名同事協助求助工友，陪伴他們出席聆訊，甚至在聆訊階段協助他們發言。同事向我們反映，在最近兩、三年間，依他們所見，勞資審裁處要求僱員提供保證的次數的確有所增加。

讓我舉出一個例子，是關於一名工友向僱主追討10多萬元欠薪及代通知金的。在聆訊之初，處理案件的審裁官認為該名工友勝算不大，因此命令他先提供8,000元保證。最終，這名工友獲判勝訴，因為他提供的證據——人證及物證——強而有力，而審裁官亦合情合理地頒下該名工友勝訴的裁決。

不過，我們從工友並非被告人的案件中看見，原來審裁官現時有很大的任意性，可命令任何一方提供保證。雖然有關係文訂明了這安排，但我們前線員工的經驗讓我們知道，審裁官的任意性很大。

對於有關的修訂條文，我們抱觀望的態度。審裁官現時在命令提供保證方面有很大權力，而有關的修訂條文亦清晰而具體地列出一些大家認為是合理的理據，例如拖延法律程序或轉移資產等，給予我們很大信心，讓我們感到有關條文對“打工仔”有利。不過，在實踐方面，有關條文的確有很多地方令我們感到憂心。儘管如此，考慮到條例草案所載的是一籃子的修訂，以及曾有命令要求僱員提供保證，我們會支持條例草案。

我在此促請當局建立資料庫，讓我們知道勞資審裁處的審裁官曾命令多少僱主及僱員提供保證、金額為何，以及最終由哪方勝訴。我們希望當局能夠建立資料庫，向“打工仔”和工會顯示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能保持我在發言之初所說的“到勞資審裁處提出申索，所需成本不多”，令“打工仔”有信心到勞資審裁處解決僱傭糾紛。我也在此呼籲和邀請當局——如果條例草案最終獲得通過——與不同的勞工團體就提供保證的過去經驗及未來路向深入溝通，給予保證。我當然希望司長可以在稍後發言答辯時回應我們的憂慮。

代理主席，我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予以三讀。我謹此陳辭。

廖長江議員：代理主席，我贊成廢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條，關於將所涉的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的民事訴訟上訴，視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經過改革，所有終審法院的民事訴訟案上訴，均在得到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酌情許可的情況下，方可提出。

代理主席，1997年香港回歸之後，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的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法例和習慣法，除了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立法機關作出修改外，予以保留。因此，香港繼承及延續了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上訴制度中的“當然權利”。但隨着時代的變遷，幾近每個與香港有緊密聯繫的普通法國家，包括英國、澳洲、新西蘭，以及大部分經加拿大最高法院處理的案件，均廢除了“當然權利”。目前，香港仍然保持民事訴訟上訴的“當然權利”，未能跟上主要普通法地區的發展，是現代主流普通法司法系統中的異類。

然而，廢除“當然權利”並不僅為了要與其他普通法的國家看齊，而是出於法理上的需要。現存的制度把一個上訴權利和一個主觀釐定的金錢限額(即港幣100萬元)掛鉤，實際上是使其訴訟涉及超於金錢限額的上訴人比其他上訴人擁有更多權益。上訴案件的衡量標準應該是案件本身的理據，而非所涉的金錢限額。在“當然權利”下，無上訴價值的案件能夠直接在終審法院受理，循此途徑提交終審法院的上訴案件，很多可能缺乏上訴理據。此舉嚴重妨礙了香港法律上訴系統的效率，不僅導致案件延期，因而否定司法正義，更令法院無法及時庭審其他更具充分理據的上訴案件，特別是公法領域的案件。這是濫用香港司法系統、嚴重浪費公共資源。

值得注意的是，提高金錢限額並非一項選擇。金錢限額的適當標準難作定奪，況且，提高金錢限額，實際上是否能顯著減少無意義的上訴案件，是非常值得懷疑的。反對金錢限額存在的根本原因如上所述，是反對上訴權利和金錢限額的連結。提高金錢限額不能根治上訴權利與金錢限額的不合理連結。

此外，廢除民事案件上訴中的“當然權利”，有助於有效整合香港司法系統的民事和刑事上訴機制。在刑事上訴系統下，上訴權利完全取決於上訴案件本身的理據，與任何金錢限額無關。

代理主席，因此，我贊成廢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22(1)(a)條下的“當然權利”，這不僅是出於法理的考量，更關乎公眾利益，並有助於香港司法系統和法治的健康發展。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答辯。在司長答辯後，辯論即告結束。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首先，我要衷心感謝《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郭榮鏗議員及各位委員在審議《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所付出的努力，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法案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對條例草案的條文作出詳細及深入的討論。我在此感謝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亦感謝持份團體及人士向法案委員會表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司法機構就法庭運作所作出的改善建議，涉及以下範疇：

- (1) 在民事訟案或事項中向終審法院上訴；
- (2)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的安排；
- (3) 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理由的方式；
- (4) 符合常任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
- (5) 勞資審裁處的運作；及
- (6) 各個法院／審裁處對訴訟人儲存金的管理。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法案委員會特別關注司法機構有關取消民事事項中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制度的建議。事實上，剛才郭榮鏗議員以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和他個人的發言，以及廖長江議員的發言，都是針對這個建議，可見這個議題相當重要。我特別高興聽到，雖然郭榮鏗議員反映法案委員會裏面有不同的意見，甚至他所屬的政黨或許對於這個建議都有所保留，但他本人同意政府今次提出的建議。他提出的理由與司法機構的考慮大致相同。我想重申，提出建議的原因是該制度在原則上並不妥當。把上訴的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的後果是不論案件的理據是否充分，只要訴訟人所提出的上訴爭議事項所涉及的訴訟款額或價值達100萬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這實質上令有關訴訟人所得的權利比申索額較小的訴訟人為多。對訴訟人尋求司法公正而言，這是不平等的。終審法院曾在多宗案件中嚴詞批評當然權利的制度，因為這制度會導致法庭聆訊有合理理據的案件時有所延誤，更甚者會導致不公平。亦正如郭榮鏗議員和廖長江議員提出，在其他與香港制度相近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這制度早已被廢除。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中，案件必須先取得許可，然後才可以向最高級別的法院提出上訴。

終審法院是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而非與上訴法庭以相同基礎運作的“第二上訴法庭”。在修訂法例後，只有在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該等上訴才會由終審法院審理。司法機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資料，解釋終審法院及上訴庭也曾純粹基於“或因其他理由”或連同其他理由，給予上訴許可。因此，此項建議並不會令上訴人的權利受到任何實質損害。

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在法例列出批准或拒絕根據“或因其他理由”這部分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的考慮因素，因為這樣做會減少終審法院處理這些申請的靈活性。

法案委員會也關注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所使用的視聽設施的安全性。司法機構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會確保有關視聽設施均配備安全保護功能，也會就有關科技設備的使用，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司法機構也建議在法例中訂明有關設施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有關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理由的方式，司法機構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提議，在法例中訂明應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直接

以書面形式發下的裁決理由的文本，以及訂明轉為文字記錄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式，應與直接以書面形式發下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式相若。

代理主席，剛才鄧家彪議員關注條例草案有關《勞資審裁處條例》的修訂，特別是保證金的問題。根據現時的《勞資審裁處條例》，勞資審裁處（“審裁處”）有權在某些情況下命令訴訟人提供保證金。為了加大審裁處的案件管理能力，條例草案其中一項修訂，是修改《勞資審裁處條例》，賦予審裁處一般權力，讓其隨時可在任何一方申請或覆核裁斷或命令的程序中，如認為公正和合宜，便可命令另一方為裁斷或命令的款項提供保證金。可能作出如此命令的情況包括：有關一方的所涉資產有被耗散的風險、該方延誤程序，或該方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遵從審裁處的指示等。

有關的建議修訂適用於申索人及被告人，而勞方和資方均可能是申索人或被告人。例如：資方可向僱員提出申索，以追討代通知金、或因違返僱傭合約而須支付的損害賠償。此外，作為申索人的勞方亦可能遭到作為被告人的資方提出反申索。

鄧議員擔心修訂對勞方不公平，我想指出，資方和勞方都可以是案件的申索人和被告人。我們認為不宜在法例上對勞方和資方作出不一致的處理方法，而應盡量提供彈性，讓審裁處可按案件的個別情況作出最恰當的安排。審裁處在決定是否作出提供保證金的命令時，有關一方是否有足夠的財力繳付所需款項是其考慮的因素之一。這樣的安排也得到勞工顧問委員會的支持。

鄧議員發言時表示，針對此修訂，他會採取觀望的態度，但希望政府當局承諾在條文通過後需要就保證個案作出統計，或他所說的建立資料庫，同時亦希望政府當局認真考慮設立覆檢機制處理保證的問題。由於有關個案屬於司法機構的工作範圍之內，我會將鄧議員有關建立資料庫的建議轉達司法機構考慮。至於設立覆檢機制這建議，司法機構曾向法案委員會表示，正如審裁處其他的命令一樣，若審裁處作出要求某一方提供保證的命令，該一方可以提出覆核及／或上訴。司法機構認為沒有需要另行作出一個仲裁的安排，或如鄧議員所建議，設立一個覆檢的機制。

代理主席，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對條例草案提出數項修正案，目的是回應委員的建議，以及作出文字修訂。有關修正案均已

呈交法案委員會考慮及討論，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修正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對於改善法庭多方面的運作非常重要，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及我稍後動議的各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I。

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秘書：第1、2、4及6至28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要發言？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不用再發言了。

(梁家傑議員示意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家傑議員，請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湯家驊議員今天未能出席會議，他特別交帶我在紀錄上幫他說清楚。關於100萬元以上的上訴無須得到上訴許可，但修改之後，100萬元以上的上訴都要獲得終審法院批出上訴許可，或由上訴庭批出上訴許可才可以進行，湯議員和我對這項修訂均有所保留，最主要的理由與這項上訴權利有關。如果每宗100萬元以上的案件都要取得上訴許可，我們恐怕市民現有的上訴權利會受到不必要的限制。觀乎終審法院過往批出上訴許可的宗數，要取得上訴許可的確並不容易。如果是100萬元以上的案件，以前一定有機會在最高級的法庭作最後的測試，作終審上訴。但是，現在把100萬元以上的案件都納入須取得上訴許可的案件，在客觀的情況下，一些市民想運用最終的上訴權利便會受到限制。其實，我們最主要是想將這個觀點在立法會的紀錄中立此存照。代理主席，我最主要是想提出這一點。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正如我在剛才恢復法案二讀辯論時表示，取消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制度是一項重要議題。既然梁家傑議員代湯家驊議員講了一番說話作為紀錄，我在這裏亦想簡單重申政府的看法。

取消民事事項中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制度，是由於這個制度在原則上並不妥當。這個制度實質上令到有關訴訟人所得的權利，比申索額較小的訴訟人為多，對訴訟人尋求司法公正而言，這是不平等的。我相信亦因為這個關乎平等原則的理由，廖長江議員剛才說取締了100萬元，再以另一個金額代替，根本亦不是一個我們應該考慮的方案。終審法院曾在多宗案件中嚴詞批評“當然權利”這個制度，因為這制度會導致法庭聆訊有合理理據的案件時有所延誤，更甚會導致不公平。在其他與香港制度相近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這制度早已被廢除。在該等司法管轄區中，案件必須先取得許可，然後才可向最高級別的法院提出上訴。

在修訂法例後，只有在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又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該等上訴才會由終審法院審理。司法機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供資料，解釋終審法院及上訴庭亦曾純粹基於“或因其他理由”或連同其他理由，給予上訴許可。因此，各位議員可以放心，此項建議並不會令上訴人的權利受到任何實質損害。

代理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中，有關取消民事事項中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制度的條文。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由於有議員要求將第6至9條分開表決，所以現在先表決第1、2、4及10至28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4及10至28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6至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3及5條。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3及5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在《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期間，《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提出很多寶貴意見。經考慮後，我們提出了數項修正案。以下，我會簡單解釋有關第3及5條的修訂建議。

就條例草案第3條，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提議，優化了第3條的法例條文，並統一了中文版及英文版的行文。

就條例草案第5條，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提議，修訂新訂的《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第80條，以訂明應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直接以書面形式發下的裁決理由的文本，以及訂明以口述方式宣告然後轉為文字紀錄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式，應與直接以書面形式發下的裁決理由的發布方式相若。

法案委員會已知悉並支持上述的修正案。我懇請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第5條(見附件I)

郭榮鏗議員：代理主席，我感謝局方接受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其中關於須在互聯網刊登所有法院頒布的裁決，為何我們，包括我自己，這麼關注這件事呢？香港法治制度的重要之處和精神，在於其公開性和透明度，在法官頒布判詞後，如果市民沒有機會或渠道可以很容易看到判詞，變相是法治精神得不到彰顯。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時，儘管我們知道現時一貫的做法是司法機關會自動自覺把大部分 —— 而不是全部 —— 判詞即日上載互聯網，我們看到較高級的法院，例如高等法院、上訴庭或終審法院，很多時候可以迅速把判詞上載互聯網，但是，一些較初級的法庭，包括區域法院，我們看到他們的做法較參差，不是所有判詞(尤其是裁判法院的判詞)均會迅速上載互聯網。雖然只是裁判法院，但其審理的案件很多也非常重要，包括示威遊行、非法集結等的判例或判詞，都是很多市民和傳媒十分關心的。

我們今次處理的是區域法院的判詞，在條文中寫明必須將這些判詞上載互聯網。如果日後有機會，也希望局方考慮將有關規定涵蓋各裁判法院的判詞，甚至是一些委員會的司法判詞，規定把有關判詞上載互聯網，便能體現香港法治精神的公開性和透明度。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司長再次發言。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會把郭榮鏗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轉交司法機構考慮。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3及5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3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A條 修訂第79B條(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3A條。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於發送給各位委員的文件中。

在《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我們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提議，加入第3A條，即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藉電視直播聯繫錄取證據所使用的視聽設施，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司法機構將透過行政安排，就有關科技設備的使用，諮詢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確保該等設施的安全性。

法案委員會已知悉並支持上述的新訂條文。我懇請委員會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3A條，予以二讀。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3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3A條。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3A條(見附件I)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3A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代理主席，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志全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代理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代理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李卓人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范國威議員、馬逢國議員、陳志全議員、陳恒鑄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華峰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反對。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代理主席宣布有49人出席，45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恢復辯論經於2014年3月26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會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僱傭條例》，為合資格的男性僱員提供最多3天的法定侍產假，而薪酬額定於僱員每天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法案委員會一共舉行了7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商議條例草案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以下我會扼要匯報委員特別關注及有不同意見的事項。

大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早日落實侍產假的立法建議，以配合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步伐，改善僱員福利。有部分委員指出，許多中小型企业正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特別是人手短缺的問題。因此，為男性僱員提供侍產假，應由僱主以自願方式推行。

政府當局表示，侍產假的建議，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支持，藉此確保在僱員利益和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合理平衡。政府當局會在法例實施1年後檢討實施的情況，並向勞顧會匯報。

大部分委員指出，條例草案中建議的3天法定侍產假，並不足以讓在職父親照顧初生嬰兒及其伴侶。這些委員認為，法定侍產假日數應增加至7天。同時，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應可支取全薪，以進一步推動家庭友善的僱傭措施。黃碧雲議員提出擬議修正案，建議法定侍產假應為7天，以及侍產假薪酬按日計算應相等於相關僱員的每天平均工資。

部分其他委員不支持對侍產假安排提出修訂建議，以免偏離勞顧會的共識，令侍產假法例延遲實施。政府當局強調，現時侍產假的立法建議，是經過勞顧會多番審慎考慮、討論及游說才達致的共識。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在2014年7月8日的會議上，在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下，決定由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這兩項由黃碧雲議

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會在稍後動議有關修正案時，再詳細匯報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條例草案旨在訂立所有僱員皆可享有的侍產假的最低標準。僱主可自行決定是否提供高於法定最低標準的侍產假。法案委員會知悉，李卓人議員會動議一項修正案，以刪除條例草案中有關僱員可享有不多於3天侍產假中“不多於”這3個字的描述，以清楚訂明僱主須向合資格僱員提供3天侍產假。

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建議，如合資格男性僱員打算放取侍產假，須在嬰兒的預計出生日期前最少3個月通知僱主，並須在放取侍產假前給予兩天預先通知。有部分委員認為，兩天的預告期並不合理。部分其他委員則指出，若沒有須給予通知的規定，對僱主而言，要在短時間內讓僱員放取侍產假，在運作上可能會有困難。

政府當局強調，兩天預先通知的規定，是方便僱主，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在僱員放取侍產假時，作出人手安排。

黃碧雲議員曾提出擬議的修正案，刪去條例草案內有關放取侍產假須作兩天預先通知的規定。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在2014年7月8日的會議上，以6票支持、3票反對，同意由我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此項修正案。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法案委員會，經過進一步諮詢勞顧會後，決定就新訂第15E(1)條動議修正案，要求僱員放取侍產假前，只須通知僱主打算放假的日期，以取代原先須於最少兩天前預告的規定。因應政府當局新增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同意不會對此條文動議修正案。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訂明男性僱員須向僱主提供嬰兒的出生證明文件，以供顯示他是嬰兒的父親，才有權獲發侍產假薪酬。亦有委員關注到，對嬰兒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所需證明文件的規定，可能會引起僱主及僱員就侍產假權益方面的糾紛。就此，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要求，會就有關規定發出指引。

法案委員會亦曾詳細討論應否在條例草案加入類似現行《僱傭條例》為懷孕僱員提供生育保障的條款。政府當局解釋，侍產假與產假有所不同。女性僱員可能在懷孕期間因身體狀況而未能擔任某些工作，同時，懷孕時亦較難適應新的工作。現時法例對女性的職業保障，本質上是一項防止她們因懷孕或分娩而遭解僱的生育保障，而非為確保她們可放取產假的保障。

法案委員會察悉，李卓人議員會動議一項修正案，為正在放取或打算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提供保障，在給予通知當日起至放取所有侍產假為止的期間免受解僱。

法案委員會亦曾深入討論享有侍產假的資格、可否以薪酬代替侍產假，以及侍產假可否當作終止僱傭合約所需通知期的一部分等事項。討論內容已詳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我不再在此累贅複述。

代理主席，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此外，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亦無異議。

代理主席，以下是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設立男士侍產假的用意，主要是為父親在新生命誕生前後提供有薪假期，讓女性和男性同等地分擔照顧新生嬰兒的責任。照顧孩子並不只是母親的責任，父親也應有同樣的義務，男士侍產假亦有助建立健康平衡的家庭關係，為整體社會帶來正面效益，同時亦回應了家庭崗位的歧視問題。

代理主席，香港就侍產假的立法其實真是來得太遲。環顧我們周邊國家，例如日本、新加坡，再遠一點的澳洲、新西蘭、挪威、瑞典、英國、加拿大加上澳門等地區，其實全世界超過40多個國家和地區已經先後推行侍產假。侍產假已經成為一種國際標準，但每個地區的實施辦法，卻是各師各法，標準不一。我們不妨看一看這些國家或地區對於侍產假所訂立的條款。

先談英國。英國的侍產假一般為期一至兩星期，但如配偶已回復上班，丈夫的有薪侍產假可再延長至最多26星期，英國法例亦同時規定相關男僱員有復工及加薪等福利的保障，即是在侍產假期間，仍然享有這些權利。

新加坡的法定有薪侍產假為期一周，其間的薪金全部由政府承擔，當然這是有上限的，政府負擔的侍產假薪金上限是新加坡幣2,500元。相關法例除了適用於新生嬰兒出生前連續受僱於該僱主不少於3個月的僱員外，自僱人士若在新生嬰兒出生前經營同一行業／專業超過3個月，並且由於需放侍產假而導致收入損失，亦可享受由新加坡政府負擔的男士侍產假，而且這計劃並不限於僱員，即使是自僱人

士、專業人士，只要合乎有關條件，自僱人士也可享受有薪侍產假，薪金由政府支付。

另一方面，有些國家，例如澳洲和日本，雖然沒有明文規定的男士侍產假，代之則有育兒假(parental leave/child care leave)。澳洲法定的育兒假長達12個月，屬無薪假期，當事人可再要求放取不多於8星期的無薪育兒假，連同其配偶的育兒假合共不得超過24個月，總計是24個月。此外，澳洲政府同亦為新生或領養嬰兒的主要照顧人提供18個星期、以國民最低工資計算的育兒津貼(parental leave pay)，在職父親及其伴侶(包括同性伴侶)亦額外享有兩星期有薪假期，薪金亦以國民最低工資計算，並直接由政府支付予相關僱員。

代理主席，在日本，育兒假由婦女產假完結後計算(即嬰兒出生後8星期)至1周歲為止，有關薪金由勞工保險支付，但連同僱主自願提供部分合共不超過員工底薪的三分之二，而在育兒假期間，該僱員亦可獲豁免繳納入息稅、勞工及社會保險費。

代理主席，看完這些國家和地方的情況後，究竟男性僱員在侍產假方面，應享有多少福利和保障才算合理？社會上，甚至委員會的討論也相當激烈，並且存在分歧，我們看到有關侍產假的條例草案落後於很多國家，甚至連一些發展中國家也不如，但要討論究竟要有多少侍產假，又或是薪金水平，我們同時也要考慮當地的社會文化、經濟、稅收制度，以及人力資源配套。我們看到現時香港的條例草案，侍產假薪金是由僱主支付，而政府是完全沒有負擔的。當然，我十分希望長遠而言，政府可以想一想，為何有7,000多億元盈餘，但政府連對男士侍產假的財政負擔也不考慮承擔。

雖然政府現時說了有3日侍產假，但我作為父親，我認為即使是1個月侍產假也是不足夠的。當然，政府亦已承諾，在法例推出1年後進行初步檢討，我認為有關的法例檢討，往後應該持續地進行，例如訂立每兩年一度的定期檢討，我認為是合適的，因為有職場變化的需要，人力資源配套亦不時出現變化。我也希望企業能夠在法定侍產假之外提供其他家庭友善的措施，這些措施並不一定需要立法，例如彈性上班時間或實行崗位轉換(job sharing)，以進一步支援作為新生嬰兒父母的員工，讓他們能夠更好地兼顧家庭和事業，增加對公司的歸屬感。我除了認為政府應該立例放侍產假之外，也希望政府能夠對在香港出生的嬰兒的父母提供稅務優惠，甚至是現金補貼，令香港的出生率、競爭力和人力資源能夠跟世界各國競爭。

代理主席，說到男士侍產假，我個人也有十分深刻的感受。我有兩名小孩，一名是在1999年出生，另一名在2004年出生。家中有小孩子出生，我當然感到興奮、開心和擔心，但也有點不開心，為甚麼會感到不開心呢？是因為沒有男士侍產假。我想起1999年和2004年的兩次經驗，我的太太是自然分娩，所以並不能掌握究竟何時入院，我記得1999年那一次，7月某個上午，我的太太入了醫院。接着，因為我的僱主……當然，那時候沒有男士侍產假的概念，那是1999年的香港，我太太在11時入醫院，我要繼續上班，我大約在下午3時半接獲醫院電話，便要匆忙趕往醫院。之後一、兩個月，無論是母親或父親，其實在體力或其他方面的負擔都非常大，每天都沒有甚麼時間睡覺。陳家洛議員可能富有經驗，每晚也可能要3時起床餵奶和換尿片，持續、持久地做三、四個月，到小朋友四、五個月大的時候才能安眠，在座有小朋友的同事可能都會記得。

在2004年那一次，我第二位小朋友出生時，我更有點不開心，因為當時我的公司已經因應世界潮流，給予每名僱員——是世界各地的僱員——有5天侍產假，唯獨香港沒有。當我追問時，得到的回覆是港府在2004年仍沒有推行男士侍產假，也沒有鼓勵在政策上實行男士侍產假，因此香港公司不會給予男士侍產假。當然，我當時非常憤怒，亦理論了很長時間。我記得在凌晨4時許我送太太入醫院，但由於我在2004年有多多少少的假期，所以我有機會陪我太太進入產房。但是，我記得當嬰兒出生後，太約是下午4時許之後，我的手提電話突然響起，原來有個客戶要跟我商討一些業務，我無可奈何地也要在醫院大堂跟客戶談了1小時。我認為男士侍產假既然是國際標準、世界潮流，香港應盡快實行。

對於黃碧雲議員、李卓人議員甚至其他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我都會在稍後一一討論和提出我的看法。

代理主席，我謹此發言。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經過9年爭取，我今天終於可以帶着這個嬰兒來到立法會，討論政府提出的《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有關設立男士侍產假。這個嬰兒也非常開心，張開口笑。我非常感激當年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及一眾關注男士權益的團體，和我一起努力。我們從2006年開始提出至今經歷9年，其實爭取男士侍產假在這9年間經歷過3個階段，的確十分艱難，絕不容易，等於撫養一個孩子成人，確確實實不容易。

我左邊的鄧家彪議員當年尚未結婚，他已和我一起抱着這個嬰兒請願。因此，在第一階段那數年，每逢父親節和母親節，大家都看到我和關注男士權益的團體，以及一眾男士和女士，一起進行請願。這數年來，我們收集了不少資料，約見多個政府部門代表，例如勞工及福利局、食物及衛生局、勞工處、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等。當年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的時代，當時我們爭取男士侍產假其實相當新鮮，沒有甚麼人提及，對於這個新概念，社會其實尚未形成一個主流意見或共識。所以我們約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當年是鄧爾邦先生，其後是另一位，現在已是第三位了。我們反覆提出：為何女士有產假，而男士卻沒有侍產假？

我們指出，當僱員的太太要生孩子時，做父母的其實亦希望親自看到孩子出生，以及照顧孩子和夫婦互相支援。所以這不但是父母的需要，同時也是孩子的需要。經過首5年這個階段，在我們不斷努力之下，終於令社會各方面對這個需要逐步有所回應。我們特別注意到，很多行業、企業或機構的僱主，亦認為我們這項提議具建設性，同意考慮即使未有法例，也自行讓男性僱員享有侍產假，這個階段大概經歷了5年時間。

在曾蔭權先生出任行政長官，以及他再競選連任時，我們爭取侍產假進入了第二個階段。何謂第二個階段？在曾先生上任後，以及他爭取連任期間，我們不斷與政府各部門，甚至直接向曾蔭權先生提出家庭友善政策的需要，要求必須設立男士侍產假。我記得在2011年11月11日，當天我帶着這個嬰兒來到立法會動議一項議案，議題是政府需要關注男士權益，其中提出必須設立男士侍產假。

十分感謝當時各位議員、各個政黨的支持，我的議案獲得通過，由此帶動了議會、社會各方面極其關注這個問題，並推動政府首次肯定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有關的建議是在當時這個階段提出的。在這個階段，經過我們和各位全工的努力，我記得當時鄧家彪議員初為人父，是嗎？我們的請願不但帶着這個嬰兒，鄧家彪議員也帶着他剛出生的女兒和我們一起請願，從手抱至……我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鄧家彪議員將他的女兒放在肩膀上“騎牛牛”，你眼看着他由結婚至我們一起爭取，女兒慢慢長大到“騎牛牛”都在第二個階段，是十分艱難的一條路。

雖然這條路十分艱難，但我們仍然堅持走下去，終於成功爭取當時的特首曾蔭權先生答應首先在公務員當中試行，推行公務員5天侍

產假。結果，公務員推行5天侍產假取得成效，政府的統計數字顯示，從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兩年之間，共有5 524名政府僱員得享侍產假，當中包括5 281名公務員及243名非公務員的合約僱員。經過政府的試行，我們看到對於僱主……當然大家說這是在政府試行，對私營市場影響不大，但事實上提升了士氣，更令到“家庭友善”這個概念得到公眾接納，越來越多企業和僱主自動自覺推行侍產假。我記得在那些年份，我們又有新的做法，在父親節或母親節期間，我們前往那些自動實施侍產假的企業舉行頒獎，感謝他們，鼓勵他們，讚賞這些僱主做得好。

在政府推行侍產假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又將侍產假推向第三階段，推動政府立法。既然公務員方面試行成功，是否應當廣及全香港“打工仔”呢？我們看到，到了本屆政府梁振英先生上任前後，上屆政府和本屆政府亦繼續接力，就侍產假向資方展開游說，希望他們支持、同意推行侍產假。

大家都知道，要改善香港的《僱傭條例》，數十年來的約定俗成，是要經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勞方和資方的談判——或許我這樣形容，是改善勞資之間關係的“談判平台”——經過勞顧會很長時間的努力，因為涉及不同的利益，這亦是很自然的。勞資雙方在勞顧會就此進行的討論相當激烈，甚至談到“流牙血”，但我們看到，到了2012年11月，勞顧會終於同意就有薪侍產假立法，協議是3天侍產假，發放五分之四的薪酬，無疑我們認為這是不足夠的，因為我們最希望爭取到7天侍產假，否則都應當與公務員看齊。但是，在如此艱難的談判之下，既然勞顧會取得這項有突破性的協議，我們覺得應當尊重這個有集體談判性質所得出來的結論。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終於在本屆立法會提出修改政策，接着到了立法階段，今天終於來到我們的面前。

代理主席，3天有薪男士侍產假無疑不是最理想，但亦不容否定這是一個突破，工聯會很希望今天這個突破得以實施之後，能夠在這個基礎上進一步改善。所以，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承諾，如果今天能夠順利通過這項條例草案，會在1年之後檢討，讓全香港“打工仔”先收下這份“聖誕禮物”。

各位，在勞顧會的談判，事實上是不容易的。勞顧會裏勞方的代表是職工會選出來的，他們與資方的代表在勞顧會裏展開唇槍舌劍。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容易取得些微的進展，而其實大家都知道，我們

要改善“打工仔”的權益和福利，不能一朝成井，只能“斬完四兩又四兩，積小勝成大勝”。

我們看看爭取最低工資立法，歷經將近20年，由回歸之前到年前才能成功。我們又看看爭取欠薪刑事化的法例修訂，1968年訂定的《僱傭條例》經過40多年，然後才在上屆立法會終於成功修改為刑事化立法。所以，今次的男士侍產假，經過9年，由原來的“零”到了現時的“3”，其實是一個突破。因此，我呼籲大家支持政府今天提出的議案。

代理主席，在最後1分鐘，我要藉此機會感謝勞顧會的努力，我亦帶少許傷感地對主席說，勞顧會的其中一位勞方代表——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鍾國星先生——不幸於本月4日因患癌而離開了我們。他在勞顧會的任內帶病堅持工作，為大家爭取，但他今天卻看不到條例草案的通過。我很希望今天條例草案能夠通過，我可以在本月底他的靈前告訴他(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王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們都聽到王國興議員剛才的慷慨陳辭。他手抱嬰兒，說道嬰兒今天也會笑，因為今天為侍產假立法。

不過，代理主席，我相信在聽過我們訴說如何爭取侍產假的歷史，以及聽到王國興議員剛才呼籲我們接受3天侍產假的安排，該個嬰兒會不笑反哭，心想：“Daddy，不是嘛？你只有3天假期陪伴我和媽媽？”我相信該個嬰兒會大哭。

代理主席，侍產假是一項家庭友善的政策措施。民主黨長期以來皆非常支持訂定家庭友善政策，並支持盡快就侍產假立法，亦曾在地區上舉辦多次簽名運動及請願行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清楚知悉我們要求就侍產假立法的立場。

在審議有關侍產假安排的《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我建議對政府提交的《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3項修訂。第一項修訂，是將原先建議的3天侍產假延長至7天；第二項修訂，是將僱員侍產假薪酬的款額由每天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增至全薪；以及第三項修訂，是如果有關僱員

在放取侍產假3個月前已通知其僱主，他便無需在前兩天再通知僱主。

政府原先的態度是不能修訂條例草案，因為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正如王國興議員剛才所說——是經過艱辛而漫長的歲月才達致有關建議，因此不能修訂，否則便要從新開展討論。其實，這只是空話。我們皆知道，政府在暑假後決定採納我提出的第三項建議，並會提出修正案。我稍後會詳細談談，如果有關僱員在放取侍產假3個月前已通知其僱主，他便無需在前兩天再預先通知僱主的安排。

我歡迎政府的做法。不過，政府並無接納我提出的另外兩項修訂，因此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稍後會代表法案委員會提出有關的兩項修正案。

代理主席，何謂侍產假呢？乍聽之下，有人覺得很陌生，但他們現在已經明白侍產假所謂何事。母親產子，可以放取產假，但父親卻從來不可以。因為並非由父親產子，所以大家便認為父親無需放假。事實上，世界的潮流是實行家庭友善政策。侍產假是僱主因為男性僱員的家庭需要而給予他們的一種特別假期，通常是讓男性僱員在嬰孩出生前後放假，讓他們可以暫時放下手上的工作，陪伴及專心照顧產前產後的配偶及初生嬰兒。

推行侍產假有否任何好處呢？當然是有好處的，否則很多國家及地區亦不會陸續推行侍產假。代理主席，勞工處其實非常贊成推行侍產假，而政府亦已經准許男性僱員放取侍產假，並已經印製單張，宣傳侍產假的好處。事實上，立法推行侍產假，讓侍產假不單在公務員系統內推行，而且在全港推行，不單對僱員有好處，對僱主也有好處；不單對父親有好處，對母親及嬰孩，甚至整個家庭也有好處。

對僱員有何好處呢？政府經常說道，家庭有新成員誕生，是一件很高興的事情，而準爸爸一定希望可以在這個家庭最重要的時刻陪伴自己的妻子，協助照顧初生嬰兒，共同體會育兒的苦與樂。有男士跟我說道：“當太太首次產子時，我根本緊張得無法集中精神工作，時常望着手機。因為家庭有新成員誕生，是一件大事，而在自己的一生中不曾經歷太太產子，不知怎麼辦。”

男性僱員既要照顧妻子及初生嬰兒，亦要兼顧工作，難免會感到分身乏術及很大壓力。即使不讓他放假，要他如常上班，他亦只會心

不在焉。因此，如果僱主可以在這個重要時刻讓他放假，讓他回家專心照顧家人，他便可以在照顧最親密的家人後全心全意重投工作。這樣，男性僱員便可以兼顧工作與家庭。

我們時常說“work-life balance”。我們不希望香港的男性僱員只有工作，沒有家庭，沒有生活，因為這完全不正常及非常不人道，我們不希望他們成為工作機器。在這段時間內讓他們放假，是非常人性化的安排，既可以減輕他們的壓力及其家人的壓力，亦可以促進家庭和諧。

推行侍產假，除對僱員有好處外 —— 當然，我剛才亦說過，不單對父親有好處，對母親及家庭亦有好處 —— 對僱主是否有好處呢？僱主是否應該只着眼於自己的錢包呢？有僱主可能會想：“是我給你發薪酬的。如果你放上數天假，試問誰來工作呢？”；“是否由我支付你侍產假的薪金呢？”；“我可否只支付五分之四的薪金，甚至不發薪呢？”；“假期短些可以嗎？”；“最好無需由我發薪金。”；“我給你3天薪酬，已經很艱難了，要發全薪，便更難了。”其實，懂得經營生意的，便不會這樣想。我相信，田北俊議員也許開始想：“其實，只給予五分之四的薪金，是否太吝嗇呢？這與給予全薪相比，也只是相差少許而已。只是數天的薪金，難道我負擔不來嗎？”

如果不准許僱員放取侍產假，僱員便只能夠放取年假，否則他在工作時便一直透過FaceTime與老婆保持聯絡，留意着家中的狀況。即使他身在辦公室，他的心也不在辦公室，不能專心工作。如果他此時下了一個錯誤決定，便會對僱主造成更大損失。所以，我覺得僱主不應該從金錢損失的角度來考慮。讓僱員放取侍產假，讓他回家全心全意照顧家人。之後，他便可以重返工作崗位，全心全意專心投入工作，這其實對僱主是有好處的。

我覺得就侍產假立法，並且規定必須提供7天侍產假，對僱員而言是很貼心的措施。事實上，凡此種種的好處，並非我虛構的。勞工處的宣傳單張亦嘗試說服僱主，讓僱員放取侍產假對公司亦有好處，因為僱員在放取一星期的侍產假稍事休息後，會有更高的工作士氣，甚至對公司有更大的歸屬感，因為他們會視公司為良心僱主，亦能挽留人才。因此，推行侍產假對僱主其實是有好處的。

王國興議員剛才說道勞顧會亦曾進行激烈討論。大家不要忘記，勞顧會有6名勞方成員、6名資方成員。勞方成員全部支持就侍產假立法，他們要求多於3天的侍產假，並非只有3天。大家看看王國興議員

及工聯會的政綱，他們是一直爭取推行7天侍產假的。此外，勞顧會的資方代表亦並非一面倒反對推行侍產假的，他們的意見亦有分歧。在6名資方代表中，有3名贊成，3名反對，最後結果是9人贊成，3人反對。如是者，勞工處處長決定將侍產假的建議提交立法會討論。

代理主席，我們不要誤會商界所有僱主皆反對推行侍產假。事實上，很多公司在挽留人才及員工政策中已展示長遠視野，落實推行侍產假。代理主席，我們今天便要就侍產假立法，而我當然希望在座各位議員支持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兩項修正案，支持推行7天全薪侍產假。

代理主席，對僱員而言，侍產假是一項基本福利。很多國家，無論是已發展的國家還是發展中的國家，其實皆有類似安排。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研究，在2013年，在全球167個國家中，有78個國家已經立法推行侍產假。在立法會議員早前曾進行訪問的北歐國家，男性僱員一般而言可享有一至兩周的侍產假。當然，該等國家還推行日子更長的所謂“parental leave”(即“家長假”)。至於在亞洲國家中，新加坡的侍產假有1星期，由政府資助。菲律賓……

(會議廳內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談到，就侍產假立法是世界潮流。英國的侍產假有14天，而亞洲的新加坡和菲律賓則有7天，韓國有5天。我知道勞顧會曾進行討論。當時，勞方代表指出他們曾想提出推行5天侍產假，但他們說道鄰近地區亦只推行3天有薪侍產假，因此在3名資方代表堅持下，他們便讓步，願意接受3天侍產假。

他們所指的“鄰近地區”，可能便是台灣。不過，代理主席，台灣最新的發展是——我希望香港不要落後於形勢——當地的立法院在上月21日已經三讀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的修正案，將台灣的侍產假由3天增加至5天，加上每周兩天的休息日，最多可以放假9天。

代理主席，如果政府和工聯會之前強調3天是合理的，因為這是鄰近地區的做法，我便要告訴你們：“人家已走前了，為何你們還跟隨他們的舊有做法呢？”

代理主席，我們今天提出修正案，希望將3天侍產假延長至7天，並且希望落實這項全新的安排，目的是要配合時任特首曾蔭權在2011-2012年施政報告中所說的“不少外國先進國家設有僱員有薪侍產假以鼓勵生育及推動‘家庭友善’政策”。其實，自2012年4月1日起，政府已牽頭在公務員體系內推行5天全薪侍產假。政府現時進行立法，目的便是讓所有非公務員僱員亦有機會享受侍產假。這是值得歡迎的，但以3天為起點是否合理呢？法案委員會之所以提出修正案，便是因為這個起點並不合理。政府表示這是參考鄰近地區——台灣——而制訂的安排，但台灣在上月21日已經作出修改。此外，僱員只能獲得五分之四的工資，亦是不合理的安排，我稍後會詳談。

在“5天工作周”的安排下，如果公務員可以享有5天侍產假，連同前後的星期六和星期日在內，便可以放取9天假期。為何有人會認為3天對香港的僱員而言是足夠的呢？代理主席，我們認為以3天為起點，是絕不合理的。如果在我們爭取多年後，才實施一個落後於形勢，落後於鄰近地區的方案，我們便真的是白費努力了。所以，該名嬰兒看到王國興議員，便一定會哭。

民主黨在4月28日至5月4日期間曾就侍產假進行電話語音調查，共訪問829名受訪者。當中，有787名受訪者贊成全薪侍產假，有717名受訪者認為3天侍產假並不足夠。在認為3天侍產假並不足夠的受訪者中，超過一半認為要7天或以上才足夠。代理主席，民主黨在政綱中寫道“支持爭取14天侍產假”，我們現時已作出最大程度的妥協。在進行民意調查，並考慮到鄰近地區(台灣)的最新發展後，我們提出有關7天侍產假的修正案，希望各位議員支持。

代理主席，我相信在今天在席的議員中，完全反對就侍產假立法的應該只佔極少數，我覺得我們已有進步。不過，現在的爭議在於我們應該訂定一個符合香港現況、僱員需要，又能鼓勵生育並且對家庭友善的侍產假方案，因此我認為將3天修訂為7天較貼近民情。在“5天工作周”的安排下，如果公務員可以享有5天侍產假，他們便可以放取7天甚或9天假期。我覺得如果我們接受3天侍產假的安排，便對不起香港廣大的僱員。

我希望工會和商界的朋友，以及各位議員可以支持我們提出的兩項修正案。多謝。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只有兩、三位議員已經發言，而我留意到一個很精彩的現象。對於侍產假的長短，發言的數位議員當然意見各有不同，各說僱主要提供多少天假期等……然而，其實他們也各自急不及待地“邀功”，說自己已爭取了多久和多少等，就好像這法案的內容全部也是他們爭取得來的。

代理主席，我的角度卻不同。我認為，就所有勞工福利而言，任何社會經歷了數十年的不斷變化，就好像香港從當年的製造業中心變成去年的服務業中心，工人的背景自然會有所改變，對於假期方面，包括婦女生育或其丈夫的侍產假等，觀點和角度自然與以往不同。

黃碧雲議員剛才問我，我也隨意地詢問了我的公司。我的公司真的從未留意這項法例。為甚麼？因為我的公司的男性員工很少，而且這些男性員工較我年輕不了多少，全部等着抱孫，而不是等待妻子生育，跟他們說提供3天假期、多少天假期，他們也不會關心。

今時今日，香港以服務性行業為主，如果某公司的僱員數目較多，當然會受到影響。然而，如果是“錢搵錢”的機構，好像銀行等，它們的僱員回家後按一下電腦，同樣可以工作。他們又是否很關注，僱主會否提供那數天的假期呢？所以，我認為從商界的角度而言……當然，勞工界一定不喜歡聽到僱主自律這建議。但是，我相信如果男性員工有需要，跟老闆說妻子要產子，大部分老闆根本可能告訴他們，3天、5天假期不會有問題，只要家中沒有事早點回來上班便可。員工的妻子產子，妻子或嬰孩有事，員工告假多兩天，有薪也好，無薪也好，五分之四薪金也好，根本並不是很爭議性的問題。我說的是社會的實際情況。

但是，政府訂立法例之後，所有小型企業便必須……現在香港95%以上的企業是小型企業，當中80%的企業的員工人數少於10人。當然勞工界可以說，現時申請病假也是臨時通知，今天才生病，怎可能預早兩天通知公司呢？今天生病便不上班，這說法也是對的，怎可能預早知道妻子兩天後一定產子，或是3天後一定產子，並預早通知公司呢？既然勞工顧問委員會同意這種說法，政府也表示支持，這也可能是合理的。

但是，其他的條款，究竟是3天還是5天呢？從勞方的角度而言，當然是越多越好，當局建議3天，勞方說5天更佳，當局建議5天，勞方則說7天更佳。不過，我們又不妨看看世界其他地方。剛才數位同事已經舉出很多例子……美國有否侍產假呢？你們經常喜歡說美國，美國最民主，但我留意到美國是沒有侍產假的，連懷孕女士也沒有“前四後六”，要產子，便放取年假。我是說妻子，放假是沒有工資的，我不明白為何美國可以有這種制度，可能因為他們設有優質的醫療保險和完善的福利制度。

代理主席，其實我想說的是，在全世界的現代社會，各種各樣的模式同時存在。我們現在討論侍產假，但前提是你必須有一份工作，然後才談及這事項。歐洲很多國家的年青人怎會有這類福利？以西班牙為例，整體失業率達20%，25歲以下人士的失業率更高達40%，他們連工作也沒有，懷孕的妻子沒有工作，丈夫也沒有工作，那如何……這是政府的問題，但社會又應該如何處理呢？

以香港的實際上情況來說，失業率是3.3%，大部分人有工作。商界賺到錢，但困難是在賺錢的過程中，工人數量不足，沒有足夠的工人來工作。僱主最害怕員工遞上辭職信，因此不遺餘力地挽留員工。3天、5天的侍產假根本不是問題，除了讓他們多放數天假期外，可能更會向員工的嬰孩送贈禮物，希望員工的家庭快樂。

是否所有的僱主都是刻薄的呢？我相信在香港，這絕對不是事實，因為香港的僱主沒有條件刻薄工人，為甚麼？3.3%的失業率，動輒未能聘請足夠人手，培養一名員工，既要有經驗，也要工作表現良好，同時要有士氣，如果連這小小的福利也不給他們，他們又是否會盡心為你工作呢？宏觀地看，商界的責任是做好自己的生意，照顧自己的員工，接着便是交稅，而交稅之後，政府便應做好其他配套。數位同事剛才表示，侍產假應是7天，而工資應由政府支付。如果你們有共識，贊成由政府支付，我相信很多商界朋友和中小企，以至自由黨等，對於侍產假的看法便會有所不同。但是，現時自稱代表基層的議員或政黨卻在慷他人之慨，要求中小企……要求由老闆支付。不如我們合作，慷政府之慨，所有勞工福利，好像斬叉燒般，每次多斬數片，全部由政府付錢。若然如此，我們便會支持你們。

為何商界交稅之後……政府現時擁有3萬億元盈餘和外匯基金，按金管局來立法會報告，單單1年的投資回報便有數百至1,000億元。為何政府不多照顧民生，包括支付侍產假工資呢？如果由政府支付……

我不知道政府有否計算過這筆數目。以往兩年嬰兒出生數目大約每年三、四萬名而已，按三、四萬名計算一下，3天工資共多少呢？當然，還要計及五分之四的工資上限。政府是可以知道數目的，為何要弄到勞資雙方如此分化呢？全由政府支付……我沒有為政府計算過，但我相信相對於數以億計的財政盈餘，這只是有限的數字。

現屆政府經營有困難……我特意說政府經營有困難……一條港鐵支線延遲通車兩年也不只此數了，若多發掘出數個古蹟，撥款保育和重新規劃也不只此數。政府根本可以處理這個問題，無需議會或社會的中小企僱主，為了站在僱主的立場而不願意支付。勞方方面，除了工聯會或職工盟代表勞工界，連代表跨階層的民主黨也在討論這議題。你們令到社會更為分化，但我卻認為牽涉的金錢不多……可能政府和勞顧會需要再計算一下，將來如要增加侍產假，由政府支付工資又如何呢？

既然我們也在討論MPF三方供款、三方去進行，即是僱主、僱員……政府只負責收錢。反過來說，這所費不多，不像MPF般大數目，三方先合作一下，政府分擔其中一份，這樣又如何？其實社會有很多不同模式可以處理這些勞資問題，勞資雙方不需要經常爭拗，而政府亦有資源把事情做好。為何勞顧會不考慮這些意見，免得6位勞方委員和6位資方委員爭拗一番呢？政府寧願勞資雙方爭拗，也一塊錢都不願意付出。政府其實擁有行政主導權，所以政府現在決定3天，那便3天吧。

正如黃碧雲議員所說，既然勞顧會的內部已投票，無論是6：3或是7：2，也算是達到一個共識，而資方也提出了很多不同看法，我便尊重勞顧會的決定。所以，我會支持政府這項建議，反對其他所有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民建聯爭取和支持侍產假久矣，應已有10多年。近年來，民建聯的婦女事務委員會為了爭取侍產假——大家都記得——葛珮帆議員、甚至陳恒鑌議員反串扮作“大肚公”，到街上請願。所以，當我們得知政府將會就有關侍產假訂立相關法例時，我們真的感到很開心，因為這由始至終是商討了10多年的建議——正式列入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議程亦討論了兩年多——終於達成了決定，其實是好的，也是感到開心的。

當然，我們亦很希望侍產假能夠真的發揮作用，在妻子最需要丈夫陪伴的那一刻，丈夫真的能夠在她身邊，而不用冒着可能會被老闆辭退、請假後不知怎樣的風險，甚至產生一種“guilty feeling”，感到很不好意思。我們認為妻子懷孕後要生產，丈夫陪伴在身邊是理所當然的，我們亦希望準爸爸將來能夠名正言順地對公司說，“我現在要放假，太太已經在醫院候產了。”

當然，議會裏也有很多爭拗，有些議員說3天不足夠，不如7天吧，其實對“打工仔”來說，3天也好，7天也好，70天也可以，但怎樣也好，有這個開始才是重要的。我們認為3天是一個好的開始，如沒有一項這樣的法例，說多少天根本也沒有用。

例如說最低工資，假如沒有一條最低工資的法例，怎可以由20多元起，一步一步地增加呢？同樣情況，今天有3天侍產假，過了一段時間後檢討一下，有需要時便可以增加至5天，最重要的是先立法。所以，當有議員表示希望能夠一開始便給予7天假期，我們都嚇了一跳，因為這樣是絕對有機會令這條法例交回勞顧會重新討論，如此一來，便不知道在何時再提交立法會了。因此，在某程度上，我們也很感謝政府直接把法例提交大會，讓議員作出決定，究竟是先立法還是回到勞顧會重新討論。

大家討論侍產假有多少天時，我們亦知道 —— 不是說沒有做調查，亦不是說沒有做研究 —— 根據勞工處在2012年與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的會員機構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在提供侍產假的機構中，超過81%正在提供1至3天，當中亦有43.5%是提供3天侍產假。在進行了一些研究調查後，認為以3天為起點是比較適合和適中的，所以，我們是有參考了各方面的一些調查、意見的。

此外，又有議員說到現時假期的日數，例如新加坡已經有7天，有些歐洲國家更有數個月，甚至有人說澳洲有12個月，但我只想大家知道，新加坡有7天，不過這7天是由政府付錢的；而一些歐洲國家可能有數個月侍產假，但這些全都是從勞工保險支付的，不是出於僱主。又有人說澳洲有12個月，但這是沒有工資的，這些是否就是我們想要的？不是，我們是希望準爸爸能夠放假之餘又能取得工資，但現時3天侍產假即不是香港政府支付，亦不是勞工保險支付，而是由僱主支付。所以，我們一定要徵得僱主和僱員同意，然後按磋商出來的結果辦事，不可以單方面說我這個政黨要求這樣，便應該是這樣。這個世界不是一、兩個人說我要這樣便這樣做，甚麼都是看我有甚麼甚

麼要求，否則我便佔領你。在這個世界上，有時候大家都要看看怎樣平衡各方面的利益、都要考慮一些問題。

政府提出的修正案將會刪除放侍產假前需給予僱主兩天的通知，我們認為這樣是非常合理的，因為產子時怎可以……有些當然會有預產期，但到了預產期時孕婦可能尚未作動，但也可能未到預產期卻突然肚子痛要產子了。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認為只要妻子快要臨盆，丈夫便須盡快通知僱主要放假，我認為這是合理的。

此外，在薪酬方面，梁繼昌議員認為丈夫應可以取得百分百工資。就這一點，我認為有時候是要講道理的，產子的人又不是享有侍產假的那個人，而是他的妻子，況且現時妻子在分娩假期都只是支取薪酬的五分之四，為何你說陪伴妻子產子的丈夫卻可以全取薪酬呢？無論怎樣說，這也是一個程序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弄清楚當中的邏輯，假如我們認為分娩假可以取得百分百工資，或侍產假亦可以取得百分百工資，我們便要按部就班來做，但這些決定亦應由勞僱雙方商討後釐定的。

最後，李卓人議員提出建議，保障因侍產假原因……希望在指定日期內，要保障男性僱員不會因為放取3天侍產假而被辭退。我們認為香港現行保障勞工的法例已經很充足，所以我們認為無需作這方面的修訂。

民建聯支持政府的修正案，我們亦很希望所有準爸爸在明年可以享用3天侍產假，陪伴太太產子，而我們會反對梁繼昌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謝謝。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一向尊重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經勞資雙方達成共識後所作的建議。但是，今次就侍產假的建議，我例外地持反對意見。

我反對建議，並非因為我不體恤男僱員的需要。事實上，飲食業一向重視僱傭關係，特別是近年勞工短缺嚴重，有些食肆為了挽留員工及吸引新人入行，更額外提高福利，即使並未立法，已自願提供侍產假。不過，大家必須留意的是，有能力提供侍產假的，大多是連鎖式或走高檔路線的企業，他們希望可以在“塘水滾塘魚”的勞動市場中，找到足夠的人手繼續營運。

就此，我收到不少業界的反對意見。他們不是反對向僱員提供侍產假，而是反對透過立法，強制為男僱員提供侍產假。

例如，港九粉麪製造業總商會代表出席本草案公聽會時，便大吐苦水，指其轄下會員都是造粉麪的商企，大多數是小企、微企，人手方面已經不及大企、中企競爭，加上造粉麪是專門的手藝，需要時間訓練及熟習，故不可能輕易找到幫工。而他們不少僱員都是男性，一旦要落實給予3天侍產假的法例，對他們的影響尤其大。因此，在行內人手短缺相當嚴峻之際，今次提出的立法建議實質是罔顧業界的困境，要他們雪上加霜。

代理主席，現在業界擔心的，已經不單是3天侍產假的立法會否增加經營成本，而是這會令本身已非常嚴峻的人手短缺情況，更加惡化。

業界從近年最低工資等勞工議題的發展來看，曾多次質疑社會是否越來越走向民粹及福利主義。如果3天侍產假的缺口一開，工會代表又會否如商議最低工資般經常藉詞抬價，持續要求增加侍產假長度，令勞資雙方長期處於拉鋸局面呢？代理主席，其實今天我們看到很多修正案的內容都像掛在聖誕樹上的裝飾般，多多益善，但如果要求不斷增加，可能便要給予1年假期了。

今天，法案委員會代表黃碧雲議員提出修正案，將法定侍產假由勞顧會共識的3天增至7天，這足以證明業界的擔心並非杞人憂天。況且，當局也公開說，法定3天侍產假只是個起步點。

代理主席，最低工資每兩年檢討一次，已叫業界疲於奔命；如今又說侍產假法例實施後1年再要檢討，屆時工會代表必將再次抬價，業界實在難以應付。與其這樣，我寧願代表飲食業“企硬”，在人手不足情況未解決前，拒絕打開缺口，反對3天侍產假的立法建議。

我相信此話一出，許多工會代表一定會相當反感。我希望大家明白，對於許多微企和小企而言，提供侍產假並非應否的問題，而是有沒有能力的問題。我經常說，不應動輒以“一刀切”的立法方式，進一步加重僱主的負擔，但歡迎以宣傳及教育方式，鼓勵有能力的僱主，讓合資格的男性僱員享用侍產假。

須知道，近年飲食業經營相當困難，除了面對各類成本，包括工資、租金、管理費、運輸及食材的開支不斷上漲外，更要應付因人手不足而致的生產力及服務質素下降的問題。

我必須重申，任何政府都應該平衡各方需要，既要尊重勞工權益，也要避免進一步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如果營商的門檻不斷提高，首當其衝的是近年經營越見困難的中小企，造成市場越來越傾斜，亦令市民向上流動的機會更加減少。

因此，我會反對法案委員會代表黃碧雲議員提出的另一項修訂，即要求把侍產假的薪酬，由每天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改為全薪。黃碧雲議員這項要求完全缺乏理據，我看不到為何放取侍產假要比放取產假的待遇更好。不過，我也明白，如果放取侍產假可以獲得全薪，放取產假也就更應獲全薪，他們就是想一步一步來進逼。

黃議員可能會反駁，放產假也應該獲發全薪，這樣就可以看齊。大家要明白，不論是產假或病假，必然會為僱主帶來損失。因為，有僱員需要放假，就必然需要調動人手或拖慢原訂的工作進度。一直以來，大家都以有商有量的態度處理僱員的需要，僱主一方願意因應僱員的需要給予他們有薪假期，僱員一方亦願意在放假期間打折扣受薪。希望大家不要隨便推翻在互相體諒下作出的妥協，在今天把昔日達成的結果，說成是僱主無理的剝削。

至於局長因應黃碧雲議員的壓力而提出的修正案，將原來對於申請放侍產假的僱員須在放取有關假期當日之前最少兩天通知僱主的規定，刪去“最少兩天”的字眼，變成在“放假當日前通知”，我也無法支持。

對於在太太預產期前3個月已通知僱主的男僱員，他在“放假當日前通知”即可放假，即是在放假當天前一天通知即可，甚至須於當天早上11時上班的男僱員，在早上8時通知也可以。請問僱主如何找到一名幫工隨時候命呢？這樣的改動，將令僱主更加無所適從。

須知道，產假橫跨“前四後六”，時間較長，僱主一般都可及早預算；即使放有薪年假，放假的日期也規定由僱主在徵詢僱員或其代表後指定。大家都堅守“有商有量”的原則，何以侍產假就寫得這麼寬鬆呢？

當老闆的都很想跟僱員打好關係，如果可以隨時找到幫工，僱主在僱員有需要時，讓他們放假是人之常情。但正如我之前所說，僱主往往難以找人替代，例如是飲食業碰上周末這些手忙腳亂的日子，眨時間要找幫工可能十分困難，特別是微企或小企更不一定可以及時找

到幫手。由於修正案寫得如此寬鬆，僱員一通電話來就得要讓他放假，僱主連商量的機會也沒有，這又是否公道呢？不過，代理主席，我已習慣這位局長對僱主不甚公道了。

代理主席，我審議此項條例草案時的另一個關注點，就是僱主如何可以核實外國發出的出生證明文件，尤其是以中英文以外(例如泰文)書寫的出生文件。很可惜，當局既沒有給予令我們安心的答案，也沒有承諾給予僱主協助，只說任何有關侍產假所需文件的糾紛，可以依循《僱傭條例》有關法定權益糾紛的規定處理。這是不負責任的態度。

我促請當局，一旦此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應向僱主提供指引，協助他們識別僱員提交的出生證明文件是否有效，並提供查詢熱線。

至於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我更不會支持。他的兩項修正案，分別容許未按照連續性合約受僱40個星期的僱員也可以享有足足3天的侍產假，以及容許僱員在放取侍產假的通知期間，享有與放取產假僱員相等的所有僱傭合約保障，包括不容許僱主在期間不合理的解僱。我認為這兩項修正案反映了工會得一想二、得二想三，對僱主提出無止境苛索的態度。

代理主席，我尤其反對第二項修正案。即將放產假的孕婦，“粗身大細”，往往有“作嘔作悶”等生理反應，可能會影響工作能力；而且產假可長達“前四後六”，故以法例保障她們免遭老闆借故辭退，也言之成理。但是，將會放侍產假的男僱員，身體理應不會因為太太懷孕而變差，即使可能要多花時間照顧太太，也未至於會大大影響工作能力；而且侍產假最多只是放3天，試問僱主怎可能為了這3天假期，在現時人手這麼短缺的時候，無故把他辭退呢？

由此可見，僱主根本沒有很大動機、甚至不大可能，因為僱員要放侍產假而無故把他辭退。但是，李議員竟然要求給該等僱員享有非常豐厚的保障，即是自通知僱主放侍產假當日起、至放取所有侍產假為止的期間，僱員若被辭退，僱主就要負上刑責，更須向該僱員支付解僱代通知金、一筆相等於7天工資的額外款項，以及3天侍產假薪酬，更可能被僱員追討終止僱傭金及補償金。

按這項條例草案，侍產假通知期可以長達由得悉預產期當日至產期後的10個星期。即是如果僱員在得悉太太懷孕後便立即給予僱主通知，直至太太產期後10個星期屆滿前才放取侍產假，放假的通知期可長達11個月。

如果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恐怕並非僅僅給予了僱員保障，而是會被僱員濫用，成為按章工作的借口，對僱主非常不公平。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只從僱員的福利角度出發，無視僱傭關係的實際情況，把僱主陷入極不公平的處境，我不會支持。

代理主席，我聽說上述未經勞顧會取得共識的修正案，都有獲通過的危機。因此，我在這裏警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一旦這些修正案獲得通過，你便應該在三讀時收回條例草案，又或在條例草案三讀通過後引咎辭職；否則，你難以交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曾長時間爭取男士有薪侍產假。王國興議員作為勞工界立法會議員，曾數次成功獲選為直選議員，他透過在議會內提出質詢、在委員會提案、在立法會動議議案辯論，作出爭取；他剛才亦細數在議會外爭取的歷程，並且在爭取過程中，讓整個社會輿論慢慢成為共識。所以，我相信很多同事都在等待有關侍產假或有薪侍產假的法例能於今天或明天正式獲得通過，作為僱員新的福利項目，或鼓勵生育的實在措施，讓這個侍產假“嬰兒”可順利誕生。

當然，自由黨的張宇人議員剛才又作出一番危言聳聽的發言，警告政府，如果有些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會撤回條例草案，甚至局長要辭職，無疑等於謀殺這個嬰兒，他的警告確實令我們勞工界感到憂心。我們稍後會回應自由黨(包括田北俊議員)的一些言論，但無論如何，對於侍產假，最低限度現時提出的方案已被社會廣為接受，即3天有薪侍產假，並於1年後作出全面檢討和改善。

多位議員已細說多個例子或很多國家實施的情況，現在最少已有48個國家或地區實施有薪侍產假，無論是有薪、無薪、主要由誰支付這項福利等，形式當然各有不同，由此可見，這是大勢所趨。

事實上，早於2002年5月，香港理工大學已發表了一項“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調查報告”；根據該報告，有九成被訪者贊成設立男性侍產假假期。在2009年，香港中文大學就香港年青女性對家庭友善措施的看法進行了一項調查，有近九成(87%)受訪女士贊成設立男士侍產假。在2012年，工聯會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公布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其中有84%受訪者表示，僱主並未提供這項福利，即沒有自願提供這項福利的有84%，但有一半受訪者希望享有有薪侍產假。

上述2012年工聯會所作的調查與勞工處向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會員機構進行的調查顯然有很大分別。勞工處的調查顯示，有81%私營機構已正在提供1至3天侍產假，但我們深信，實情並非這樣。可能正如張宇人議員所言，我相信大部分機構明言沒有能力提供有薪侍產假，實情是不想提供。他剛才亦提到，現時企業最大的問題是人手不足，建議先讓他們聘請足夠人手才作考慮。可是，現在的所謂人手不足或偏向緊張，對勞工或對勞工界而言，這是最好的談判籌碼，因為這是勞工的競爭力或談判地位較高的時候，僱主因而要給予較佳的聘用條件。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僱主都不願意提供，到聘請足夠人手或人手充裕，即人求工而非工求人的時候，還能期望僱主會主動提供？這實在是笑話。即使大家不以社會責任來看待問題，也應以供求情況來看待問題。所以，張宇人議員剛才說先要聘請足夠人手才考慮提供侍產假的邏輯根本不成立。這就是為何我們希望以立法形式來設立侍產假，其實是希望無論經濟處於高位或低位、失業率如何或企業規模有多大，所有“打工仔”也能享有這項保障和福利。

田議員剛才提到，其實政府這麼多錢，最好由政府自資搞這些事情；這是慷他人之慨，而不用僱主付款，那麼他們會否提出議案，要求取消婦女的產假，由政府付款呢？我越聽便越覺有趣，即是所有問題均由政府承擔，如果由田議員當特首，便變成“大政府”主義了，社會無需負責，全部由政府負責，我真的覺得很有趣。但是，作為勞工界，我們關注基層的問題，經常提到第一分配或第二分配。所謂第一分配，是指勞資之間在勞工市場上獲得合理的分配，這方面既涉及人力供求，亦涉及“打工仔”與僱主之間的搏奕或關係，其實更涉及僱主本身的企業良心。如果勞資之間有一個較合理的利潤分配，意即僱主賺得較多，又負擔得起的話，就提供合理福利，我們認為這是最好的，如果動輒也依靠第二分配，我認為這不是一個成熟社會。因此，我們認為應兩者並行。但是，現在聽起來是，總之不要搞僱主，要完全由政府支付，我認為這種言論亦不成熟。

事實上，今時今日，香港很多男士十分着重家庭，或十分着重跟子女的關係。我的感覺是，跟二、三十年前或三、四十年前的情況有所不同，尤其是這種情況不分階層，大家均十分着重與子女的關係。在過去兩年，我們工聯會也在父親節前進行一些調查，訪問在職男士對自己是否一個好爸爸的看法。問卷當中有多種選項，最多在職男士——不分階層、年齡，只要身份是爸爸——選擇排首位的，即有四分之三(4人中有3人)認為能與子女溝通是身為好爸爸應該有的條件；排第二位是有時間陪伴家人；排第三位是能滿足子女的經濟需求；排第四位是要有一定學識，但4人中只有1人選這條件。其實，現在香港社會不分男女均十分着重家庭、親子。我們歡迎有這個起步，亦希望可以盡快推出法例。所以，我們很希望稍後張建宗局長能確切表明，如果法例獲得通過，並不會如剛才所言撤回的話，究竟法例何時生效呢？其實他們並沒有提及，只表示盡快生效。如果未能變成聖誕禮物，有否可能趕及成為農曆新年禮物，讓廣大的“打工仔”有所盼望？

其實，有薪侍產假是很受歡迎的，今天剛剛有位同事提出書面質詢，詢問現在公務員享有有薪侍產假紀錄的數字。王國興議員剛才引述由2012年4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累積的數字是5 524人，但今天得到較新的數字，截至2014年9月30日有7 036人。換言之，在這6個月期間，多了1 500名男性的政府僱員享用有薪侍產假，證明是受歡迎，也證明可能令僱員更想建立家庭，養育子女。

剛才僱主的代表或自由黨表示害怕未能提供假期，但其實政府在眾多文件中顯示，根據調查推算，推行有薪侍產假，只不過佔僱主成本的0.02%至0.04%，即不足0.1%。所以，這法例不是洪水猛獸，希望僱主可以欣然接受，之後並可看見男士僱員放畢侍產假帶着微笑和幸福，更有歸屬感地返回公司或工作的地方為僱主服務。

過去一直都說僱主會與僱員有商有量，但我想很清晰地指出，很多任職服務業的工友，尤其是輪更作業的工友，當妻子突然要生產，例如他是一名司機或保安員，是一名要輪更工作的僱員——現在的僱主當然不會多聘請人手，因為這些是成本——在人手比較緊絀時，突然有名僱員表示，他的太太要生產，他要先離開，是否如此容易呢？過去我們真的接獲不少這種抱怨和投訴。所以，我們認為立法是必須的。立法必須之餘，在政府修改的通知期方面，令情況更實際，換言之，在請假前或享用假期前通知便可，並刪除最少兩天的規定，我們認為更切合實際，亦是受歡迎的。

立法訂定3天的侍產假當然不足夠，我未擔任立法會議員前，在工聯會工作，亦得到僱主向我這名僱員發放侍產假，並且是5天加上周末，才剛好可以學懂照顧妻兒，在這段期間既照顧妻子的情緒需要，也可以比較專注地照顧嬰兒的最基本事情，便是開奶、餵奶、洗澡和哄睡覺。如果沒有一段時間讓男士僱員照顧妻子而同時懂得慢慢照顧嬰兒，相信對一些初生嬰兒的父親來說，沒有侍產假或侍產假太短便似乎不太方便。

但是，正如王國興議員或其他議員所說，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1927年成立，經過改革後，在1946年引入工會選舉的制度，是一個勞資約定俗成、慣常談判的平台，政策共識凝聚的平台。在這平台，既然有工聯會的代表及勞顧會的代表一同參與和談判，得出來或得來不易的共識，我們工聯會是會尊重的。所以，今天我們處理修正案，也正如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處理有關修正案般，我們的取態是一樣的，我們尊重勞顧會所得出的共識，我們會尊重並支持原議案。

當然，張宇人議員剛才表示如修正案獲得通過，政府便會撤回條例草案，但一隻手掌拍不響，要兩隻手掌才能拍得響。我看過一份報章的報道，在1994年政府曾經試過一次，有關修正案在二讀階段獲得通過，但政府在三讀階段便撤回條例草案。相關做法會如何？勞顧會會表示就今天的修正案未有共識，需要再次討論，把在今天二讀通過的修正案交回勞顧會再討論。然而，新一屆勞顧會剛剛成立，有新的商界成員加入，勞顧會會有理由表示，要回去諮詢商界的會員，但究竟諮詢至何時，才能返回立法會？

所以，我作為勞工界的議員，也為男士有薪侍產假爭取甚久，我很希望侍產假這嬰兒，可以在今天或明天的立法會會議上順利誕生，我也懇切張局長回應剛才張宇人議員出言恐嚇的言論是否真實，我很希望他作出交代。

最後，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我敦促局方在實施後1年的檢討期內，對於侍產假日數、全薪，以及免被解僱，並最低限度可獲3天的補償金等問題，作出積極的回應。

我謹此陳辭。多謝。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這次就《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修訂，既是一項遲來的修訂，也是一項有欠公允的修訂。遲來的修訂是指公務員在2012年4月1日開始，便享有侍產假；有欠公允的是，公務員有5天侍產假，但在這次政府提交的修正案中，侍產假只有3天。亦由於這種不足，有議員提出修正案，把條例草案建議的3天侍產假改為7天，亦有議員要求侍產假能得到免受解僱的僱傭保障。我作為代表勞工界的議員，對此完全理解。

我對侍產假的態度有兩個原則：盡可能完善條例草案，改善僱員權益；以及盡快落實相關的改善，讓僱員受惠。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曾暗示，若立法會通過的修正案違背了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共識，政府會撤回條例草案。我作為勞工界的代表，將審慎考慮不同的因素，作出投票決定。

今天，議會內爭論侍產假應該是3天還是7天，但侍產假並不只涉及假期長短的問題，還有如何放假的問題。英國在明年4月5日，便會落實一個新的侍產假模式，把侍產假和分娩假組合在一起，成為夫妻共享的育嬰假。這育嬰假並不複雜，只要女方提早結束分娩假重返工作，餘下的假期便是供父親放取的育嬰假。

將分娩假和侍產假合流，便可以在不增加假日總數下，方便家長照顧嬰兒。英國商務大臣指出，這改革將容許父親在嬰兒初生期間，肩起更多關懷照顧嬰兒的責任，並對商界有利。有關改革創造了一股更積極和具彈性的勞動力，擴闊了勞動市場，促進經濟增長。

現時，我不知道有關侍產假的修正案能否獲得通過，但我絕不希望政府撤回建議。政府表明，法例在實施1年後將作檢討。我希望若政府進行檢討，重點不單在侍產假的日數——雖然這一點亦十分重要——同時也在於參考英國的經驗，改革分娩假和侍產假的安排。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梁美芬議員，請發言。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在發表我的看法之前，我要稱讚現時的男士，近年來我其實遇到不少好爸爸，他們的表現有時候甚至較媽媽為佳，所以我認為讓男士享有侍產假，對於整個香港應是一個好消息。我記得在2011年11月11日，王國興議員提出他的議案，當中提到男士侍產假的需要。我發言時分享了一個趨勢，是香港現時男女平等的情況可說相當不錯。在某些行業，女性的優勢和受聘率遠遠高於男性，甚至入大學的比例，包括會計、律師，連醫學院亦以女生居多。因此，一些男校的校長要求議員將來要想想男士在香港如何獲得平等，早已為日後的男女平等考慮到男性權益的問題。

我一直在城市大學工作，我記得當天在發言前曾詢問城市大學會計部的情況，他們表示近年來的招聘，在數十位員工中只有數位男士，甚至面試時他們雖然希望聘請男士，但最後仍然聘請了女士。由此可見，我們的確有需要超出以前傳統的觀念，認為男尊女卑，帶孩子一定是女性的責任，相信現已不合時宜。而且，不論階層、性格，我看到很多男性，尤其是一些年輕的爸爸十分享受陪伴太太進產房，很開心地發放相片分享孩子出生的情況。

在我們的辦事處，絕大部分同事都是年輕男士，我記得當時有兩位剛為人父，他們的能力的確不會受影響，但在期待孩子出生時，以及在孩子出生後，我發現他們確有點心神恍惚，心裏可能記掛家中情況。我認為這是人之常情，因此當時王國興議員作為勞工界議員，不斷提出男士侍產假，我本人是支持這個方向的。

今天的辯論，似乎除了我聽到張宇人議員剛才的發言之外，絕大部分不同意的地方都在具體細節，譬如侍產假是3天還是7天？工資是五分之四、七分之五還是全部？又或者應否由政府負擔餘額？我認為在這問題上，基本上能成功爭取一個機制和立法的開始，其實已是一個極大的進步。雖然我剛才指出，我所接觸的以專業人士較多，甚至是高級“打工仔”或“打工仔”，大家當然希望侍產假也是“前四後六”，這樣便更理想。但問題是，很多僱主……我的親人本身也是中小企的僱主，可能每天也要計數，僱主有時才是“餐搵餐食”的人。所以，一開始便要求有7天侍產假，我聽到不少僱主的憂慮，他們擔心，尤其

是局長指出1年後會檢討，屆時肯定會增加日數。正如剛才所說，“打工仔”當然希望第一步便達至理想的“前四後六”，可全程陪伴太太，但重點是，未必可以只從單方面考慮問題。

田北俊議員剛才提到無所謂，如支付全薪，便由政府津貼餘額，我不同意這說法。因為香港已有很多勞工假期，一貫做法是僱主和僱員商討，現時是爭取侍產假，日後又可能有其他假期，如每次都要政府承擔，當然話說得容易，但早晚要考慮長遠的問題。有同事提到外國經驗，外國當然福利不俗，不過長時間之後，例如10年後，如果我們完全仿效外國的做法，有關工資由政府支付的話，政府的負擔便不但牽涉到政府庫房，應否諮詢所有納稅人？將來的持份者不單是僱主和僱員，應該由整個社會討論有薪假期是否由政府補貼，其他甚麼項目又想政府補貼，日後還有很多其他問題，其實對制度會有很大和深遠的影響。因此，我不同意胡亂主張由政府補貼，我認為應該尊重機制，機制由僱主、僱員商討，政府充當facilitator(促成者)，大家達致共識。當然，亦有些僱主認為3天侍產假對他們也是有壓力的，但既然已在勞顧會達成共識，我們是否應該要尊重呢？

在這方面，我認為談判其實是一種藝術，在哪方面也一樣。在談論政改時，我也很希望將這種思考方法推薦給大家。有一位專門推動調解學的專家Mary PARKER說過，人類社會最重要的是學懂甚麼呢？便是學懂有勇氣找出“the methods by which people can agree”，一種可以令不同持份者同意的的方法。談判的藝術，最主要的是agree to disagree，即是我們知道社會上，不同持份者從他本身的立場出發，會對很多事情不滿意，但為了一個更好的發展，為了社會能夠有共識，大家都願意走出第一步。

因此，對我們而言，3天或7天侍產假其實都是一個發展的過程。社會的政策，包括這類勞工福利，都是用漸進方式發展出來。當大家不熟悉，僱主有很大憂慮時，便讓他們先走出一步，走出來發現原來不是太大影響時，我們可能再爭取5天、7天，便會沒有那麼多反對聲音。Charles LINDBLOM經常說incrementalism(漸進主義)，我們修讀行政學，以前的年代十分推崇漸進式發展，只要大家不要爭拗至反桌，一步、一步推行，很快便能到達終點，又或到達更多人認為更好的地點。

但是，我覺得現時的香港社會似乎缺乏這種智慧。我上屆也在這裏，我認為王國興議員當天提出一個突破時是頗為困難的。但是，今

天似乎看到，基本上大家的反對聲音不是太大。因此，我認為大家不要為了有人要求3天，有人要求7天，有人要求15天侍產假……說是十分容易，我隨便也可以說“前四後六”。

但是，我們千萬不要抹煞了大家的努力，我認為同事的確花了很多努力來爭取這個成果，我特別欣賞勞工界的同事。如果你問我關於王國興議員，我便會想起男士侍產假。就這個共識，我尊重勞顧會，但看到其他同事要求7天侍產假，便不斷批評他們。有時候，經民聯也未必與工聯會的很多意見一致，但我們也客觀、公平地說，就這件事，他們花了很大努力。關於3天或7天侍產假，何以選擇3天呢？便是因為要考慮僱主的憂慮。

談及局長，我以前和局長最激烈的交手便是在《家庭暴力條例》上。就《家庭暴力條例》有一個很大的爭議，大家幾乎反桌，有人認為最好不讓法例通過，因為每個人談到自己的立場，都說是很難改變的。但是，我也感到局長真的會從善如流，他這次真的取得共識。我認識很多僱主，知道他們的憂慮，其實這個成果是來得不易的。所以，第一，我當然十分高興我們走出第一步，享有侍產假；同時，我們亦要考慮各行各業對這方面的突破和嘗試。因為現時是立法，立法後會少了彈性和酌情權。如果法例甚麼都寫得過於死板，有些企業能否承受呢？可能同事即使願意某種做法，也會違反法例，導致彈性很小。所以，不妨讓它進行實驗後，可能在來年檢討時，大家聽到的反對聲音較小，便再一起走前一步，豈不是更好？

在這方面，我發言是支持這項條例草案。同時，我要讚賞勞工界的同事為這件事出了很大努力，而他們願意同意3天侍產假，亦是大家願意拿出勇氣來達成共識，讓社會不要每項法例都好像政改般停滯不前，而是走前一步，特別是在民生問題上互相諒解和包容。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是代表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支持《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我的發言會比較簡短。

經民聯一直強調侍產假涉及工資成本和人手調配，擔心部分中小企，特別是僱員人數少的小企和微企未必能夠應付。雖然我不贊成立法，但我們尊重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決定。在勞顧會通過相

關建議之後，我們相信大部分公司亦已經為即將修訂的法例做好準備。我們認為立法將3天有薪侍產假訂為根據《僱傭條例》可享的法定福利，而有關薪酬款額訂為僱員每天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已經是本地《僱傭條例》向前走了一大步。我們期望勞工界明白企業要為這項新增的福利付出額外的成本，可能對於大企業而言，有關的影響是較輕微，但對於中小企，影響便會相對顯著，直接加重了僱主的經營成本。

對於今天有其他議員提出要進一步增加有薪侍產假日數，以及將相關薪酬訂為全薪，經民聯是反對的。對於李卓人議員提出要為放取侍產假的僱員提供免受解僱的僱傭保障，經民聯也是無法支持的。至於要求僱員何時通知僱主放取有薪侍產假的規定，我們認為既然僱主已經預算僱員會請假，而且相關員工事先亦已經向僱主交代了嬰兒的預產期，雙方理應已經做好相關的準備，所以，我們亦會支持相關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根據一項名為“世界概況”的調查，在全球222個國家及地區的婦女生育率中，香港排名最低，每位女性的生育數量只有0.98%。當生育率偏低時，便會造成一個人口老化的社會現象。以香港目前的實況而言，本地的確出現了人口老化的現象，這對整體城市的競爭力造成了嚴重的影響。

近數年來，本港婦女懷孕意欲不高，原因相信有很多，其中一個重要因素是經濟負擔能力，但除此以外，相信還有很多其他因素，包括教育。一如大家所知，很多富有家庭均以一雙腳表示對本港教育制度的不滿，不是把子女送往外國留學便是移民。此外還有房屋問題，眾所周知，香港除了買樓困難之外，居住單位的空間亦非常狹小，根本不足以容納新生人口，因此房屋問題亦是一個重大因素。除了這些問題之外，我相信還有其他問題，包括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的政治取態，以及特區政府的管治方針等，均在這數年來令很多市民感到不知下一代能如何在此生活下去，因而寧願放棄生育，導致香港現時的嬰兒出生率徘徊於偏低水平。

今天，特區政府在民間三催四請之下，還要先讓公務員享有5天侍產假，然後才極為勉強地為全港男性僱員提供3天的法定侍產假，其目的不知是為了刺激生育率，還是回應民間的訴求？但是，按實際情況而言，特別是在照顧孕婦情緒需要方面，婦女不論在分娩前後，均很需要有丈夫陪伴在側，所以訂定法定有薪侍產假確屬必須。

代理主席，隨着香港的經濟發展，民間逐漸興起專業陪月服務，也有不少婦女從事陪月員的工作，在孕婦分娩前後陪伴她們，協助她們調理身體及照顧新生嬰兒。不過，許多陪月員甚至孕婦均表示，縱使能聘請陪月員24小時陪伴身旁，她們的工作也只是對孕婦提供技術性支援，在心靈和精神上的照顧方面卻無法取代丈夫的位置。因為婦女在分娩期間須經歷一定的陣痛，需要有人從旁安慰，而且新生命誕生後，亦須承擔很多責任，單由產婦獨力支撐並不恰當，需由丈夫從旁協助。

另一方面，相信大家也知道，很多家庭沒有能力負擔聘用陪月員的費用，所以更加需要訂有侍產假，讓丈夫有更多時間陪伴懷孕的妻子。此外，還有更加重要的另一點，在生理上，婦女於懷孕前後需要很多安慰或協助，否則很容易出現產後抑鬱的情況。相信大家經常可從新聞中看到，有孕婦因患上產後抑鬱症而導致家庭破裂，這些情況很常見，所以我們要特別關心孕婦，為她們提供情緒上的關懷，以紓緩出現產後抑鬱的危機，這是十分重要的工作。

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高度發展的社會，但對在職人士的保障仍普遍存在許多不足之處，尤其是基層人士的保障更加不足。以我們經常表示關注的退休保障及最高工時等問題為例，政府仍未能落實有關政策，在作出改善方面仍然是遙遙無期。當中工時過長的問題更是影響深遠，令家庭成員聚少離多，因見面機會太少而導致關係疏離，夫婦感情轉淡，因而踏上家庭破裂之路。雖然目前這種就業情況並不理想，但並不等於我們需要繼續容忍下去而不作改善。

我認為訂立男士有薪侍產假可對上述家庭問題起一定紓緩作用，是一項必須訂立的政策，所以我們在過去多年來不斷爭取，但很可惜，正如同事所說，政府現在才訂定這項政策，可說是遲來的春天，儘管有總好過沒有，“遲到好過無到”。然而，政府現在建議提供的有薪侍產假只有3天，如果真的落實，對很多家庭而言只能說是聊勝於無，所能產生的效果並不太大，而且更會出現一種不公道和不公平的現象。

代理主席，我何出此言呢？首先我得指出，3天的侍產假並不足夠，因為一般而言，3天時間只足夠讓丈夫陪伴妻子渡過分娩的過程，但之前及之後的準備和照顧工作根本無法兼顧，只能把責任完全放在妻子身上，這實在是既不恰當，也不理想。

此外，我認為這做法不公道和不公平的原因，在於政府為何要先讓公務員享有5天侍產假，但一般僱員卻只得3天？其實公務員享有的所謂5天侍產假，根本不只是5天，而是共有9天，因為公務員每周工作5天，假如從星期一開始放取侍產假，加上上一星期的周末及緊接而來的周末，將可以享有多4天假期，變相可放假9天。試想一下，如果公務員有9天侍產假——或許先不說是9天而是5天——如大家認為公務員需要有5天侍產假，為何普通僱員不需要5天而只得3天侍產假？這可說是很不公道和不公平。

代理主席，我明白公務員的薪酬和福利一般較私人機構優勝，但我們亦必須重視一個問題：今天討論的侍產假是建構健康家庭的一個重要元素，而我認為在這問題上，公務員和普通僱員是不應存在差異的。所以，我認為如堅持提供3天侍產假，便會出現一個真正不公道和不公平的現象。

今天有議員提出修正案，要求把原來建議的3天有薪侍產假改為7天，對此我相當贊成。事實上，我所屬團體街工的財政狀況很差，人手也十分不足，但即使如此，我們仍早在5年前已實施讓所有男性同事享有7天全薪侍產假。以我們這種團體，也能實施有關政策多年而沒有出現問題，為何其他經濟或人手狀況較我們優勝的機構卻不能做到？我實在感到費解。

代理主席，另一問題是，究竟一名男性僱員在其一生之中，有可能於服務同一僱主期間享用多少次侍產假呢？其實以目前的實際情況而言，大多是一次起，兩次止，要達到3次、4次，甚至好像陳家洛議員般5次享用侍產假，相信只可用鳳毛麟角來形容，亦即少之又少，不是沒有，而是相當罕有。所以，我認為這對僱主造成的影響絕對不大，大家不應誇大問題而作出削減，不合理地讓僱員無法享有這項福利。

除了3天侍產假的建議不恰當之外，政府今次還建議根據計算病假津貼和分娩假期津貼的規定，向放取侍產假的僱員發放五分之四工資，蔣麗芸議員剛才甚至指出，既然放取分娩假期只獲發放五分之四

工資，沒有理由放取侍產假可支取全薪，但我認為她這說法更加沒有理由。就分娩假期而言，現時並非分娩婦女自願領取五分之四工資，而是政府一直不願意檢討這做法及作出修訂，以致她們被迫只可領取五分之四工資。政府一直迫使分娩婦女只可領取相等於五分之四工資的分娩假期津貼，現在反而以此作為不應出現不對等情況的理由。其實這並不打緊，政府可按我們的要求一併就分娩假期發放全薪，這才是恰當做法。我們沒有理由與較差的情況作出比較，而不以較理想的做法作出平衡，所以我認為這說法並不恰當。

所以，代理主席，侍產假應全薪計算，而不應按五分之四的規定支薪。簡單來說，我記得當年爭取全薪分娩假期時，田北俊議員曾指出很多時，僱主是被迫犯法，因為有些員工並沒有完全放取10個星期的分娩假期便提早上班，但他可曾詢問原因何在？當然沒有，而當中其中一個最重要原因是，當家庭多添一名新生嬰兒時，經濟負擔必然會加重，在這情況下，如不能獲發全薪而須被扣減工資，試問家庭如何能夠負擔？所以，她們是基於經濟負擔的問題而被迫犯法，不放完10個星期分娩假期便提早上班。

現時所說的情況甚至涉及兩名在職人士，包括妻子和丈夫均只可獲發五分之四工資，這必然會令其經濟負擔百上加斤。他們一方面由於須照顧新生嬰兒而承受額外的負擔，另一方面還要被扣減收入，試問這是否相當淒慘呢？家庭增添新生成員，本來是一件值得高興的事情，但卻要他們同時面對家庭的重擔，何苦如此？況且，正如我剛才指出，一名男性甚至是女性僱員在服務同一僱主期間，究竟可以放取多少次分娩假期或侍產假呢？為何連這樣也只願意給予五分之四工資而不願支付全薪？就這些問題，我認為局長必須好好反省。

我所說的反省，並不是要求局長辭職，我亦認為這問題並未達到需要局長為此辭職的地步。但是，如果李卓人議員或其他同事提出的修正案稍後無法獲得通過，反而局長的原議案獲得通過，實行放取3天侍產假及就此獲發五分之四薪金的規定，我認為局長便須作出檢討，務求可在一個公平、公道和合理的情況下提供侍產假，不致令僱員表面上得到善待，可放假照顧太太和新生嬰兒，但事實上卻加重了他們在其他方面的壓力和負擔，這實非好事。所以，我的意見是希望朝着向男性僱員提供最少7天侍產假，並在其間支取全薪的方向發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記得我20多年前抱着女兒到當時的港督府要求侍產假，這樣便過了20多年。在這20多年裏，我對於香港有很多感慨，因為很多勞工連基本權益也沒有。當然，今天在侍產假方面是走前了一步，但其他的權益，例如17天公眾假期跟12天勞工假期的差別，這不平等現象至今仍未作修改。此外，我們沒有標準工時、最低工資還是兩年一檢，也沒有集體談判權。現時整個香港的勞資關係根本非常不平衡，政治權力非常不平衡，包括這個議會的權力亦不平衡，功能界別被商界、權貴壟斷。至於特首選舉，即使將來有所謂的提名委員會也是多餘的，又是商界、權貴、精英那羣人與中共集團一起決定香港由誰人管治，整個社會根本是不公平的。

在這樣的社會裏，勞工的權益想得到少許保障，每一項也差不多要等數十年：侍產假討論了20多年，標準工時討論了不止20多年，但到現時也未有，全民退休保障也沒有，最低工資爭取了12年，最後在2011年才開始推行，但又不可以一年一檢。所以，在權力不平衡之下討論侍產假，結果便是權力不平衡之下的產品。是怎樣的呢？討論得這麼辛苦，結果卻只有3天假期、可獲五分之四的工資，就是這麼多。公務員也只有5天，但其實這也是不對的，我們認為應要有7天，而既然公務員有5天，為何這條條例連5天也沒有，更遑論應有的7天。

就是由於整個香港的權力不平衡，商討完了也只爭取到3天假期及五分之四的工資。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討論了很多次，要求有全薪的7天侍產假，因此現時提出修正案。然而，大家都知道，功能界別差不多是一定會否決這修正案的。權力已經不平衡，再加上這個議會的分組點票如此畸形，這修正案差不多是一定會遭否決的。可是，否決還不夠糟，我剛才聽到令我生氣的發言，張宇人議員好像暗示或明示般說，如果這修正案獲通過，政府便會把條例草案撤回。現在是否想重複1994年的情況，當年立法局討論長期服務金的時候，政府因為劉千石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撤回法案，接着劉千石憤而辭職，然後由我補上——我要申報利益。政府是否想重複這樣的做法呢？這個政府為何要如此霸道呢？

這個政府在法案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已經充分表現出它的霸道。當我們提到立法會議員想倡議、提出修正案，要求7天侍產假和全薪假期的時候，張建宗局長或政府代表立刻說要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我們便要問：第一，勞顧會是否凌駕於立法會呢？第二，勞顧會已經商議了，我們都知道商議的結果，為何在立法會提出的任何修正案都要先在勞顧會通過呢？每次都是這樣，不單是這一次。勞

工及福利局最喜歡在這方面“玩嘢”，硬要把勞顧會凌駕於立法會，但當局卻不是真的尊重勞顧會。坦白說，勞顧會只是諮詢架構，即使想討論一些事情，政府又未必願意商討。政府是勞顧會主席，要政府尊重的勞顧會時候它卻不尊重，但當要玩弄、打壓立法會的時候便搬出勞顧會，這不是行政霸道是甚麼？

當然，有些人說勞顧會是勞資雙方的代表，應該予以尊重。首先，我代表職工盟申明，勞顧會的選舉是荒天下之大謬的，全世界都不是這樣，這亦違反了《國際勞工公約》第144條，就是應由最有代表性的工會出任勞顧會成員。何謂最有代表性呢？不是一個工會一票如此荒謬，全世界也沒有這樣的制度，全世界也講求會員制度。但是，香港的“一工會一票”制度是大的工會有一票，只得7個人的工會又是一票，數萬人的工會又是一票，然後進行選舉。大家都知道，結果是由大集團決定的，即是由工聯會決定，然後由中聯辦作出協調，並不需要真正的選舉，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這樣的制度所選出的，不是一個真的可以有代表性的勞顧會。不是一個勞方代表便可以代表全香港所有工會，所以，這個制度是非常荒謬的，沒有一個地方是一工會一票的，當局卻以此來打壓立法會。勞顧會商討了3天侍產假和五分之四的工資，職工盟絕對沒有參與亦沒有被諮詢，所以，我今天在此要說得很清楚，我們由始至終都覺得應該有7天侍產假、全薪。

剛才有些說法指要求侍產假得到全薪是否過分了，因為分娩假都只得到五分之四的工資。張宇人議員說得對，如果侍產假得到全薪之後，我當然會要求分娩假也得到全薪。其實分娩假是應該得到全薪的，但這又牽涉到另一個問題了。我們現時不能提出議員法案，如果可以讓我們向議會提出議員法案的話，我都想提出，要求分娩假得到全薪和14星期的分娩假，因為10星期的分娩假和五分之四的工資已落後於國際的做法，有關的國際公約是大約80年前的產品，現時已經有新的國際公約，說明是要14星期的分娩假，說明是要全薪的。但是，香港亦落後於.....說到僱員權益，香港永遠都落後。理由很簡單，因為大財團最霸道、官商勾結，它們控制及玩弄政治，工人的權益永遠都被人踐踏，就是這樣簡單。

因此，我們爭取民主、爭取真普選，都是想廢除功能界別，要求有真普選選舉特首，其實最後都可能是為了侍產假多4天。可是，現在卻連侍產假多4天也不可以。只是4天，4天是多少錢？現時說的3天侍產假涉及多少錢——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現時受影響的有46 500名僱員，佔男性僱員的3%，如果給他們3天侍產假，合共是

1億4,000萬元，約等於總薪酬開支的0.02%（一萬分之二）。說的是0.02%，而即使是7天，亦只是大約0.04個百分點而已。為了這麼少錢，我們都要說得這麼辛苦，大家看到這個社會是多麼的不公平！

政府時常說要鼓勵生育，如果鼓勵生育便應給予14星期的全薪假期，給予7天侍產假。根本整個制度都不鼓勵生育。可是，那羣制訂政策的公務員卻不斷鼓勵自己，最低限度有5天侍產假，而分娩假也是支全薪的，假期亦較其他人多。他們不需要鼓勵，所以我要懲罰他們，他們應該生多些孩子，他們的福利這麼好卻不生育，真是對不起社會。但是，我們的工人便是這樣，要求少許福利，政府便像牙痛一樣。對於大家來說，這根本不算是甚麼錢（只是0.02%）。由此大家可以看到，整個社會如何踐踏勞工權益。

我們當然支持稍後就此提出的修正案，我還有另一項修正案，稍後我會說多些，但簡單來說，就是希望將所有法例的保障保持一致性。分娩假、病假、工傷假期等，都有一項關於非法解僱或不合法解僱的額外補償，是在通知金、遣散費以外的，這一項解僱補償最高金額為15萬元，但要視乎僱員有多少損失。其他的僱員假期也有那項補償，為何在侍產假中卻遭剔除。政府時常說侍產假的情況不同，因為只有3天，難道僱主因為3天而解僱僱員嗎？可能不會，但問題為何不可以將法例寫得整齊一致，萬一出現這樣的問題時，最低限度僱主不能胡亂辭退放侍產假的工人。所以，我要就此提出修正案，我稍後會介紹更多這方面的情況。

我還有另一項修正案，這正好反映出政府的不知所謂。大家可能沒有留意，法例中有一句寫明：“不多於3天侍產假”。何謂“不多於”呢？“不多於”即是可以兩天，也可以1天。稍後政府或會解釋指並不是這樣，可能都是3天。但是，他們可能會解釋——我稍後看看當局是否這樣解釋——如果勞資雙方同意是兩天假期，那便是兩天。何謂勞資雙方同意？根本是“假同意”，是“大石壓死蟹”，在不能不同意的情況下，惟有接受兩天甚或1天侍產假。可能政府的解釋不是這樣，說一定要給足3天，只不過恰巧僱員在放取假期的時候工作不足40星期或不足1個月的連續性契約，那便不是3天假期，而可能是一、兩天。這些是額外的情況，不需要寫明“不多於3天”也可以“搞掂”，但當寫明“不多於3天”，法例上便有一個問題。如果有一名僱員和僱主商量，僱主迫他放1天——僱主當然說不是強迫——大家爭拗可否只放1天，而根據法例，只得1天侍產假是可以的，這便會有大量上訴案，導致勞資審裁處忙得不可開交。

因此，我認為大家最低限度在這方面……不過，他們都不會聆聽，功能界別一看到我的名字便會否決修正案，但這樣是很離譜的，完全不看道理。我的修訂就是這樣簡單，把“不多於3天”改為“3天”。希望大家稍後看清楚，無謂將來出現爭拗。日後工人被迫放假少於3天時，卻發現原來法例是容許的，即使政府今天說法例規定一定要有3天假期，即使寫明“不多於3天”也要有足3天，但日後打官司卻不是這樣，屆時找誰算帳？是無法算帳的，假如要算帳便應該找這個議會的人，因為我們有份通過此條例草案。要找政府算帳時，官員都不知道到了哪裏。

因此，我覺得那個修正案亦是一項必須的修訂。不過，最後我說回頭，最重要當然是侍產假應該給香港的工人一個合理水平的保障，真的可以達到家庭融合的目標。現在已經是“後物質主義”，不要時常談金錢、經濟效益，談談人的價值可以嗎？談談一個家庭的價值可以嗎？不過，政府只是看錢，不看家庭，社會代價卻全部由工人付出。多謝代理主席。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提出這項法例的目的據說是為了鼓勵生育，但沒有人會因為那3天及只獲發放八成工資的侍產假而承擔這麼巨大的責任。老實說，今時今日，在香港生兒育女是一個很非理性的決定，稍為瞻前顧後及多加考慮的都不敢生育，莫說要像陳家洛議員般育有數目差不多足以組成一隊小型足球隊或女子排球隊的女子。

三天侍產假其實不能鼓勵生育，只能達到一個很細小的目標，就是照顧孕婦，讓丈夫得以照顧太太，令整個家庭關係可以從嬰兒出生後，由兩名成人與嬰兒一同面對，只能達到這麼細小的目標而已。可是，連這個能令家庭關係更美好，避免社會將來面對因惡劣親子關係而付出代價的問題，商界原來也有這麼大的抗拒。

其實，如家庭關係和睦，問題減少，讓夫婦二人一同面對嬰兒出生的過程，及後因曾經一同經歷生死患難而減少摩擦，令家庭關係變得更加穩定，整個社會所須付出的代價都會減少，僱主亦可因此得益。為何對於直接承擔總薪酬的區區0.02%，甚至可能增至0.04%或0.06%的開支，商界也要如此抗拒？

剛才梁美芬議員說要循序漸進、“袋住先”，不要這麼快提出修訂，否則僱主會很擔心。然而，政府向我們提交的文件顯示，只有4萬多名男性僱員有機會放取有薪侍產假，他們放假3天所支取的八成

工資，只相等於總薪酬開支的0.02%，即使是雙倍，由3天增至6天，有關比例也只是0.04%。大家可知道加租幅度為何？說到加租，從來都不會循序漸進，甚至可以導致小商店關門大吉。商鋪租金可動輒增加兩成，而且這已算是罕有，眼看這種種社會現象，大家為何不挺身要求業主循序漸進，不要有太厲害的租金增幅呢？為甚麼對僱員要那麼苛刻，但對於有錢、有土地，並且可以利用土地謀取更大利益的業主，我們卻竟然默不作聲？

會議廳現在只剩下很少人，而我相信沒有太多人曾經進入產房，即使是女性議員也未必全部擁有進入產房的經驗。未曾進入產房的人可能難以想像，雖然現時醫學昌明和發達，但嬰兒出生仍然是一件生死一線之隔的事情。即使是順產，也有可能因為產婦在誕下嬰兒後未能止血，而由喜事變成悲劇。所以，說到3天侍產假，其實這3天足夠做些甚麼呢？第一天與孕婦收拾入院的必需品，然後到醫院作種種產前準備工夫，若陣痛持續超過24小時，嬰兒出生時可能已是第三天。所以3天時間只足夠看到嬰兒出生，連陪同產婦出院也做不到，只能剛好足夠看到這個過程完成。

當我們在其他場合談及產後抑鬱或母乳餵哺的問題時，不知為何不分男女，人人都十分贊同，但當談到實際和具體的情況，要增加少許經營成本時，卻要這麼抗拒。其實，整個社會的進步需要每一界別的付出，將來的得益亦會由大家共同收成，但何以僱主在提供3天侍產假方面偏偏要堅持支付八成工資，即使是給予3天假期也只是僅能接受，連多加兩天也不願意？

侍產的需要將於往後十多二十年變得更加重要，不單因為產婦入院需要有丈夫的陪同，好讓大家能一起面對人生一個這麼特別的過程，以互相支援作為開始，還因為嬰兒若在出生後能即時由父母抱入懷中，讓嬰兒認識父母的氣味和身體，將對嬰兒日後的成長帶來莫大裨益。

很多男士都會抱怨，為何孩子總是跟隨媽媽而疏遠他們，這便要視乎孩子出生時，父親是否有機會立即將之抱入懷中。如果沒有，只得媽媽跟孩子有最初的最親密身體接觸，孩子的記憶中便確實會欠了父親的份兒。所以，對於很多男性僱主而言，這亦關乎他們的切身利益，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夠支持。

為甚麼我剛才說侍產的需要將於未來十多二十年變得更加嚴重和迫切呢？因為現時已有很多“一孩家庭”。在1997年主權移交之前，

出生率已開始下降，當時出生的小孩現已20多歲。在家庭只有自己一個孩子，沒有其他兄弟姊妹的情況下，他們在踏入成年階段，面對生兒育女的問題時，也就沒有其他支援，只能自己面對。所以，夫婦若能一起進入產房看着嬰兒出生，一同面對嬰兒出生後的產後抑鬱，將是非常重要的環。

勞工界的潘兆平議員剛才亦表示，其實也可以有不同的放假方法，例如新任父母的兩夫婦是否可以共享產假呢？舉例來說，婦女享有“前四後六”分娩假期，而男性則有3天侍產假，如果真的想多放，是否可以共享這些假期呢？他並以英國的例子作為說明。

可是，人家並不是以3天作為起步點，例如北歐有兩年育嬰假期，父母既可一起放取，也可輪流放取，而不是“前四後六”合共10星期再加3天這麼少。所以，若要以外國例子作為說明，便不要只說一部分而略去另外的部分，而應全部提出。最好能同時談談芬蘭的幼兒津貼，因為芬蘭人民會在小孩子出生後，每月獲發千多元育兒津貼，直至孩子年滿17歲為止。若要談及外國例子，便要說出全部，不要只說一部分。

關於這項修訂法例，議員提出了數項修正案，我全部表示支持。第一項修正由3天改為7天侍產假，而我剛才已解釋為何3天並不足夠，7天也只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此外，還有通知期的規定，因原來的條文規定須提早兩天作出通知。在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期間，我是第一個質問律政司那位男性官員，他的家人可曾有生產孩子的經驗。相信曾有這些人生經歷的人都會知道，生產日期無從預早約定。在懷孕初期，醫生所說的預產期也只是按照孕婦上一次月事日期，根據一條方程式計算出來，但人的生長並不是一條方程式。第一，受孕期未必那麼準確；第二，胎兒的成長速度亦因人而異；第三，真正可以計算的出生日期，亦有可能因為孕婦受到外來因素的影響，例如因跌倒或受驚而提前。

所以，原來要求預早兩天通知何時放取侍產假的規定，其實非常荒謬。當然，如果不打算利用侍產假進入產房陪產，而是用作育嬰，便有預早作出通知的空間。但是，如想利用那數天進入產房陪太太生產，看着嬰兒出生，這規定便很荒謬，因為有甚麼是可以預知的呢？只有打算剖腹生產可預知孩子的出生日期，但剖腹生產的產婦須接受全身麻醉，根本不用丈夫陪伴在側，反而順產的產婦需有人陪伴。所以，律政司和政府的處理方法根本是閉門造車，完全是從方便僱主安排替工的立場出發，而沒有考慮嬰兒出生的實際情況。

幸好，政府採納了委員的意見，自行提出修正，但有更多修正建議不獲採納，這實在非常不幸。當中包括由3天侍產假增至7天，以及獲發薪津應由八成改為百分百全薪，以及免被解僱的保障，使男士侍產假可和婦女分娩假期看齊。關於這項修正，平機會亦表贊成，但局方卻以勞顧會作擋箭牌。張建宗局長老是說一切得來不易，大家應珍惜成果，不可要求一步到位，因一路走來非常艱難，希望大家能夠珍惜。我不知張局長稍後是否會再次重複這一番說辭。

然而，若說要尊重勞顧會，我反過來要問，勞顧會又有否尊重平機會呢？勞顧會有否因為立法機關當中，最低限度有一半議員由350萬名合資格選民選出，而尊重我們這個代表民意的機關？若這項修正案稍後要獲得通過，其實必須經分組點票，連小圈子產生的功能界別也給予支持，然後才可成事。但是，張宇人議員竟然表示一旦獲得通過，他要在此早作預警，要求局長將之收回。

如果局長真的就此收回，行政機關便非常霸道，當然，張宇人議員這種說法，也顯示出代表僱主利益的議員非常霸道。要在這裏經分組點票獲得通過，其實真的得來非常不易，我們應否要求行政機關把這個得來不易，不但得到民意支持，也得到界別支持的結果收回呢？就此我也要敬告局長，如果這些修正案稍後能夠獲得通過，希望局長能依從立法機關的決定，並尊重民意，讓這些經分組點票獲得通過，得來非常不易的修正案能制定成為法例。

勞顧會方面當然會有反對聲音，但是，我也要在此敬告勞顧會，它必須尊重民意，更要尊重平機會。我們不可能讓一個商界在當中有一半影響力的團體取代立法機關。

多謝代理主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易志明議員，請發言。

易志明議員：代理主席，我並非《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但我想就我所屬的航運交通業界表達意見。

考慮到香港現時出生率低，為鼓勵生育及推動家庭友善的政策，政府落實侍產假，藉以讓男士協助照顧產後的伴侶及初生嬰兒，這可謂無可厚非。現時，除政府僱員外，有私人企業亦自願地提供侍產假，作為僱員的額外福利。

事實上，大型企業員工較多，人手調配較為容易，侍產假帶來的影響應該不會太大。不過，在香港的企業中，有九成以上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甚至是微型企業（“微企”）。該等企業平時已面對人手緊絀的問題，工作較難調配，在現時人手有限的情況下，加上勞工短缺問題嚴重，招聘又相對非常困難，還要履行實施侍產假的規定，確實有一定難度。當僱員放取侍產假時，僱主需要另行安排人手或臨時聘請員工作為替補，但有些工種並非一進行招聘便可以聘請到人手。因此，雖然只是3天的侍產假，但對企業的生產力和競爭力還是會帶來一定影響。

香港現時的出生率低，大多數家庭只育養1個或最多兩個小朋友，因此僱員申請侍產假只有1次或兩次。政府也預計，在侍產假對企業開支的影響方面，以2010年約有46 500嬰兒出生估計，3天侍產假的薪酬成本約為1億4,000萬元，只佔總薪酬開支0.02%。從數據上看來，侍產假對今天的經營成本似乎影響不大。但是，這是全港平均的數字。對一些小型企業和微企而言，情況當然不會相同，而且我們要有心理準備，今天只是開始。

雖然政府僱員已經獲提供5天全薪侍產假，但考慮到僱主（特別是中小企）的負擔能力，如果要落實侍產假，3天似乎是較合適的選擇，因為勞工處進行有關侍產假的問卷調查結果亦顯示，約八成自願提供侍產假的私營機構均提供1天至3天的侍產假，而因應私營機構自願提供侍產假的現行做法和勞工顧問委員會所達成的共識，將侍產假設定為3天，我們認為較為恰當。此外，僱員在放取侍產假期間獲支薪80%而不是全薪，亦可以避免由僱主獨力承擔因為侍產假帶來的額外開支。我相信這可以在僱員福利與僱主負擔能力之間取得平衡。

事實上，運輸業界對3天侍產假的人手安排是有所憂慮的。如果一開始便一如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所建議推行長達7天的侍產假的話，恐怕行內確實未能有足夠人手作出安排。此外，我在此呼籲，日後僱員應及早通知僱主自己將會放取侍產假，即使並非在政府所建議

的3個月前，最低限度應該給予僱主足夠時間在人手上作出適當的安排。

我希望政府在推行侍產假前，必須先解決現時勞工短缺的問題。香港的失業率長期徘徊在3.2%至3.3%，幾乎等於全民就業。很多行業均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而一些工時較長或需要較多體力勞動的行業，正如我所屬的航運交通界，情況非常嚴重。

有關營運者經常向我抱怨聘請困難。據業界表示，在陸上交通方面，中港跨境貨運欠缺約兩成至三成司機，而在非專營巴士(即所謂的“旅遊巴”)兩萬名司機中，便長期欠缺約一成人手，綠色專線小巴則有近兩成車輛無人駕駛，因為請不到司機。此外，機場社區目前仍然欠缺約5 000人，而物流業亦欠缺數千人。

事實上，人力是企業的寶貴資源，面對勞工短缺，企業薪酬開支已不斷提高，除增加僱員的薪酬外，為挽留人才，有能力的企業均會為僱員提供額外的福利，一如結婚假期、生日假期等。凡此種種，皆能夠理解，因為企業想加強僱員的歸屬感，避免人才流失。

不過，如果政府沒有措施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即使企業願意為僱員提供額外福利，推行侍產假，但由於人手調撥方面實在存有一定困難，最終亦難以執行，有心無力。因此，我希望政府除加強行業人才的培訓及推出措施吸引新血加入勞工特別短缺的工種外，還應該積極考慮適度地輸入勞工，以紓緩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長遠而言，政府應該繼續推動完善的人口政策，配合產業結構的發展需求，增加各行業所需要的人力資源。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侍產假由政府提出的3天修訂為7天，以及將僱員侍產假薪酬的款額由每天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增至全薪。

大家皆明白，年青一代現時認為生兒育女為他們帶來極大挑戰。在80年代，每名女性平均生產1.9個嬰兒，及至上世紀末，數字下降

至只有0.9個。年青一代基於種種因素，由平均生育兩個嬰兒減少至1個，有夫婦甚至考慮不生兒育女。

侍產假措施的目的，其實是減低年青父母的生活壓力。為人父母者皆明白，在孩子出生後的一個月間，生活可謂亂得一團糟，面對極大的挑戰。客觀而言，3天侍產假其實是不足夠的。孕婦被送到醫院生產後，基本上可住院3天，之後便要回家安頓和適應新生活。因此，即使侍產假有7天，亦只僅僅足夠讓丈夫——太太最貼身的照顧者——將臨盆在即的太太送往醫院，在3天內順利……除了少部分已預訂會剖腹產子的孕婦外，其他孕婦一般可能臨盆才入院，在分娩後住院兩、三天，然後便出院。

七天其實是很基本的要求，因為有些國家的侍產假長達兩星期，而台灣亦已由3天增至5天。香港是一個條件不錯的城市。有同事剛才提到中小型企業面對人手不足的壓力。不過，反過來說，如果有員工有能力亦願意生兒育女，身為老闆的也希望鼓勵他，減輕他的負擔和辛勞，希望他能夠先安頓好家庭，否則他也不可能專心工作，對嗎？

因此，在現今的環境下，我們認為7天可以取得平衡，能夠減輕年青父母或初為父母者的生活壓力。在該7天內，有3天可讓丈夫到醫院照顧太太，其後的兩、三天則可以讓他安頓好家庭。在亂得一團糟的情況下，初為人父者亦能照顧好太太及嬰兒。

至於政府建議將僱員侍產假薪酬的款額訂於每天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我相信是因為在勞工法例下，某些假期亦採用同樣的計算方法。因此，政府對侍產假亦採用同樣的計算方法。不過，我認為這安排較吝嗇。政府可以徹底一點，規定僱主必須給予百分之一百的薪酬。局長在稍後回應時或會指出，訂於五分之四的水平，其實是法例要求。事實上，不少公司，尤其是大型公司，要麼便不給予侍產假，要麼便給予放取侍產假的僱員全薪。我認為，薪酬款額必須在法例上處理，以免有公司八折支薪，有公司卻支付全薪。如果在法例上訂定要求，便更理想。

局長，我希望你明白，該兩項修正案的目的是透過減少不利因素，減輕年青一代的壓力，鼓勵他們考慮生育，籌組家庭。大家皆明白，現時每名女性平均生產少於1個嬰兒，只有0.9個。雖然在2008年及2009年後，數字略為回升，但其後又再次回落。現時樓價高企，年青一代無能力置業，加上其他種種因素，令想為人父母的年青一代打消這個念頭。雖然政府表示會進行檢討，但我認為，現時已是2014

年年終，即使無任何拖延，亦要待明年才能完成檢討。因此，我相信明年亦未能修訂法例，將侍產假由3天增至7天。

我希望同事能夠支持我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特別是工商界的朋友，我希望你們能夠牽頭推行更多家庭友善措施，鼓勵年青一代生育。我亦希望其他工會的朋友同樣支持有關修正案。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是否想發言？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我支持今天的《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也支持所有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我們剛才已聽到很多議員訴說男士侍產假的血淚史，大家爭取了很長時間，有些議員在當上議員之前已一直在爭取。但是，我們看到政府的取態好像是不太想向資方施壓，或不太想施加太大的壓力，以徹底推行男士侍產假。我們知道這個侍產假是迫出來的，但政府可能會回應表示不是這樣，指政府在2014年身先士卒，推行5天全薪侍產假。然而，如果今天有關7天全薪侍產假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不知道政府會否覺得要多給公務員兩天侍產假，因為這修正案成為法例後，沒道理公務員只得5天侍產假，反而其他非公務員有7天的。所以，我覺得政府也不是……先不要說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問題，現時政府是以勞顧會作擋箭牌，如果沒有勞顧會或假設勞顧會是中立的，政府的取態又如何呢？是否支持7天侍產假呢？局長稍後可以回答這問題，但他其實很難回答，如果他說支持7天侍產假，不如先把公務員的侍產假改為7天，我想公務員也會“舉腳贊成”。

政府今年才提出條例草案，而且只是在條例上列明男士可獲取不多於3天可獲五分之四工資的侍產假，我們當然覺得這樣是“當鹽不夠鹹，當醋不夠酸”。政府曾經在法案委員會上表示，希望我們先接受條例草案，請議員不要多事，不要提出修正案。政府更曾表示，如果有議員提出修正案，便要把修正案提交勞顧會討論，但不知道要討論多長時間，然後再恢復法案二讀。今天又好像在說，剛才也有議員暗示或明示，如果有修正案獲得通過——不知道會不會——政府可能會收回這項條例草案。有工聯會的議員便因此說不要搞這麼多事，因為大家都在等待聖誕禮物，應該先讓這些男士、爸爸先把聖誕禮物袋進口袋。所以，我相信稍後就7天侍產假的修正案投票時，他們會投棄權票或離開會議廳。如果萬一功能界別也取得過半票數通過，接

着政府又收回條例草案的話，那便沒有聖誕禮物，不能先袋着。不過，如果要聖誕禮物，請大家安定坐在會議廳內，以免流會，否則便沒有聖誕禮物，要到農曆年才可收禮物。

我們當然支持把侍產假由3天改為7天，但如果有人覺得7天“太辣”，為何他們不提出其他修訂呢？例如是四、五天。他們有沒有嘗試“寸土必爭”，還是舉手投降，政府說多少天便多少天呢？因為如果不接受，便甚麼也沒有，說得難聽一點，連一天也要接受，否則便沒有侍產假。事實上，隨着社會變遷，出生率下降，現時父母對子女的照顧比以往是有增無減的，跟我們的年代相差很遠。我們的年代是天生天養，我記得小時候，奶樽只是放在旁邊，自己拿來喝，奶滴在腳上，還被蟑螂啣腳趾，父母不會照顧得那麼無微不至。加上兩性關係日益平等，照顧小孩的責任不再單單落在母親身上，所以父親也應該享有有薪侍產假。再者，大家也知道，女士在分娩後的首個月身體虛弱，要承受生理和心理上的壓力，如果得不到家人足夠的支援，很容易出現情緒問題，繼而衍生其他的社會問題，好像產後抑鬱症、虐兒，甚或自殺等種種問題。政府在考慮整個社會政策時——局長也要負責福利範疇——是否應該防患於未然，令這些問題不會出現呢？

我們經常說家庭友善政策，其實香港的家庭友善政策十分落後，尤其是香港的生活成本高昂，多年來生育率偏低。侍產假真的只是第一步，接下來要處理的是甚麼呢？託兒服務嚴重不足。接着的便要問吳克儉局長，因為幼稚園全日制、長全日制等政策均需要“一條龍”的配套才能做到所謂的家庭友善，才能鼓勵生育。現時政府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也說鼓勵市民生育，但口惠而實不至，只有空談，叫市民生育，但政府有甚麼政策鼓勵市民生育或幫助市民生育呢？說的是一個樣子，但實質是甚麼呢？實質是向商界傾斜，大部分“打工仔”只有10多天年假，要有足夠時間照顧孕婦或初生嬰兒，是非常困難的。

我們看看世界各地不同國家的男士侍產假，一般由3天至10天不等，最長的英國有14天，瑞典有10天，鄰近地區的日本僱員可以有5天。接着談談亞洲四小龍，南韓有3天有薪和兩天無薪的侍產假，台灣是3天全薪，新加坡則有6天育兒假，首3天由僱主支薪，後3天則由政府支付，其實這裏有很多不同的模式和組合可以參考，在亞洲四小龍之中，我們現在是最落後的。非洲安哥拉有3天侍產假，烏干達4天，肯亞則是兩星期。

商界經常說，侍產假會增加經營成本，有些議員甚至說成好像會導致公司倒閉的樣子。其實，凡是會增加生產成本的政策，他們都不

想推行，總是說會令公司倒閉，徵收排污費會令公司倒閉，實施禁煙會倒閉，推行最低工資會倒閉，推行侍產假又說會倒閉，但現在是否所有公司也倒閉了呢？其實，經營成本高，一直都是因為地產霸權導致租金高企所致。說甚麼人手短缺、措手不及、無法做到等，全都是誇大其辭，只是兩、三天侍產假而已，生病的病假也可以有這麼多天。同一公司會否每位女同事也在同一時期懷孕，或每個男同事也在同一時期說妻子懷孕而要侍產呢？所以，這些說法全都是朝最壞、最差的方向想，僱員申請假期便是在“分身家”，老是在嚇唬人。政府已提供了一組2010年的數字，在政府以外的機構中，伴侶需要生產的男僱員有46 500人，佔香港男性僱員總數3%，這些男性一年放取3天侍產假的勞工成本若為1億4,000萬元，佔總薪酬開支0.02%，對整體經濟可謂微不足道。再者，男性僱員是不會同步拿取侍產假的。

局長說這3天侍產假是一個鼓勵生育的政策，我覺得他這想法真是太誇張了，不打算生育或正在猶豫是否生育的人，會否為了3天或7天假期而決定生育或多生一個小孩子呢？我相信是不會的。頂多只可以說這是對生育的獎勵，因為在如此艱難的環境之下仍然勇於繁殖下一代，而僱員又有這樣的實際需要，所以便讓其放假照顧妻子、子女，只是這樣而已。政府說這是鼓勵生育的政策，但假若詢問我的意見的話，我其實是不鼓勵生育的，現時香港的環境太危險了，不論是經濟條件、社會結構、政治因素，或我們稍後會辯論的社會向上流動等，全都不利生育。如果大家仍然有心生育，政府當然應該提供幫助，但我要忠告大家決定生育之前要三思，不要說政府現時提供3天或7天侍產假，即使生育一個小孩後會獲獎勵1萬元，都不要因此而被政府引誘生育，因為生育後會被梁振英政府作為人質，接着最後既要露宿又要被警方毆打，還說家長不懂教導孩子，說孩子是“廢青”。

此外，我想談談一個課題，是法案委員會報告亦有提及的。我們今天討論這項條例草案的重點為男士侍產假，在詳題已提出來了，旨在使男性僱員有權就其嬰兒出生享有侍產假。換句話說，如果這位母親的伴侶不是男性而是女性(即女同志的同性伴侶)，是不會得到侍產假，不會在這項條例下得益。政府在答覆中表示，嬰兒母親的同性伴侶不獲承認為嬰兒的父親——當然是因為她是女性——亦不會在香港的主管當局發出的出生證明書上獲記為嬰兒的父親。因此，按照香港現行法例，一位懷孕女士的同性伴侶不具有作為嬰兒父親的法律權利和責任。假如把侍產假權利延伸至女性伴侶，將會違背香港的家庭法。

政府表示諮詢了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的意見，指平機會認為現時沒有任何有關於性傾向歧視的條例，因此政府的侍產假方案不會觸犯任何歧視條例。然而，這只是說了意見的上半段，平機會在下半段的意見認為，就一般平等而言，一名同性女伴的情況或可被視為與一名需要在嬰兒出生前後照顧初生嬰兒和母親的父親的情況相似。換言之，除了一個爸爸加一個媽媽，也可以是兩位媽媽，因為大家覺得嬰兒需要多一個照顧者，產婦亦需要由多一個人照顧。據平機會說，由此看來，向母親的同性伴侶給予同類假期，總的來說會對推動平等有幫助。

我亦想指出，政府在檢討侍產假的時候，希望真的可以從平權的角度多想一點，因為侍產假並無挑戰婚姻制度。現時嬰兒的爸爸、媽媽無須有婚姻關係，而且法例亦沒有要求男士與嬰兒有血緣關係；反過來說，在一對女同性伴侶中，另一個同性伴侶可以與產婦的嬰兒有血緣關係。我們曾看到的個案是，媽媽胎兒的卵子是其同性伴侶的卵子，即在受精後再放回媽媽的肚裏成長。我希望所有大商家、小企、微企的老闆不要覺得我們爭取親性少數的勞工權益就是要“分身家”，因而說出一些歪理來推擋其辭。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張宇人議員說如果女同志都獲得有薪產假，將會導致變性人欺騙假期。他是這樣說的：“不過，我改變了性別，變為了男性，我便可享有侍產假，雖然嬰兒未必由我經手，但我把性別改變為男性便可以增多數天侍產假，以後每逢有女士產子而寫上我的名字，雖然明知我是變性人，我不是會有更多假期了？”我希望這段說話是他在不清楚、不理解的情況下說出來，而不是基於刻薄、涼薄。我當時也說，一位女性不用變作男性來騙取3天侍產假，因為產子已有“前四後六”的分娩假。

因此，我希望大家在商討勞工福利的時候，應該加上性別平權的因素，而僱主的則不要覺得僱員會刻意找一位男朋友、變性或結婚來騙取醫療或公司其他福利。僱主不要認為只要增加任何福利，僱員就會欺騙公司，就會無所不用其極來騙取公司福利。(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陳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沒有參與這項法案的審議，過去對整個討論的參與也不多。但我對於男性侍產假，是百分百支持的。

剛才聽到有些議員，特別是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的議員，談及在他們領導下成功爭取修正這項條例，好像這是他們莫大的功績，好像這是對男性勞工皇恩浩蕩地賜下一個很大的福利或恩賜一般。我聽後只能搖頭嘆息，也對這些所謂勞工界代表，感到極為失望。

很多朋友聽到有侍產假，自然感到很高興，因為可以放假數天。但是，大家可以仔細看看，這3天所謂的侍產假究竟是甚麼？如果以低下階層或勞工階層的男士來說，他們的時薪可能只有30元至40元，3天的工資合計其實可能只有1,000元，大約是3罐奶粉的價錢而已。

給予3罐奶粉的價錢便算是皇恩浩蕩。政府現在鼓勵並獎賞香港市民生育，因為香港的人口不斷減少，出生人數甚至比死亡人數少，我們暫且不要計算每天輸入的150位內地同胞。香港政府獎賞香港家庭在香港產子，只是給予1,000元，這還算是皇恩浩蕩？這是對勞工階層的重大福利和恩賜嗎？勞工界實在也應該感到羞愧。

代理主席，我不太看到有工聯會的勞工界議員在席。我要求引用《議事規則》第17(2)條，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說到這次修訂《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增設那3天男士侍產假，其實算起來成本不足1,000元，卻已彷彿是皇恩浩蕩一樣。勞工界議員好像已為勞工界爭取莫大權益，要向政府歌功頌德，謝主隆恩一般。我認為這絕非勞工界代表應有的態度，因為在香港那麼富裕和先進的地方，理應爭取勞工權益與其他先進地區和社會看齊。

我們看看其他地方的情況。北歐和加拿大的整體侍產假是1年，是365天。而很多地方都容許夫妻雙方商討怎樣放取那1年的侍產假，雙方可以將365天七三分、五五分或全部由女士放取，基本上全由配偶雙方協商，視乎需要和具體情況自行決定，自己一個也可以放足365

天。這是現時文明、先進社會的侍產假政策，有些地方且已落實多年。香港的勞工界得到這3天，計算起來只值數百、不足1,000元，只夠買兩、三罐奶粉，便好像嘗到浩蕩皇恩一樣，要跪拜政府，歌功頌德。這種態度必須加以譴責。

我們要譴責一個無良政府，一羣無良僱主不斷剝削香港勞工階層應有的權利，這是爭取勞工權益應有的態度，而不是要跪求政府。勞工侍產假是應有的，更不應只有3天。這些勞工代表最恐怖的是——有些民主派議員提出將3天改為7天，爭取稍多一些權益。但是，人家有365天，而香港即使把現有的10星期再加上3天，也只有73天，人家的365天是香港的5倍，香港人能不丟臉？張建宗局長作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否覺得羞耻？人家的整體侍產假有365天，香港只有70加3即73天，是人家五分之一。你說這個政府多麼醜陋呢？

雖然你只提出3天，很多人認為也要“袋住先”——現時最流行“袋住先”文化，政改“袋住先”，甚麼也“袋住先”。以前“袋”了的，卻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和工聯會的支持下失去。這便是集體談判權，一項在港英年代通過了的權益，卻被臨時立法會剷走了，“袋”了的也得交還。這是權貴的世界，權貴操控一切，勞工代表也做了權貴的走狗和打手，連“袋”了的集體談判權也得交還。現時有些民主派議員建議侍產假由3天增至7天，勞工界代表怎麼說？他們說：恐怕會引來政府收回建議，即暗示他們不支持民主派的修正案。政府恫言收回，你便應該跟政府抗爭到底。勞工界代表爭取勞工權益，靠的便是抗爭，不是乞憐。政府恫嚇你一句“收回”，你便要下跪了嗎？勞工界還有權益可言嗎？

最近比利時大罷工，導致整個城市的公共交通全面癱瘓。勞工界爭取權益，必要時運用罷工以顯示勞工的力量。你每次都跪下乞憐，難道你是乞丐嗎？勞工界代表就是要代表勞工去乞求嗎？竟然要靠乞求，連勞工界也看不起你了。

所以，代理主席，在這個議事堂、這個議會、這個制度下，勞工界不要妄想繼續依靠這些所謂的勞工界代表爭取權利了。畢竟還是年青學生了不起，大家如果看看年青學生9月22日的罷課宣言，說得多有骨氣——我們就是要抗命，我們不可以把我們的前途放在其他人手上，我們的前途要放在自己的手上，只有我們可以決定我們的前途。勞工界代表有否看過馬克思和恩格斯所寫的《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他們怎樣寫呢？他們呼籲全世界的勞工團結

起來，打破枷鎖。你們卻不是這樣，勞工界代表反而在人民頭上再加一把枷鎖，為專權、權貴進一步打壓香港勞工階層，這便是香港左派勞工界的態度和處事方式。

所以，我呼籲大家認清這個議事堂的荒謬，香港勞工界代表行為的荒謬。香港勞工界已經不是……你看鄭耀棠最近說了甚麼？鄭耀棠是工聯會的代表、是行政會議成員，他說現時梁振英的地位穩如泰山。欺壓勞工的特首在工聯會首領鄭耀棠的協助下，繼續管治。這些便是香港勞工界代表的醜陋猙獰面目。香港人，你看清楚吧！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這個世界其實是相當偽善的，我曾經說過在這個議事堂上，最常被“搵笨”的就是女性和小孩，經常也是以他們作偽善的題材。在一個人的出生過程中，最辛苦的並不是嬰兒，該嬰兒可能並沒有感覺，但最辛苦的就是母親。所以，西方國家慶祝生日，但在我們的傳統中，當天其實就是一個母難日，大家要記住母親在懷胎過程中受到的苦楚，包括她在分娩時，是有機會因不順產而死亡的。

代理主席，對於一個政府應做到的事情，我其實已經說過很多次，以國會為例——當然，我們這個立法會是廢的——它除了不可以把男人變成女人外，其他事情都可以做得到，即是說，它們很容易就能夠把男士侍產假由現時的3天假期變成7天，或由支薪80%變成支薪100%，是輕而易舉的。我再舉一個例子，王國興議員剛才說到七情上面，如果只聽他的發言，我更差點以為香港已經實行了“失業救濟金”制度。他提到自己在爭取時，是眠乾睡濕，好像較10月懷胎的母親更辛苦。

可是，如果我以一個領取最低工資的男性作例子，給予他3天侍產假而可享80%的薪金，其實便是576元。我請代理主席注意，在生老病死當中，病是常有的，死亡只有一次，而生育在現代社會中，最多便是兩次，很多工人家庭更根本不敢生育第二胎。即是說，工人一生中感恩戴德、誠惶誠恐，而王國興議員哭着臉，說自己快說到連牙血也流出來，但這些領取最低工資的人，一生中原來也只是受惠560元。如果我再以梁振英這個壞人所說的“14k”，即以14,000元來計算——因為他說月入14,000元以下的便是窮人——那麼，我把14,000元當作工資中位數之上，他們一生人其實也只可以取得1,120元。如果生了兩個小孩，當然便可以有兩倍，但會否有人那麼笨，為了再拿取一次1,000多元，而生育多一名小孩呢？是不會的。所以，如果我

們真的想改革這項政策，現時資方所付出的，其實便是相當少，即使現時把3天改為7天，再改為7天全薪，僱主其實亦只須向每名低薪勞工多付不足1,000元，是只有約1,000元的。

代理主席，有些議員說這數額太少，因為其實也只是一年一度，如果各位尊敬母親，又怎會不尊敬母親的丈夫呢？他們愛妻深切，如果他們的家庭狀況窮困，又或是沒有假期，最後更可能要被解僱，便無法再照顧愛妻。所以，當我們說到生育，是需要愛護母親的，當然那名小孩也同樣重要。我們的社會經常歌頌母愛偉大，亦有所謂的母親節，但卻不明白每個生日也是母難節。代理主席，在這個問題上，我們對於母親的不重視……我經常也說：“代理主席，難道我沒有母親嗎？”這個社會真的太涼薄，特別是資方真的很涼薄，難道他們沒有母親嗎？如果他們有母親，當然會知道母親的偉大和痛苦，而不會吝嗇這些勞工一生人只可以享受一次至兩次的有薪假期。

老實說，如果以一生來量度，我們把這筆工資除以30年，究竟每年是要向這名員工付多少錢呢？我以1年計算，月薪14,000元的可以獲得1,120元，再除以12個月，其實僱主每個月也只是多付了100元，轉以奶粉來計算，也只是多給他一、兩罐奶粉。我們不是經常說要增加香港人口，希望改善人口質素嗎？張建宗局長，每名母親辛苦生育小孩，並非為了自己，而是為這個社會生產了一名生產力。如果母親不生小孩，我們便會失去勞動力。代理主席，正正從這個角度出發，這不單是歧視婦女、歧視母親，更是歧視工人，資方是把工人當作牛、馬嗎？婦女生產了一個活生生的勞動力，長大後就要被資方剝削，說得好聽一點，就是為這個社會創造財富。可是，當母親受難，而父親想愛護這名母親時，資方也要斤斤計較。

我說了這麼久，亦想請局長答覆，他是否真的說過如果要改成7天侍產假，就會收回這項條例草案呢？我拜託他做回一個男人吧，他有否這樣說過呢？如果有，便叫梁振英去死，要立即去死。他現時與本會的議員議價，不斷斤斤計較，但他以為自己是在與我們議價嗎？其實他是在與所有母親和勞工議價。

梁振英施政不當，他便會說：“年青人缺乏向上游的機會，所以便出現了雨傘運動。”真是不知所謂。我告訴他，這是因為現時腐敗的制度。

局長，我曾經問你，根據我們的法例、《基本法》和《僱傭條例》，為何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會有決定性的位置呢？即凡勞顧會不

能協議者不能成為法例，政府不會將它變成法例。這個腐敗的制度便等於這個議會的制度，由少數人僭權，作出一些決定大多數人命運的制度。勞顧會便是這種制度，勞顧會的制度移植到政治上便是這樣，選舉不透明，不知它從何而來，權力大得不可，容易成為橡皮圖章，因為勞顧會是你當主席的，對嗎？每次工人階級要改善生活，要在這裏尋求立法機關的濟助，要立法保障他們的權利時，均受到這種腐敗制度的扭曲。

代理主席，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是一個工人組織，我在雨傘運動中看到一位電車工友哭喪着臉，聲淚俱下地說：“我不能加班，因為你這羣人阻塞着，電車不能行走，我怎樣加班，怎能養家？”我當時覺得可笑，工聯會不是有優良的鬥爭傳統嗎？工聯會在1950年發動震撼香港的電車大罷工，與防暴隊在羅素街，即現時那個甚麼廣場？在銅鑼灣的，我忘記了……時代廣場，便在時代廣場那裏，在羅素街大打出手。為了保障工人階級，要求加薪，為了保護工會的權利，與港英政府防暴隊大打出手，他們的會長最終被遞解出境。

同一個工會卻說：“你們爭取普選，攔阻道路，令工人沒有工作，你們真壞。”還唆使工人出來這樣說。我只想到一件事，便是魯迅先生的小說《藥》，是關於有位革命志士被殺頭，有人偷偷摸摸在他的墳墓用饅頭蘸血，說可能可醫好他兒子的病，因為當時誤信被斬人頭的鮮血可醫治肺癆。那個工人便是這樣，原來的薪酬不足以溫飽，要靠加班，每天加班才可溫飽，但工會不為他爭取，由得他。坦白說，今天夠溫飽也會早死了，因為上帝定了時間，你做得太多工作便會早死。一個工會怎會這樣子呢？覺得加班賺錢是應該的，要繼續存在，如果有人令他人不用加班是罪過。代理主席，在這一點上，我認為正正反映出王國興議員——這位工聯會的“大口狗”——說話非常醜陋，巧言令色，而對方則好行小慧，如果多加一句便是鮮矣仁，即不會是仁慈的。

代理主席，還有一個工聯會人物叫吳秋北——不是“吳秋得”，是吳秋北。他竟然在電台上說，香港年青人既然如此極端地爭取普選，應該放棄他們。甚麼是放棄他們，“老兄”？代理主席，你知道甚麼是放棄他們嗎？我真想問問吳秋北，是否想學大陸反右一樣，遞解他們到北大荒一住25年？這便是放棄，是流放。還是帶到勞改營？還是在香港實行勞教制度？不用審判也可以管教3年，要他們在勞教中心做事。甚麼叫放棄人呢？“善救人者不棄人”，這些便表現出工聯會頭目的可惡，對年青人極端仇視，尤其是對貧窮年青人極端仇視。

大部分被他指為參與雨傘運動的人，要不就是不喜歡社會不公義，即使有錢也要出來爭取公義，更多的是在這個社會受到壓迫的年青人。一個工會領袖如此說，簡直是禽獸不如。我現在譴責吳秋北禽獸不如！這些是連梁振英也說不出的話。梁振英也假惺惺說：“習主席，不是我不行，是因為香港社會缺乏上流機會，我會看一看。”這個吳秋北卻皇帝不急太監急。

代理主席，說來說去，今天局長訛詐、恐嚇我們說，如果提出7天全薪便收回這項條例草案，這是政府無耻；王國興議員在這裏勸諭大家不要爭取，便是工聯會沒有骨頭。代理主席，我在這裏大聲譴責張建宗！大聲譴責梁振英！大聲譴責吳秋北！因為他們帶頭歧視母親，歧視身為勞動者的母親，用乞求來代替抗爭。

多謝代理主席。

陳家洛議員：代理主席，公民黨創黨至今，一直支持並推動侍產假的政策，所以我們支持二讀《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然，在席多位來自勞工界或相關界別的議員，早在公民黨創黨前已經進入議會，推動侍產假多年。我們不是想邀功，只是想向我們的選民和支持者說清楚，公民黨希望看見香港這方面的社會制度和政策，會朝向更公義的境界發展。

此外，公民黨亦會支持數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例如，把侍產假的日數由現時建議的3天增至7天；把根據法例可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可獲的工資，由五分之四改為100%；支持李卓人議員建議，清楚訂明侍產假的實際日數，而並非說是不少於3天。

代理主席，聽了一整天的辯論後，有數方面令我感到很不安。第一，香港經常強調是一個低稅率的地方，商界無須繳交重稅。既然如此，他們是否應該多盡一點責任，而並非就侍產假應該是3天、5天或7天，吝嗇地討價還價？他們亦不應好像自由黨般威脅——或代政府威脅——如果多於3天，便會表決反對，政府會撤回條例草案。

怎會有這樣的政黨？他們站在僱主或商界的立場，說他們的道理。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有不同意見不要緊，只要大家說清楚道理，說服對方。這個議會只是支持保障“打工仔女”的權益，對初為人父或

再為人父的“打工仔”稍作幫忙，自由黨是否需要如此兇惡？如果這是政府的意思，但假手於張宇人議員或自由黨威脅議會或市民，這種做法便真是奸猾、卑鄙。

然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被搬出作為“擋箭牌”。議會是有其憲制地位，搜集、反映和處理民意是議會的憲制職能，我們現在是進行一個莊嚴和謹慎的過程，處理條例草案，而我們的同事亦是符合法例要求，經過嚴謹的程序提出相關修正案。立法原意和字眼均經過深思熟慮才敲定，不是胡亂作事。否則，我們今天不會有這場辯論。

所以，議會有其重要性，並非把責任推到勞顧會身上便可。再者，勞顧會的組成也為人詬病。有議員剛才表示，勞顧會的代表並非“一人一票”產生，主席又是官員。我尊重勞顧會經過溝通後提議3天侍產假，但他們也應尊重我們議會的憲制職能。我們會盡責地提出我們認為對“打工仔女”來說是較佳的安排，不由政府“施橫手”作出干擾。

有良知的人都明白，7天是較5天為佳，5天較3天為佳，道理很清楚，為甚麼工聯會的同事如此委屈，請大家“袋住先”，然後希望政府盡快檢討，免得日後被追討？身為保皇黨，他們的命途有時候也頗坎坷。為甚麼不據理力爭？為甚麼要找藉口？為甚麼要說如果堅持要7天，政府便會撤回條例草案，那就沒有聖誕禮物？

作為工會的領袖，從公道的立場考慮，我認為侍產假應由3天增至7天。究竟有多少“打工仔”會濫用這項福利呢？真是難以想像。香港這個社會出生率低，難道“打工仔”真會為了7天假而不停生育，欺騙假期？你是否知道在香港養育一名孩童需要多大開支？你當然知道。生育小孩是不簡單的決定，不會有人因為7天假期而濫用這項福利。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聽到商界議員如此說，頓時目瞪口呆。

一對夫婦決定是否要生育小孩，或要生育多少名，需要考慮很多因素，包括僱主是否善待僱員。如果真的配合政府的人口政策，商界應該十分支持7天侍產假，這樣才對政府有幫助。我的僱主香港浸會大學是一間非牟利機構，校方對我們真的不錯，制訂了鼓勵生育的措施，包括提供教育及醫療津貼，這些都是有用的。

我的第一個小孩在英國牛津出生，當時我仍在修讀博士學位。英國的稅率當然較香港高，因此，英國政府設有提供給小朋友的津貼。

我記得我的大女兒在1996年出生，我填了一份表格，每星期獲發16英鎊購買尿片、奶粉、二手嬰兒床及二手嬰兒車，但儘管香港稅率低，我們的政府卻不提供這些津貼。現在，我們要求有7天侍產假，有甚麼問題呢？為甚麼要斤斤計較？如果政府有視野，為了解決香港整體人口結構失衡或高齡化的問題，便應開始構思一些良策。雖然侍產假並非唯一方法，還要視乎僱主的態度，以及整體社會情況和氣氛，包括將來的生活開支、房屋開支、教育開支，以及醫療和退休保障等，但絕對是有幫助的。我不會像某些議員那樣，說鼓勵生育不能單靠侍產假，但這確實是有幫助的。既然政府想鼓勵香港的夫婦生育，我覺得7天侍產假並非過分的要求。

代理主席，可能因為我有多名小孩，很多同事也提及我。有些同事指我生育這麼多小孩是不理性，但其實我很理性。我剛才已說了，我的僱主對我相當好，加上我有宗教信仰，與太太又有共識，希望有多些小孩。我們現在有5名小孩。有同事剛才說我有5次侍產假，但其實只有4次，因為其中兩名女兒是孿生的。我任教的大學沒有提供侍產假，我只能放取自己的年假照顧剛剛分娩的太太。我不是要談個人經驗，我只想說7天真的不足夠，大家不會不知道的。為甚麼仍要掩蓋自己的良心，不多思考可以如何多些幫助僱員、社會、家庭、夫婦、小孩呢？既然你們說尊重勞顧會，不敢行動，議員便提出修正案。你們可以反對，但不能威脅撤回條例草案。由於是由同事提出，門檻相當高，必須通過分組點票。

公務員有5天侍產假，我們現在要求7天，但政府卻說是3天，兩者的落差實在太大，對嗎？你如何自圓其說呢？我們的感覺是政府有一套，商界又有另一套較低的，市民於是便會想：難道你們坐在對面的是較高貴？為甚麼你們有5天侍產假，他們則只有3天？你能解釋嗎？你是否想說這是鼓勵大家入職當公務員？你會這麼傻嗎？當然不會。所以，你根本沒有理性、合理、令人信服和悅納的理由。這是社會公義嗎？

我認為起跑線應訂於5天，但卻只是3天。你們究竟做了甚麼？你們在勞顧會爭取到甚麼？我們的政府不談公道、原則，不從配合人口政策及鼓勵生育的角度思考問題，而是要求我們“袋住先”，這真是一個相當弱勢和不堪的政府。我可以肯定地說，如果7天侍產假獲得通過，很多市民也會感激和支持。當然，商界亦要配合。我相信不會有人濫用這7天侍產假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以及各項為香港的“打工仔女”謀求更好保障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暫停會議

代理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7時57分暫停會議。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政務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3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 修訂第79A條(釋義)

第79A條 —

廢除 **電視直播聯繫** 的定義

代以

“**電視直播聯繫** (live television link)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 —

- (a) 在該系統中，某法庭及與該法庭位於同一處所的另一房間，均設有視聽設施，並以該等設施相聯繫，而該等設施能夠 —
 - (i) 讓該法庭內的人，看見並聽到該房間內的人；及
 - (ii) 讓該房間內的人，聽到或看見並聽到該法庭內的人；及
- (b) 裝設該系統的目的，是讓在該房間內的人，於在該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

並包括一套相類的系統，而該相類的系統將裁判官在根據第 79E 條錄取書面供詞時所在的房間，與正為作出該書面供詞而提供證據的人所在的另一房間，聯繫起來；”。

新條文 在第2部中，加入 —

“3A. 修訂第79B條(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在第 79B(5)條之後 —

加入

“(6) 用於電視直播聯繫的視聽設施，須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

5 在建議的第 80(6)條中 —

- (a) 刪去“就根據第(2)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而言”而代以“如屬根據第(2)款以書面方式宣告的理由，或根據第(4)款轉為文字紀錄的理由”；
- (b) 在(b)段中，刪去“及”；
- (c)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及”；
- (d) 加入 —
“(d) 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該等理由的文本。”。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動議二讀《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發言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101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第5段第4及5行

將“亦影響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競爭力。”，改為“也影響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競爭力。”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2681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第5段第4及5行)

確定版第101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第6段第2及3行

將“，令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同樣可以降低交易成本。”，改為“，令港股佔相關指數比重高於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同樣可降低交易成本。”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2681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第6段第2及3行)